

# 東方雜誌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廿五日發行  
每季二冊 郵務局掛號及號二四一五新日開發行類

第八十卷 第十四號  
民國十年十二月廿五日發行

## ▲本號要目▼

遠東經濟狀況之考

外高加索三新興國研

法土條約與英國

俄國承認舊債之交涉

德國財政之危機

中國農業革命論

人類社會反淘汰之現象及其救濟法

論中國度量衡制之單位

唐珊南文學作風評

洛奇的自殺論

意大利歌劇家的新著

短篇小說——名劇作二篇



## The Eastern Miscellany

Vol. XVIII, No. 24, December 25, 1921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綠炮車

環球歡迎 長豐麵粉

總營業所 上海英租界江

西路愛字四十三號

電話 中央二四八〇

電報掛號

〇〇四三

長豐麵

粉公

司啓

東方又(28)

請認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 四部叢刊

第四期書出版

全書共三百數十種分六期出齊除第一期五十

八種第二期六十一種第三期四十五種出版外

茲復出第四期四十六種及第

一期再版各書定購預約 諸君請即憑

券取書

第二期書

第五期書

第六期書

出版期

壬戌陰曆四月

壬戌陰曆十月

上海商務印書館啟



# 東方雜誌

第十八卷 第二十四號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 插圖

- 三色版西洋名畫「歸家之漁父」
- 華盛頓會議開會時之華盛頓

□力爭魯案之國民大會

## 評論

- 廢兵運動..... 空 瓚 (一—三)
- 社會選擇..... 健 孟 (三—四)
- 英愛內爭解決之感想..... 羅 羅 (四—六)
- 戰後新興國之研究(附地圖一)(完)..... 羅 羅 (七—六)
- (六)外高加索三新興國
- 中國農業革命論..... 陳宰均 (一七—二七)
- 遠東經濟狀況之考察..... 朱 樸 (二七—三四)
- 人類社會反淘汰之現象及其救濟法..... 袁舜達 (三四—四三)
- 論中國度量衡制之單位..... 費德朗 (四三—四九)
- 唐珊南文學作風評..... 王 靖 (四九—五七)
- 世界新潮(附圖六)
- 俄國承認舊債之交涉..... T (五九—六一)
- 法土條約與英國..... T (六一—六三)
- 斯幹狄那維亞之門羅主義..... W (六三—六五)
- 歐洲之性的平衡問題..... W (六五—六五)



□德國財政之危機——破產乎社會主義化乎……………W (六五—六六)

新思想與新文藝 (附圖二)

□洛奇的自殺論……………喬 峯 (六七—七〇)

□意大利大歌劇家的新著……………化 魯 (七〇—七三)

□腦威現存文學家鮑也爾的生平……………惟 志 (七三—七四)

科學雜俎 (附圖四)…………… (七五—八〇)

□空間之無限……………□歐洲之古文字

□生命延長之試驗……………□錢幣上之植物

讀者論壇

□歐洲生產制度之歷史及我國應取之方針……………胡文棟 (八一—八〇)

金魚 日本鈴木三重吉作……………周作人 (八二—八六)

潮水漲落底地方 愛爾蘭唐珊南著……………余 愉 (八六—九〇)

在六歲中發生的一件事——影……………夢 雷 (九〇—九四)

最錄…………… (九四—一二〇)

□芮恩施宣告中日外交秘密…………… (一二一—一二三)

法令…………… (一二三—一二五)

□民事訴訟法草案(續)…………… (一二五—一二六)

中國大事記…………… (一二六—一二七)

外國大事記…………… (一二七—一二八)

第十八卷總目錄…………… (一二八—一二九)

## 前號要目 (第十八卷 第廿三號)

評論

議會政治之破產 青年之自殺 鄉村生活  
戰後新興國之研究

(五)波羅的三新興國

巴黎會議與華盛頓會議  
國際聯盟與華盛頓會議

八時間勞動制的沿革史

達爾文以後的進化思想

美國的文學——現在與將來(下)

世界新潮

普遍全世界之失業問題 阿富汗與英俄勢力之消長 加塔

洛尼之自治運動 匈牙利第二次復辟之失敗 美國在歐洲

之債權

俄法兩大文豪的百年紀念

俄法兩大寫實小說家 陀斯妥以夫斯基的一生 福羅貝爾

小傳 福羅貝爾的藝術觀

科學雜俎

兩性成形之理 試驗言語真偽之方法 幼鳥聲音轉變之研

究 世界最古之外科醫術 昆蟲飛昇之研究 唾沫蟲

海外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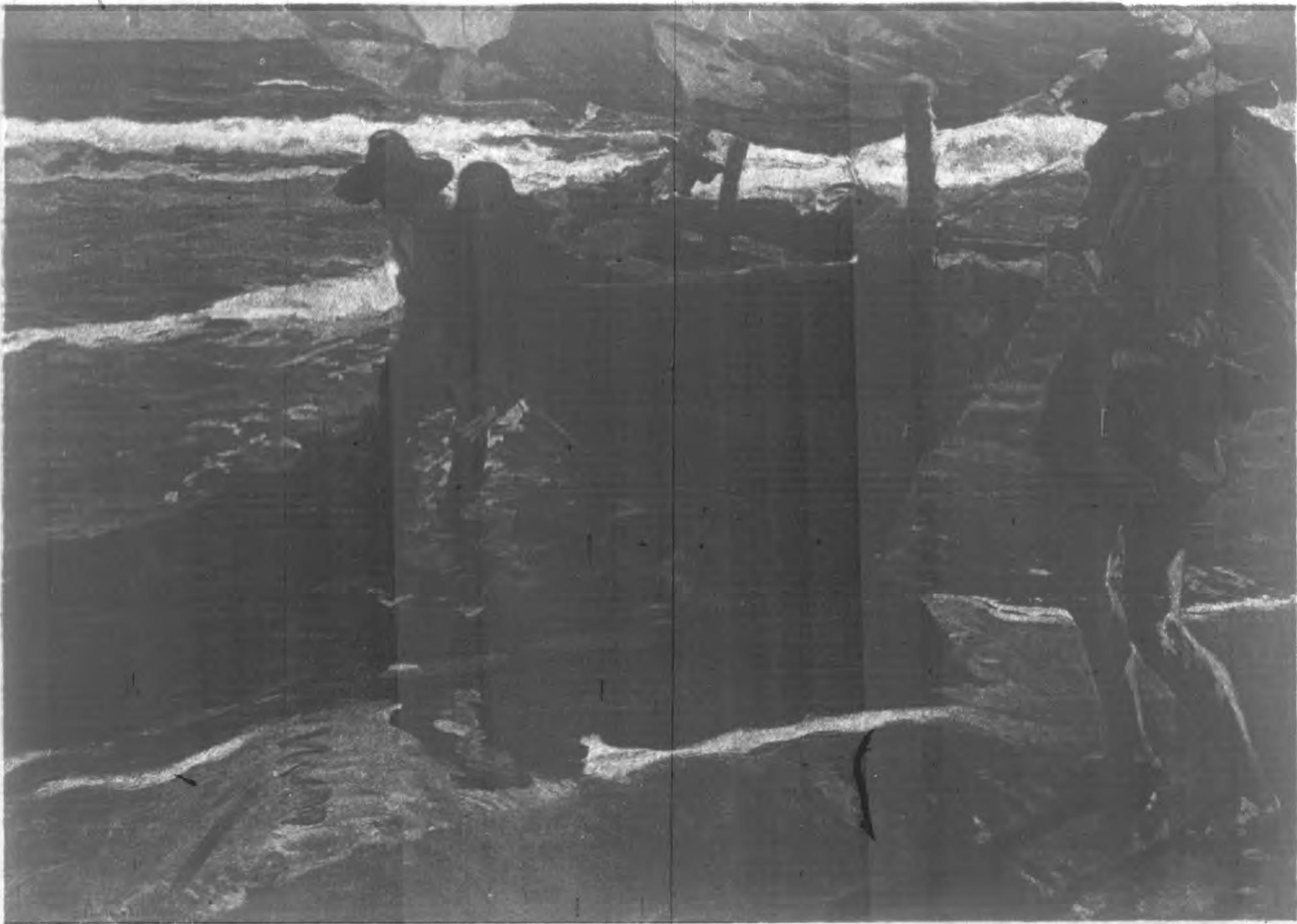
意大利前首相之巴黎和會回顧談

聖誕樹前的貧孩子(俄國陀斯妥以夫斯基著)

亞米爾加怎樣救他的兒子(法國福羅貝爾著)

## 本社投稿簡章

- 一、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其文體不拘。文言白話。均所歡迎。
- 二、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以免錯誤。能依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如係白話。並請加新式圈點。
- 三、投寄譯稿。並請附寄原本。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詳細敘明。
- 四、稿末請注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 五、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本社不能豫行聲明奉覆。原稿亦概不檢還。惟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者。如未揭載。得因豫先聲明。並附寄郵資。寄還原稿。
- 六、投寄之稿。俟揭載後。酌致薄酬如下。  
(甲) 每篇酬現金五元至五十元。  
(乙) 酌酬書券或本雜誌。  
(丙) 尤有關係之稿。特別從優議酬。
- 七、投稿揭載後。其酬報之額。由本社酌定。不豫先函商。若投稿人欲自定數目者。請於寄稿時同時聲明。
- 八、投寄之稿。經揭載後。其著作權為本社所有。若本社尚未揭載。已先在他處發布者。恕不致酬。
- 九、投寄之稿。本社得酌量增刪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豫先聲明。
- 十、投稿者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內東方雜誌社收。



“Heimkehrende Fischer” (歸家之漁父)

西班牙 Serolla y Bastida 作

# 力爭魯案之國民大會

(二十日八月在滬海軍營開會)



各公團出發赴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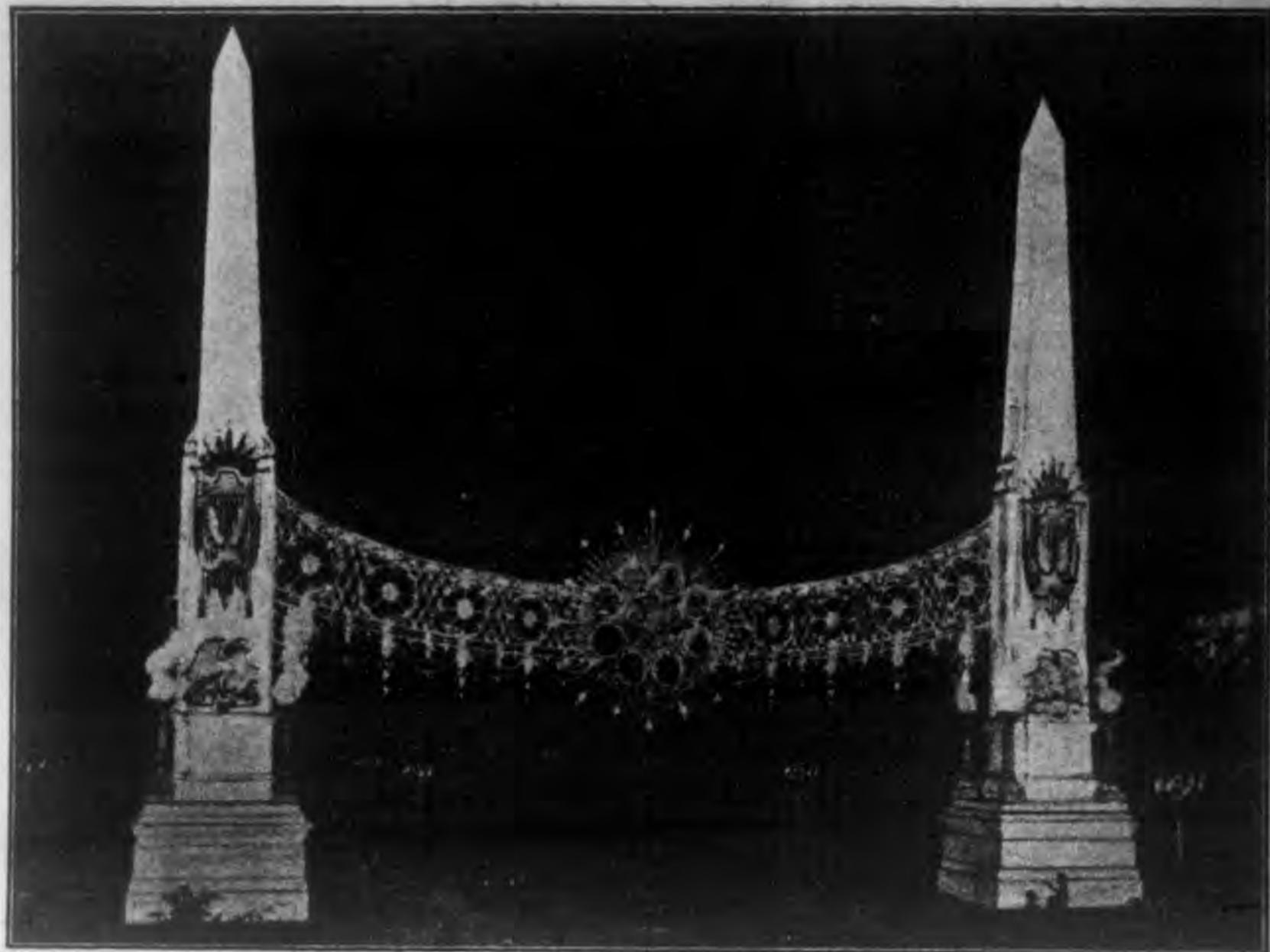


各團體游行示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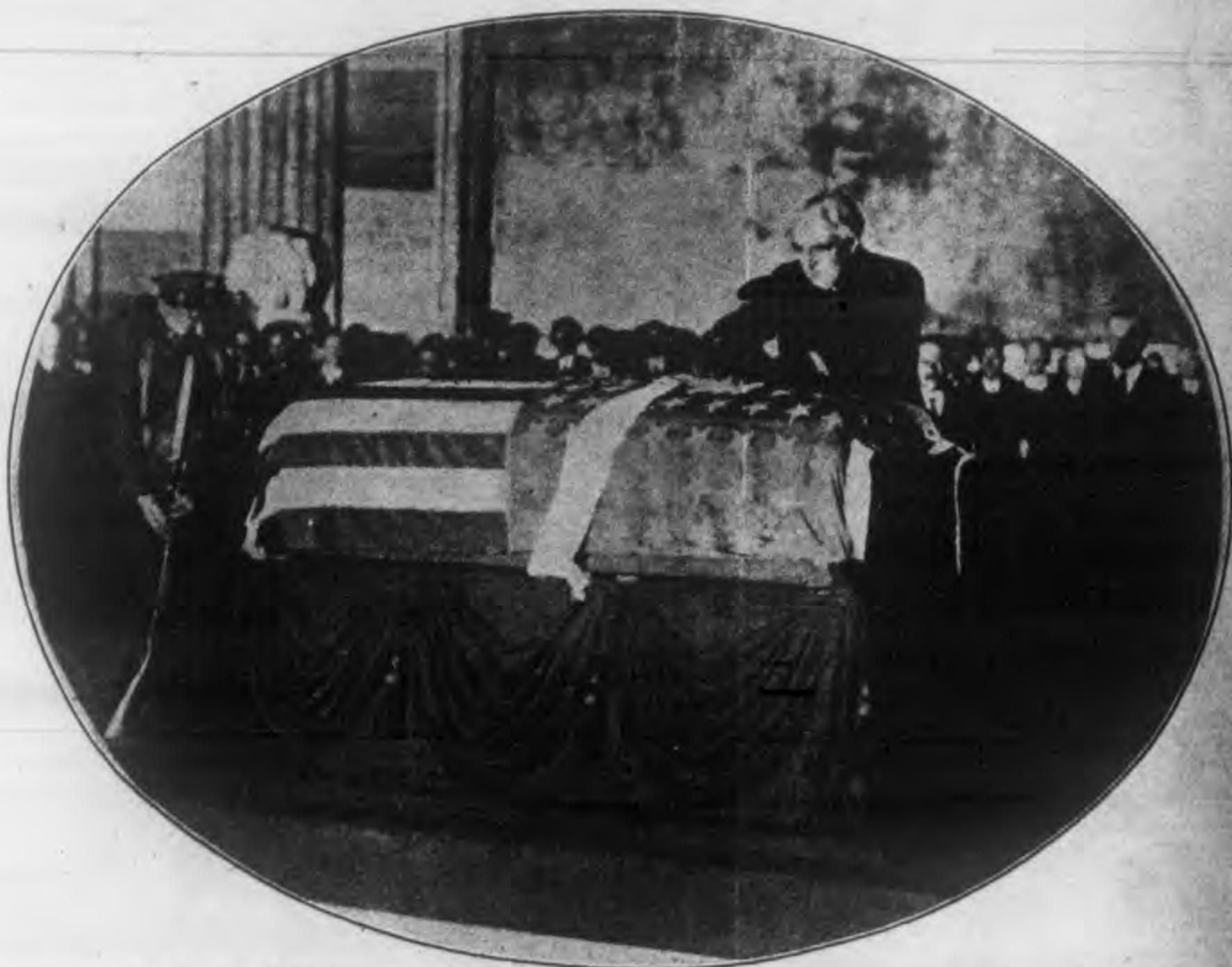


大會開會時之情形

華盛頓會議開幕之時華盛頓



此係華盛頓會議開幕前之裝飾。中央懸掛珍珠。代表所加之大國也。



太平洋會議開幕日。華盛頓舉行英雄名望禮。此為總統在無名英雄靈柩前親自致奠之情形。

# 民鐸雜誌

第三卷 第一號

「柏格森號」出版

柏格森為當代第一哲學大家，此盡人皆知，無待贅述。本號關於柏格森之著述暨柏格森與現代哲學之關係，均詳加介紹或批評。又本號執筆者，皆係國內翻譯柏格森著作及平日專攻柏格森哲學之士，故議論頗多精采。凡留心現代思潮者，皆當人手一冊也。茲將要目列左：

- 柏格森哲學之解釋與批判.....李石岑
- 柏格森哲學與羅素的批評.....張東蓀
- 柏格森玄學導言.....蔡元培
- 柏格森精神能力說.....柯一岑
- 柏格森哲學與唯識.....呂激
- 唯識家與柏格森.....梁漱溟
- 綿延與自我.....嚴既澄
- 夢.....柯一岑
- 柏格森哲學與現代之要求.....楊正宇
- 柏格森與現代哲學之趨勢.....瞿世英
- 直觀主義哲學的地位.....范壽康
- 柏格森傳.....嚴既澄
- 柏格森之著述及關於柏格森研究之參考書.....李石岑
- 與呂黎兩君論學書.....章太炎
- 附錄
- 維摩詰經紀聞跋.....黎錦暉
- 柏格森時空論.....范壽康
- 法國哲學家柏格森談話記.....張君勱
- 柏格森的哲學方法.....馮友蘭

▲每年二卷 每卷五冊 每冊二角 全卷一元 全年一元八角 郵費另加

(本號實洋三角五分 預定全卷者不加價)

上海法界貝勒路同益里  
上海河南路中街  
民鐸雜誌社 編輯  
商務印書館 發行

# 中易信 託公司



已收資本國幣貳百萬元

資本總額國幣捌百萬元

## 主要業務

### 信託部

- (一) 各種信託存款
- (二) 公債公司債股票之經理及買賣介紹
- (三) 不動產之經理及買賣介紹
- (四) 各種受託業務

### 銀行部

- (一) 各種存款
- (二) 各種放款
- (三) 各種匯兌
- (四) 各種貼現
- (五) 代理收解

### 工程部

- (一) 繪圖測量
- (二) 監工建築
- (三) 運裝機器
- (四) 居間介紹資本團體對於各項工程實業之投資

### 地址

上海法租界黃浦灘十二號

### 營業時間

午前九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至四時半

### 電話

經理室(中) 二五二八  
信託部(中) 一〇八六  
銀行部(中) 五八〇九  
工程部(中) 二〇九九  
公用(中) 二九二一

### 電報掛號

二五六一(曙)

東方(301)

請聲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 商務印書館 發行

### 實用銀行簿記

三元

武進謝霖著

三册

銀行之業務。其分類最爲繁曠。故銀行之帳表。其組織亦最爲複雜。本書分爲三卷。上卷「理解」論繁曠之分類。爲簿記原理上之研究。中卷「傳票」下卷「帳表」示複雜之組織。爲簿記實踐上之模範。凡執業銀行者。均宜人手一編。

|         |    |    |
|---------|----|----|
| 國中共和簿記  | 一册 | 四角 |
| 師範學校簿記  | 一册 | 四角 |
| 新教科書簿記  | 一册 | 四角 |
| 商業簿記    | 二册 | 三角 |
| 會計簿記教科書 | 一册 | 五角 |
| 商業簿記教科書 | 一册 | 八角 |
| 實用商業簿記  | 一册 | 三角 |
| 英文簿記學大綱 | 一册 | 七角 |

此外尚有銀行用各種多載圖彙承索即寄

第(399)號



# 評論

## 廢兵運動

堅瓠

吾國以積弱聞於世。而陸軍之員額獨為各國冠。此最可驚訝之一現象也。茲據美國 Literary Digest 週刊最近之調查。列其數字如左。

|       |         |
|-------|---------|
| 中國    | 一三七〇〇〇〇 |
| 不列顛帝國 | 七四〇、五〇〇 |
| 俄羅斯   | 五三八、〇〇〇 |
| 法蘭西   | 五〇〇、〇〇〇 |
| 波蘭    | 四五〇、〇〇〇 |
| 意大利   | 三五〇、〇〇〇 |
| 日本    | 三〇〇、〇〇〇 |
| 希臘    | 二五五、〇〇〇 |
| 西班牙   | 二五三、〇〇〇 |

土耳其

一五二〇〇〇

捷克斯洛伐克

一五〇〇〇〇

北美合衆國

一四九〇〇〇

德意志

一〇〇〇〇〇

以上所述。猶不過書面上之統計也。實則吾國以南  
北之相對峙。與各大軍閥之互爭雄長。方且日日增  
兵而未有已時。但就東三省而言。其所轄軍隊。已在  
五十萬以上。四川一省。亦養兵至三十萬人。合全國  
計之。又奚止倍蓰於一百三十七萬之數。是以舉歲  
入之全額。曾不足以供軍費。每借一次外債。經巡閱  
使或督軍幾回之要素。即可不名一錢。况各國之陸  
軍。雖有徵兵與募兵之別。究竟猶以對外爲目的。平  
時必經多少之訓練。而吾國則大抵以土匪充之。故  
其成軍以後。亦卽無異於土匪。論者每以吾國現狀  
比當年之五季。吾則謂以今日借養兵爲殖財之手  
段之武人。統御此等不改其土匪之形式之軍隊。如

五季義兒軍之佳話。談何容易。觀最近湘贛間傳來  
之消息。張獻忠李白成之禍。蓋已迫於眉睫矣。

兵禍之已經實現。與其醞釀待發於將來者。既如是  
之重大。而吾國之養兵。與對外二字。尤不啻去懸萬  
里。則兵之當廢。早已不成問題。此吾人於國聞通信  
社所傳上海廢兵運動之發起。不勝其衷心之贊成  
者也。惟運動之步驟。則以正式宣言未經公布。尙非  
吾人所能逆億。蓋吾國政治運動。其最流行之方法  
有二。其一爲請求之形式。其一爲會議之形式。請求  
之形式。以自身無實力爲後盾。而欲使對手方捨棄  
其所居爲奇貨之一物。其失敗之歷史。業已無煩舉  
例。至會議之形式。則參預會議者。大都爲與會議之  
問題有利害關係或奔走疏附於有利害關係者之  
左右之人。試問安能以自身之判決。剝奪其自身之  
權利。故其結果亦徒成爲地盤之分配。而與國民政  
治改革之希望無與。今發起廢兵運動者。聞皆爲現

實政局以外之超然人物。當不至蹈此等覆轍。然紳士式之政治運動。其眼光往往向上而不知向下。而紙片上之文章。尤爲吾國所謂優秀分子之特長。是則不能不望其有澈底之覺悟矣。

廢兵運動。既不能以請求或會議之形式出之。然則將以何種方法達吾人之目的乎。曰。是亦惟歸結於國民自身之能力而已。吾國近年以來。惟五四運動。倚賴國民自身之能力。而成績亦以五四運動爲差強人意。至廢兵運動。則其利害爲人人之所直接感受。故尤不待宣傳而可得大多數國民之同意。猶憶孟德斯鳩有言。無論何種專制之政府。必爲其國多數人民所擁護。否則未有能存立於世者。吾人苟能有最大之決心。又何軍閥暴橫之足懼。與軍事負擔之足慮乎。

## 社會選擇

健 孟

自進化學說爲世人公認之後。於是無慈悲之資本家。遂得藉口優勝劣敗適者生存等語。以掩人耳目。如上海資本家。近來設立資產同益會之宣言中。開端卽有「優勝劣敗乃天演之公理」等語。蓋彼等竟自斷言爲天演中之優選者。而以勞動者坐當劣敗之地位。當然歸於淘汰矣。

以世界公認之學理。爲自己掩飾之資料。其詭辯之技。不可謂不巧。實則生類之生活方法。有如金鷹之以智慧強健謀生存者。亦有如寄生小蟲之貼服於腸內以求生活者。蓋所生活之方法與環境不同。則所謂適者優者亦異其標準也。是故陳建善先生謂「在生物學上所謂適不適優不優。並不是和我們人類一樣指什麼智德體而言。都是以他們所處的環境遇爲標準的。同他們的境遇適宜就好。不然就不好。譬如在一個混帳世界裏面。那就愈混帳愈能生存了。」（見所著「互助與競爭」一文）是可知天演

中之所謂適者優者乃指適於所處之環境而言。非如吾人日常判斷中之所謂優良也。

此猶據異類之物而言也。然在同類中之所謂優亦視種類而有不同。如金鷹類之生活活潑者。則以愈智慧敏捷者爲優。在寄生之小蟲。則以愈能吸着於肌體之內爲優。即一則愈進化愈優勝。一則愈退化乃愈見適合也。而在人間社會之某時期中。社會選擇標準。亦時有使社會日就衰落之勢。德國某歷史家嘗言戰爭之結果曰：「每十萬之強者中。已有八萬人見殺。而每十萬之孱弱者中。則有九萬至九萬五千人得遺留其生命。」此言強者生存之機會反減少。不能因其得存留而遂斷其爲優者或強者也。

就智慧而言。歷來著名之思想家。被當世社會之排斥而不能見容於世者。其例尤多。此正因其有智之故而被擯斥。不能以此而判人之智愚也。蓋人羣之中。隨社交性而發達者。復有奴隸本能。此種本能。在

原始社會中。雖足爲鞏固團結之助。然一經發達。亦足妨害社會之發展。人之所以不敢獨斷獨行。甘爲風俗習慣之奴隸而屈伏於威權之下者。皆此種本能之力。不良分子之反得合於時宜。亦此故也。

社會既有此下演之勢。則見在此等選擇標準之下。得適於生存者。遂謂之爲積極的優良。實非合理公平之語。然社會變化無常。競爭亦相繼不息。在今日之環境中。得爲優者。他日不難即成爲劣敗。至社會既改良之後。則社會選擇之標準亦隨之變遷。而適於生存與否。乃得加以優劣之評判。惟今則尙非其時耳。

### 英愛內爭解決之感想 羅 羅

爲英帝國未來運命之一大障礙之愛爾蘭問題。近來已有急轉直下之勢。喬治政府已允許南北愛爾蘭設立統一之國會及政府。而新芬黨代表則亦已

讓步。在名義上願仍擁戴英皇爲君主。以愛爾蘭共和國爲勃列顛帝國之一部分。現除北部烏爾斯泰政府尙未同意外。南部愛爾蘭國會聞不久即可批准英愛和約。此曠日持久之大問題。至此始可告一結束。此實近世英帝國政治史上至可紀念之一事也。

所謂愛爾蘭問題。蓋已有其冗長之歷史。昔英國名相格蘭斯頓曾言。愛爾蘭人非使其與英國屬地受同一寬容之待遇。則必不能相安無事。無如後人不能用其言。愛爾蘭自治案遲遲未決。至愛斯葵士氏秉政。知愛爾蘭民族要求之不可以蔑視也。乃始在國會通過自治法案。不幸歐戰爆發。自治案進行爲之停頓。同時愛爾蘭民族運動益復激烈。不復以一部分之自治制爲滿足。進而要求獨立。英政府以此種企圖爲有損於其帝國之威權。乃竭力欲以武力弭平之。大戰後英政府調遣在法境之大軍以鎮懾

區區之愛爾蘭。然而愛爾蘭秩序之擾亂如故也。民氣之激昂如故也。三載以來。政府及愛爾蘭民黨方面死亡各數萬人。焚燒房屋。燬損財產。不可以數計。喬治首相不得已乃犧牲其上國之尊榮。與臣屬之愛爾蘭。爲對等之和議。其初會議猶無結果。經半載之久。賴南非首相之斡旋。羅馬教皇之勸告。英政府卒爲極大之讓步。允愛爾蘭自建共和國。不干涉其財賦內政。吾人於此不能不佩喬治氏之寬容政策。能不失其爲世界民政發祥地之不列顛政府之態度也。

同時吾人對於民族運動勝利之愛爾蘭人民。更奇與無限之同情。愛爾蘭獨立運動。其歷史較諸美國獨立運動。更爲悲慘。亦更爲光榮。創造愛爾蘭共和國者爲誰。非身入牢獄之十餘萬新芬黨人乎。非爲英國警察格斃之數萬革命英雄乎。非絕食四十餘日而餓斃之麥克史味耐氏乎。非遁逃國外奔走呼

籲被稱爲華盛頓第二之華列拉氏乎。真實之革命。須築於犧牲與反抗的精神之上。民族之獨立。乃民族之血與汗所購得者也。吾苟息偷生之中國人。對於彼弱小之愛爾蘭民族。真將不勝其汗顏矣。

抑此次愛爾蘭問題之近於解決。乃出雙方之讓步。假使英政府始終擺帝國政府之架子。新芬黨始終搆民族主義之招牌。於名義上。於實際上。均不相下。則英愛內戰。必無有已時。兩方人民所受之物質的。精神的損失。或將數倍於今茲。幸而兩方均爲愛平

和好妥協之民族。故能化干戈爲玉帛。不至以國脈民命。爲黨見私利之犧牲。吾國南北之爭。其動機既。不若愛爾蘭民族運動之光明。而人民所受之災害。則有過之無不及焉。彼英政府爲世界第一大帝國之政府。尙且不以允許愛爾蘭獨立。爲有失顏面。彼愛爾蘭民族獨立。含有種族上宗教上歷史上之正當理由。尙且不以擁戴英廷之名義爲足梗。我窮兵黷武內殘國脈外招侮辱之南北當局。觀此當亦可以憬然悟矣。





# 戰後新興國之研究

(續)

羅 羅

## (六) 外高加索三新興國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俄羅斯第二次革命後。高加索諸省不承認鮑爾希維克政府。自組外高加索委員會。掌握政權。至一九一八年二月。外高加索國民議會。在的富里斯組織臨時政府。正式宣布獨立。定國

名曰外高加索聯邦民主共和國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ranscaucasia)。然此新聯邦國家之壽命。不過五星期。旋即分裂而為三獨立國。即亞美尼亞、喬治亞、阿才倍疆是也。此三國之領土。皆

在歐亞兩大陸之接壤地。裏海與黑海之中間。高加索山脈之南麓。合前俄羅斯屬地之一部分及土耳其屬地之一部分而成。此三新國。其獨立雖均經確定。然因近東時局。迄未解決。故詳細疆界。尙不能劃定。今分述其情形如下。

### 一 亞美尼亞共和國 (Hayastan)

**民族** 亞美尼亞者。散布於伊蘭高原 (Iranian Plateau) 西部之民族也。其人民自稱曰

“Hayastan”亦曰“Hayq”古波斯文則稱“Armini”

故譯作亞美尼亞云。

亞美尼亞之民族起源。已不可得而考。在紀元前九世紀。在西亞一帶。已有被稱爲亞美尼亞之民族。至七世紀。爲阿利安人種 (Aryan) 所征服。其民族遂被阿利安之文化。操阿利安之語文。厥後卒成爲東方特異之民族。其人民勤儉耐勞。聰穎敏慧。具有適應環境之能力。其文化傳布力。不減於猶太民族。宗教信仰。甚爲堅決。此皆其民族特性也。

亞美尼亞之古代歷史。已不可得而詳。古代傳說亞美尼亞之阿拉拉德山。卽聖書中諾皋塔之遺址。諾皋之曾孫海格 (Haig) 則爲亞美尼亞民族之元祖。在紀元以前。亞美尼亞民族居住地。初爲亞賽利亞 (Assyria) 及梅提斯 (Medes) 所佔。繼又爲亞歷山大帝所兼併。紀元前一九〇年。亞美尼亞劃分爲二部。在幼發拉底河以東者曰大亞美尼亞 (Armenia Major) 以西者曰小亞美尼亞 (Armenia Minor) 大亞美尼亞旋爲番兜所佔。番兜納貢於羅

馬帝國。紀元三八七年。亞美尼亞復爲波斯與東羅馬帝國所瓜分。二八五年。基督教始傳入亞美尼亞。以後亞美尼亞遂成爲東方唯一之基督教國。所奉爲葛萊戈里派之基督教 (Gregorian Christianity) 由是至十一世紀。小亞美尼亞人改建亞美尼亞王國。惟仍隸屬巴然丁帝國之下。十字軍之役。亞美尼亞人頗著勳績焉。至一四〇〇年。亞美尼亞王國爲埃及征服。一五四一年。復爲土耳其所併。同時大亞美尼亞亦爲阿拉伯所兼併。繼復爲蒙古鐵木兒所攻克。至十六世紀。亞美尼亞全境爲土耳其與波斯所分割。一八二八年。俄國始自波斯奪獲亞美尼亞領土之一部分。然大部分領土則仍處土耳其治權之下。因亞美尼亞人爲基督教徒。故土耳其回教主。百端加以摧殘。十九世紀亞美尼亞教爭。屠殺之慘酷。爲歷史上所希有。相傳自一八九三至一八九六年間。亞美尼亞人因革命嫌疑而遭誅戮者。凡三十

其後發生後土政府又以亞美尼亞人有俄之嫌疑。又大肆慘殺。死者多至八十萬人。不可謂非稀有之浩劫矣。

大戰發生後。流竄歐美各國之亞美尼亞民族。分頭運動獨立。協約國均加以贊助。而以美總統威爾遜為最盡力。一九一八年五月。亞美尼亞民族始在伊里梵建立新共和國。巴黎和會開始。亞美尼亞人復遣代表出席要求。一九二〇年五月對土平和條約告成。約內規定亞美尼亞為自由獨立國家。其疆域則由合衆國大總統劃定之。然因美國未簽字和約。對於亞美尼亞事件。始終不加干涉。故目前亞美尼亞雖已自行造成獨立國家。而其國界則尙未經列強認可也。

**疆域及人口** 亞美尼亞共和國之面積。就目前業經佔領之土地而論。則不過二萬六千一百三十方哩。然假令在南部之梵比德里斯。歐札隆諸州。

及德里比霜州之一部分。均包含在版圖之內。則其全面積當有八萬方哩。若就威爾遜總統根據於民族自決原則所定之疆域。則此新國所包有之領土。大旨如下。

(一) 前俄屬諸州

伊里梵 (Erivan)

喀爾斯 (Kars)

(二) 前土屬諸州

歐札隆 (Erzer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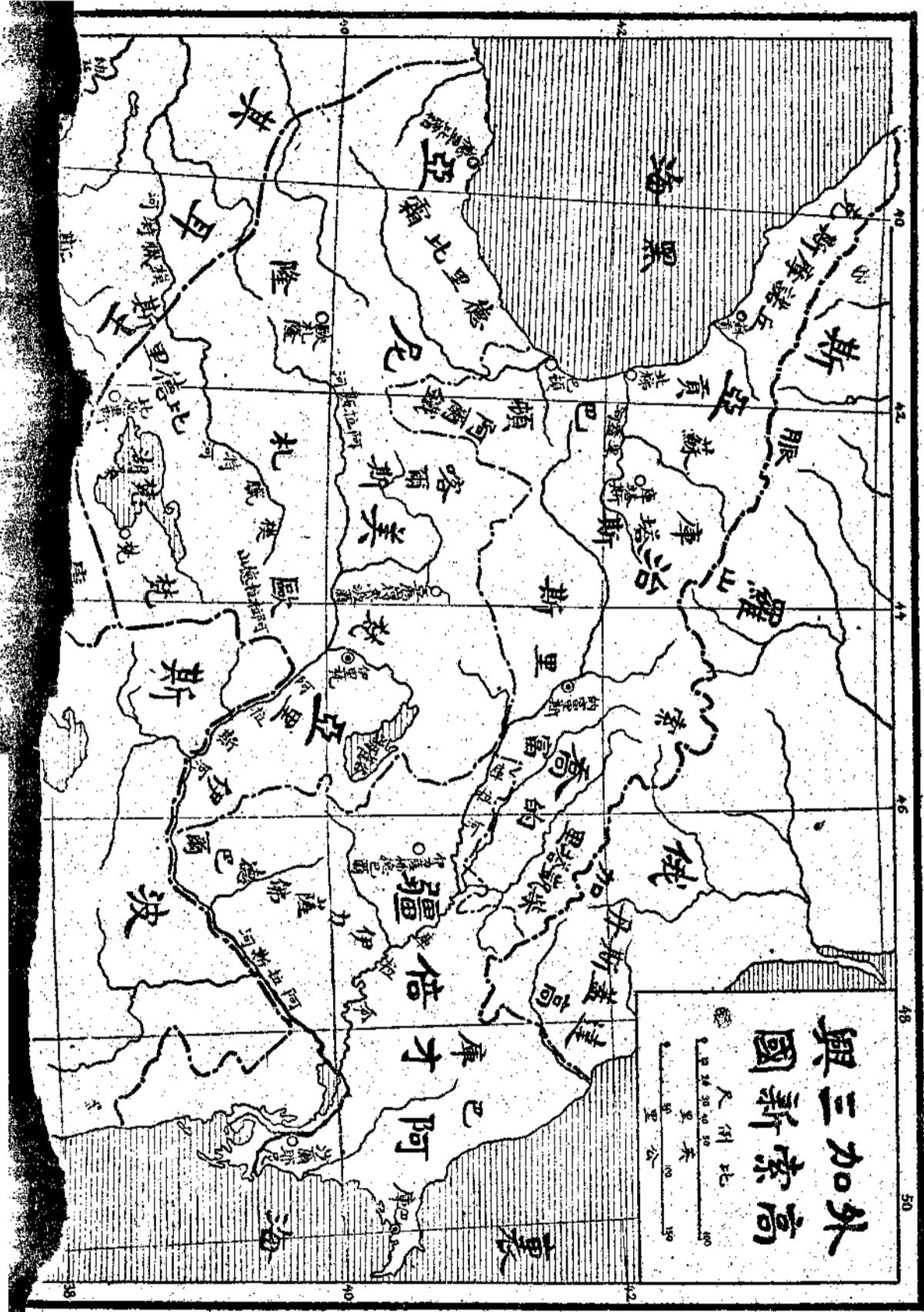
德里比霜 (Trebizond)

梵 (Van) 之北部

比德里斯 (Bitlis) 之東北部

以上計共佔面積六萬八千四百九十一方哩。新國北界黑海及喬治亞共和國。東界阿才倍疆共和國。西界土耳其。南界波斯。庫爾特斯坦 (Kurdistan) 及土耳其。全境為一大高原。離海面三千呎至七千呎。

# 外高加索三國興



比例尺  
 1:500,000  
 1 英里 = 1.6 公里  
 1 公里 = 0.6 英里

阿拉拉德山 (Mountain Ararat) 高至一萬七千呎。幼發拉底河 (Euphrates) 之支流灌輸其南境。以模臘特河 (Murad Su) 為尤大。灌溉皆利賴之。此外大河則有阿拉斯河 (Aras Su) 東流以入於裏海。南境有大湖曰梵湖 (Lake Van) 東境有大湖曰谷雀湖 (Gokcha or Sevanga Lake) 氣候嚴寒。國都曰伊里梵 (Erivan) 前俄屬伊里梵州之首府也。人口九萬。此外大城則有歐札隆 (Erzerum) 梵城 (Van) 亞歷山德魯波爾 (Alexandropol) 比德里斯 (Bitlis) 而德里比霜則又黑海屬之一大通商口岸也。

亞美尼亞共和國之人口。據一九一七年之俄國官廳統計。共為二百十五萬九千。其中一百四十一萬六千為基督教徒。六十七萬為回教徒。七萬三千則為其他教徒。其所包含各民族之人數如下。

亞美尼亞民族……………一、二九三、〇〇〇

韃靼、土耳其、Tirkomans, Karapapakis

民族……………五八八、〇〇〇

俄羅斯及希臘民族……………一一〇、〇〇〇

庫爾特 (Kurd) 民族……………八二、〇〇〇

Veizdis 及 Tzigans 民族……………七三、〇〇〇

喬治亞民族……………一三、〇〇〇

然此外亞美尼亞民族之因屠戮迫壓出奔國外者。其數較在國內者為尤多。一九一四年之統計。在土耳其之亞美尼亞民族。有二百萬八千人。在俄羅斯者。二百零五萬四千人。此外在喬治亞者。有二十八萬人。在波斯者。二十萬人。合計亞美尼亞民族當共有八百萬人。自大戰終止後。此等民族紛紛復回故居。回教徒則自亞美尼亞退出。故實際人口殊不易於估計矣。

政治及經濟 亞美尼亞共和國因尚未達到統一之目的。故成文憲法。尚未告成。新政府以一民

選之議會及內閣負完全責任。不設大總統。行政元首之職權。則由內閣及議會分掌之。現議會於一九一九年六月用普及選舉制選出。共有議員八十名。內閣則共有閣員八名云。

亞美尼亞爲一農業國。棉、煙草、米、麥、麻、葡萄出產甚多。阿拉拉德山富於礦產。以銅、銀、鉛、鐵、砒、明礬、食鹽爲大宗焉。新國境內山脈連亘。交通阻塞。鐵道建設。尙未發達。目前似無工商業之可言。未來經濟的開發。必俟政治問題解決。而後大有望也。

文化之一般

土耳其人之諺曰。亞美尼亞人之刀。亞美尼亞人之筆。蓋亞美尼亞不第爲世界古

國之一。且亦爲具有最高文化之一民族。古代亞美尼亞文化。對於希臘文化。影響甚大。亞美尼亞之文字。係屬於印度歐羅巴支。十餘世紀以來。其民族雖受異族之侵陵。遭強隣之壓迫。然仍能保持其語言文字而勿失。古代亞美尼亞民族之發祥地阿拉拉

德山至今猶爲亞美尼亞宗教的政治的統一之中心。其民族散布力甚大。因此其文化亦隨之而散播於東西各國焉。

在四世紀以前。亞美尼亞民間詩歌傳說。已甚發達。厥後希臘文化傳入。於是一切著作。均以希臘爲典。型。自六世紀至十世紀。爲亞美尼亞文學之黃金時代。宗教及歷史的著作。盛極一時。厥後阿拉伯蠻民侵入國境。文化受其摧殘。然未幾在東羅馬帝國之保護下。文藝又復勃興。以迄於十九世紀。偉大作家。代有其人。現在亞美尼亞古代著書。翻印或逐譯。幾遍於全世界也。

## 二 喬治亞共和國 (Sakartvelo)

歷史的研究 喬治亞亦歷史上著名之古國也。其古代名稱曰 Kartli 亦曰 Kartveli 羅馬

及希臘人則稱曰伊白里亞 (Iberia) 其民族屬於高加索種之南支。當紀元前三百數十年。此民族爲

亞歷山大帝所征服。於是其國土始見於史乘。然亞歷山大歿後。喬治亞即叛離馬基頓。建立獨立王國。其開國元勳爲豁那伐茲 (Pharnavaz) 豁那伐茲於紀元前三〇二至二二七年間。爲喬治亞國君。崩後其子孫繼承。其國運頗盛極一時。然喬治亞處波斯與亞美尼亞二強隣之間。故自不得不與隣國同其運命。彼時伊白里亞時與波斯及亞美尼亞聯盟以防羅馬。時與東羅馬帝國通好以禦強隣。六世紀以後巴格拉替斯王朝 (Bagratid Dynasty) 在位。因防波斯及土耳其之侵入。始通款於巴然丁帝國。至十世紀末。巴格拉德三世 (Bagrat III) 登位。王英武有爲。國勢大振。其時喬治亞疆域奄有高加索全部。東起裏海。西迄黑海。亞美尼亞。阿才倍疆。吉爾曼 (Kirman) 等均納貢稱臣。厥後雖屢爲波斯及蒙古所侵犯。然至十四世紀初。國運復隆。計喬治亞王國歷祚凡二千年。至一八〇一年。始爲俄皇亞歷

山大所兼併。十九世紀前半。俄廷任意侵犯喬治亞人之自治權。廢除喬治亞之種種自治機關。禁止在學校行用喬治亞語言文字。竭力謀使同化。喬治亞人民會屢起反抗焉。俄國勞農政府革命後。喬治亞與亞美尼亞及阿才倍疆聯合造成外高加索聯邦共和國。建國都於的富里斯。然因外高加索人種複雜。統一困難。卒未告成。於是喬治亞人始以的富里斯爲中心。自建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六日協約國承認此新國之獨立。同年五月八日俄國與喬治亞共和國媾和條約正式調印。承認喬治亞爲獨立國家。其疆域包有前俄屬高加索諸省之一部分。於是此立國二千年之高加索山地民族。於被壓迫百十餘年之後。乃得復光復故物矣。喬治亞爲高加索人種中最開化之種族。其民聰智穎慧。而尤以體力強健。愛好音樂著名於世。山民類多强悍饒勇。而喬治亞人則又能益以機智。故其國

脈歷數千年而勿替。其未來之發展更何可限量耶。

疆域及人口

喬治亞共和國北界俄羅斯。東界阿才倍疆。南界亞美尼亞。西界黑海。面積三萬五

千五百方哩。包有前俄屬之的富里斯 (Tiflis) 柴

凱塔里 (Zakatali) 巴頓 (Batumi) 阿爾鐵 (Olti)

庫塔斯 (Kutais) 蘇貢 (Sukhum) 丘諾摩斯

克 (Chernomorsk) 諸省。高加索山脈盡峙北部邊

界。西起黑海。東迄裏海。如屏障然。最高峯達一萬八

千餘呎。為歐亞二洲天然之疆界。國中有二大河。曰

庫拉河 (Kura) 東南流經阿才倍疆以入於裏海。

曰里盎河 (Rion) 西流以入於黑海。國都曰的富

里斯 (Tiflis or Tbilisi) 為紀元五世紀時國王閔

且 (Vakhtang) 所建立。大都市有庫塔斯 (Kutais)

蘇貢 (Sukhum) 巴頓 (Batumi) 北梯 (Poti) 等等。

巴頓為黑海沿岸高加索之一大海口。一九二〇年

四月協約國高等會議決定將此海口作為國際公

有。俾以作亞美尼亞、阿才倍疆、喬治尼亞王國之公  
共出海口也。

喬治亞人口。據一九一五年之統計。共計三百十七

萬六千一百五十人。其中喬治亞民族佔四分之三。

其餘則為韃靼、亞美尼亞、俄羅斯等民族云。

政治及經濟

喬治亞共和國憲法。於最近已由憲法會

議通過。採用最新式之民主共和政治。且

採社會主義的精神。國會議院制。用比例及普及選

舉制。選出議員一百三十名。無論男女。均享有同等

之參政權。貴族尊號。一律削除。森林、礦山、鐵路均歸

國有。對於勞動者之利益。加以確實之保障。不設大

總統。由內閣掌握行政權。國務總理每年改選。應向

國會負責。國會并有監督一切行政官員之權力云。

喬治亞政黨以社會民主黨為最佔優勢。國會議員

一百三十名中有社會民主黨一百零二名。其中包

有六種不同之民族。并有婦女五名。現任國務總理

朱爾丹尼亞 (N. Jordania) 爲社會民主黨領袖。頗負民望焉。

喬治亞農產極爲富庶。麥、棉花、烟草、茶、米爲其大宗。酒類出產尤多。喬治亞人爲嗜酒之國民。每年產葡萄酒多至一千五百萬公升。育蠶及養蜂業亦殊發達。礦產有石油、銅、煤、鉛、錳、鐵、硫、鋅等。而產錳尤富。計 Tchiaturi 地方之錳礦面積凡五十方哩焉。

喬治亞之國外貿易。大多數從巴頓及北梯二處出入。巴頓爲外高加索鐵道之盡端。貿易極爲發達。計近年喬治亞共和國之出口。每年約二萬六千萬盧布。入口則凡三萬六千七百萬盧布焉。

### 三 阿才倍疆共和國 (Azerbaijan)

**開國** 阿才倍疆者。土耳其韃靼民族 (Turco-Tartar) 之領域也。土耳其韃靼民族雖爲

略史 數不多。然因其部落勇敢強悍。故在古代。尙能保其獨立。立國於高加索山之東南隅。迨至一八二五年。

其南部始爲波斯所兼併。造成今日之波斯領。阿才倍疆其餘諸部落則於一八一三至一八二八年間。逐漸爲俄國所併吞。以至於盡。俄國革命後。阿才倍疆民族與亞美尼亞及喬治亞民族同建聯邦國家。未成。阿才倍疆國民議會。遂於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開會。投票表決以阿才倍疆爲獨立共和國。與喬治亞締結防守同盟。以共禦外侮。旋於一九二〇年復由協約國承認其獨立。此阿才倍疆開國之概況也。

**疆域及人口**

阿才倍疆共和國之領土。包有前俄屬巴庫 (Baku) 與伊力薩佛德巴爾 (Yelis-avetpol) 之二省。東界裏海。北界俄屬之達蓋斯丹 (Daghestan) 及喬治亞。西界亞美尼亞。南界波斯。共面積約四萬方哩。全境爲一平原。東海岸線頗長。高加索山脈橫其北境。庫拉河貫注全境。東南流與阿拉斯河匯合以入裏海。國都曰巴庫 (Baku) 爲

著名之石油出產地。又為裏海之一大海口。人口二十五萬。高加索之最大都市也。此外大都市則有伊力薩佛德巴爾。為前俄屬伊力薩佛德巴爾省之首府。沙爾耶尼 (Saljani) 則庫拉河旁之一大城也。阿才倍疆之人口。依據前俄政府之統計。共約四百六十一萬五千。其所包含之各民族如下。

- 阿才倍疆民族……………三·四八二·〇〇〇
- 亞美尼亞民族……………七九五·〇〇〇
- 喬治亞民族……………二六·五八〇
- 俄羅斯、德意志、猶太等民族……………

……………三一·〇〇〇

土耳其韃靼人種實占全人口四分之一。故新國內部頗為穩固。阿才倍疆人大多信奉回教。其信他種宗教者僅極少數而已。

政治及經濟

阿才倍疆共和國宣告獨立以後。憲法會議即經成立。其憲法詳細條文。未經宣布。大綱如下。國會享有最高立法權。并得監察大總統。大總統得任命總理及閣員。國會共有一百二十議席。用普及選舉制選出之。婦女亦有選舉權。各民族權利一律平等。此新國聞近來受喬治亞之影響。亦有採用社會主義之說云。

阿才倍疆者。不滅之義也。蓋其國為世界著名之石油出產地。政府從石油礦所得之歲入。超過於全部歲出。石油礦以巴庫為其中心地。近來列強頗多垂涎其地焉。此外物產。在裏海及庫拉河阿拉斯河中。產多量之魚、葡萄、柿及酒類。出產亦甚富。礦產除石油外。又有煤、鐵、銅、錳等。惟皆有待於開發也。

(已完)

# 中國農業革命論

陳宰均

農業革命者。推倒中古式的農業。而代之以近代式的農業之謂也。中古式的農業與近代式的農業之區別。大概可括爲以下幾端。

(一) 中古之農業爲樸陋的。而近代之農業爲科學的。中古農家之農作法。悉本諸先民遺傳。樸陋簡素。守成不變。於植物營養之要素。土壤肥料之成分。茫然無知。且並科學的農作之名詞而未之前聞。故往往有非但不能盡吾地利。而轉以損耗地力者。近代農家則不專重經驗。而亦兼重學理。能利用理化生物諸科學所發明諸原理。而實施諸田間農事上。關於農業之新紀元。是故近世之農業依科學而進步。而非中古農業之專重經驗故步自封者比也。

(二) 中古之農業爲勞力的。近代之農業爲資本的。中古機器未創。農人生計困陋。資本有限。胼手胝足。終歲勤勞。一己之勞力不足。一家之人悉助之。其目的在用最大之勞力。能由每畝地獲得最豐之收成。至近世農家。耕耘則多用機器。飼畜則精築廄舍。儲糧則廣造倉廩。經營農業之資本。較曠昔幾千百倍。而人工勞力之耗費則幾減至最低度。故如以業農者個人爲單位計。其收穫量實倍蓰於曠昔。

(三) 中古之農業爲自給的。近代之農業爲企業的。中古農家每自耕而食。自織而衣。自營而居。舉凡一切日用均得自自耕之田間。鮮有向他處購來者。所穫農產亦多留爲自用。不轉售於他人。是其務業之目的。在謀自己一家衣食之無缺。而非爲藉農作以

謀利。故物價之漲落。商情之盈虛。影響於農家者至微。近代之農家則反是。其務農之初旨在能獲最大之償利。所有農事悉以企業之方法出之。故其植農作物也。必相土地之性質。察市場之需要。擇種栽培。待時求售。至農家自身之衣食日用。則不妨轉仰於他人。

由是觀之。農業革命者。改革中古式之樸陋的、勞力的、自給的農業。而易之以據科學的、資本的、企業的、原理而組織之近世產業也。英自西曆一七六〇至一八二五年。法自大革命時（一七八九）至一八六〇年。美自一八六〇至一八九〇年。德自一八六〇至一九〇〇年。諸時期內。均已歷此程序。日俄南美諸邦。現亦正在進行中。雖各國所解決之問題。所遭遇之困難。各有不同。然其必經此程序則一。獨吾華則古為農業先進國。今亦以農立國。而春耕夏耘。秋收冬藏。諸農事。竟墨守成法。視千年前無以少異。坐

讓歐美諸邦之農業。着着進步。吾國乃瞠乎其後。不知農為邦本。農業革命。實為吾國當今之急務。有必不容緩之理由。茲分別討論之。

據農商部第五次統計。除川滇兩省未報。湘粵諸省報而未週者外。中國農戶。為數共四九〇二八八六四。如統全國計之。則農戶當在六千萬以上。以吾國農業多為樸陋的、勞力的、自給的也。故此六千餘萬之農戶。大都知道淺陋。每易為人所輕侮。且力作不暇。安能責其受適當之教育。更安能望其參與社會國家諸大事。吾國政體共和。而六千餘萬農戶之生活程度及知識程度。俱降至普通人類的水平線以下。又何怪年來國事擾攘。之至於此極也。然則欲使吾國成一名實相符之共和國。非增進此六千餘萬農戶之生活程度與知識程度不可。而欲達此目的。舍農業革命外。又無他法。此中國農業革命之所以不容再緩者一也。

吾國人口之增加率非常迅速。新墾之田極有限。而原有耕地。又必依報酬漸減之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不能因勞力資本之加多。而增種同比例之生產。是故現今國內所產衣食原料。已有不足供給本國消費之現象。國人食品以米爲大宗。而自民國元年至八年間。吾國每年自外輸入之米。平均竟超過輸出額六百四十餘萬擔之多。國人衣料以棉爲主。而吾國產棉年僅二千萬擔許。自不足供國人之需求。年來棉織品之輸入。年達一萬五千萬銀兩以上。而棉花之輸出。乃甚微。夫吾國固自詡爲農業國者。則農產品當有剩餘。今乃至衣食原料轉須恃外洋輸入。而始能自足。國人其何以自解。此中國農業革命之所以不容再緩者二也。

吾國地大物博。有供給世界以原料之能力。當負衣食世界之責任。舍絲茶兩項。後當再論外。年來雞子產品及豆餅豆油等輸出額之增加。實有出人意表。

者。可見世界需求吾原料有增未已也。然增加吾原料之產額。以應世界之需求。又須待乎農業之革命。此中國農業革命之所以不容再緩者三也。

雖然供給世界以農產品者。固不僅爲吾華一國。世界市場上之競爭。亦不能逃優勝劣敗之公理。試就絲茶論。五十年前世界所需絲之大半。悉由中國供給。今則日本已代吾執世界絲市之牛耳矣。西歐各國之絲產。雖以歐戰而受頓挫。然戰爭既平。恢復非難。三十年前中國輸出之茶。較印茶之輸出者約多三倍以上。而今日中印在世界茶市上之位置。已易地相處矣。錫蘭日本爪哇茶之輸出額。亦繼長增高。有盡取華茶而代之勢。夫吾國固爲絲茶最佳之產地。誠能於飼畜培植釐製販運諸手續。加意改良。則吾國亦不難恢復在世界絲茶市場上固有之位置。吾之舉絲茶兩項爲例者。以其爲受競爭而敗之最顯者耳。吾國輸出品百分之七十爲農產。吾人

如再不能減低吾生產之原價。改良吾農產之品質。則絲茶而外之農產。其不爲絲茶之續者幾希。此吾國農業革命之所以不容再緩者四也。

年來通都大會。工廠林立。公司櫛比。是工商業之革命。於吾國已具濫觴。然上海諸紗廠。方以華棉纖維太短。不能紡爲細紗爲憾事。華北呢廠。亦以中國羊毛太蠢。不克織爲細呢爲恨。是爲國內之農業未改良。工業即不能完全發達之明證。至於商業則更恃買遷農工產品以成立。農業未盛。商且自敗。所謂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也。更自他立點視之。設工商業發達臻於極點。而農業猶窳敗如昔日。則業農者將以無利可謀。轉而爲工爲商。農民因以減少。農產將愈形不足。於是吾國衣食原料。不得不仰給於外洋之輸入。於經濟上既不甚合宜。於邦本上亦險危殊甚。總之工商業以農爲基礎。工商業愈發達。農亦愈需改革。此中國農業革命之所以不容再緩者五也。

以上所論。固皆淺而易見。而國人於農業革命每多忽略視之者。推原其故。厥有三端。一曰輕農。古云重農已成紙上空言。政府既不提倡。人民又不推重。清時曾設農學堂試驗場等。此不過爲粉飾新政而已。非真有意提倡農業也。民國以來。執政者方弄兵釁。財爭權奪利之不暇。又何遑顧及農事。國中優秀之士。有憤中國政治之不良。工商業之窳陋。社會之墮落。文學之陳腐。而倡導政治工商業。暨社會文學諸革命者矣。惟農業上則受外國之刺激較少。於是即所謂優秀之士。亦多漠然視之。謂之輕農。誰云不宜。二曰無學。中國於科學知識。向極幼稚。非特農人從未聞物理化學諸名詞。即從事農業教育與試驗諸人物。亦多一知半解者。故其所教與試驗所得之結果。每因觀察之未週。或因推理之不合。而不足恃。而農人對於新法之信仰。因此更減矣。三曰守舊。守舊爲吾國民普通之根性。不特於農事上爲然。惟於農

爲尤甚耳。且普通農家。所植祇十餘畝。多亦不過百畝而已。仰事俯蓄。悉賴於是。安肯拋先民歷試不爽之成例。而貿然從茫無頭緒之新法。作孤注之一擲哉。有此三因。而吾國之農業革命。遂遲遲不克發生矣。

## 二

欲謀農業革命。當自提倡重農始。蓋政府國人。如既確知農業之重要。則對於農學。自必攻習有人。宣傳有人。知識既進。農民守舊之習慣。自易打破。而農業革命之實現亦近矣。

提倡重農。又必自改革農業行政機關始。蓋此等機關。總農業之樞紐。其良善與否。影響於農業者至大。吾國農業行政機關之最高者爲農商部。除教育部而外。該部實爲內閣中之最閑者。而農又僅爲該部之一分。農部自身且未嘗受人注意。欲其提倡重農。不亦難乎。吾國農戶。數當在六千萬以上。既如前述

矣。所耕田圃。約十四萬七千二百餘萬畝。川滇兩省及湘粵諸省之一部。猶未與焉。美國農戶。只及吾國五分之一。耕地面積與吾國相差不多。而管理全國農事者。有特設之農部。然則吾國農民既如此之衆。耕地又如此之廣。自亦有另闢農部之必要。不宜以農與工商同隸一部。農部另闢之後。又宜詳考外國之例。多設司科。聘國內外專門家分任其事。各省亦宜增設農業廳。不宜以農隸於實業廳之下。其組織方法。當參照農部而縮小其範圍。茲不贅論。駐外各使館中。亦應加派農業參隨一員。得以海外各國之農業近况及農學新理。隨時報告國內。以作參考。他如新種農品之輸入。農產海外貿易之擴張。亦可藉其介紹以推行。其有益於國內農業之發達。當非淺鮮也。

農業行政機關既美備。國人士既知重農而勸農矣。吾人乃得討論農業逐部的革命。

一、欲謀改革樸陋的農業而易之以科學的農業。舍推廣教育外無他術。農業專門學校。爲農業學術之淵源。美國實授農業教育之大學或專門學校而得政府補助者。凡六十七所。如以中美兩國之農戶數目計。則吾國當有農業專門學校三百所以上。即依兩國之耕地面積計。吾國亦宜有六十餘所。而吾國現今所有者僅七所耳。是則吾國之農業專門學校。至少當九倍今數。縱爲經濟與人才所限。亦不能不在三五年內。於每省速立一所。以濟燃眉之急。此後再圖逐漸推廣。至於吾國現今所僅有之七所農業專門學校。其內容與程度。亦大不愜人意。學生普習各科。而乏專門知識。僅誦書籍。而少實地訓練。教授亦兼任各科。非其所長。其結果則教者徒埋沒其專門學識。而學者亦不能成就爲專門人才。是故吾國現今之農業專門學校。必須大加改革。使學生選擇數科。專心攻習。試驗室及田園之實習。尤宜注意增

加。教授則擇其所長者。擔任一二門。以餘晷從事於研究與試驗。夫然後農業專門學校卒業生。方能成就爲專門人材。而設校之初志達矣。

吾國現有之甲種農業學校。實可裁去不設。蓋其卒業生既不能爲專門人材。又不能爲實際的農夫。非驢非馬。年耗國家鉅金。而無益於實際也。惟乙種農業學校。爲傳佈農業知識。養成良善農夫之初級機關。數當大增。吾國業農者數在六千萬戶以上。如以一戶得一幼童當入此等學校計。則吾國今日當有乙種農校小學生六千萬人。如以一校能容學生百人計。則吾國應有乙種農校六十萬所。吾國現有者僅一百六十一所耳。然則吾國應有之乙種農校。當較今數增多四千倍以上也。至於乙種農校之內容與課程。亦須改革。蓋現今此等學校。爲高小程度。且百分之八十四。設在城中。費用太大。農家子弟。往往無力入學。而課程又太普通。有學非所用之患。改革

之道。在移設乙種農校於鄉間。輕其費用。變通其程度。課程及修業期限等。視設立地之農家情形而不同。必不可如今日教育部之以一紙定章。舉全國之乙種農校而劃一之也。

農事試驗場之利益。人盡知之。無俟贅言。然吾國現今所有者。則數既不多。內容又大都腐敗。以主其事者。多不學無術之輩也。例如堂堂中央試驗場之場長。爲前清之狀元。菽粟且不辨。而任之以督察農事之試驗。自欺欺人。洵可發噱。故吾國試驗場大都有名無實。於改良種子。配合肥料。驅除病害等事。從未聞有所貢獻。且試驗場與農民關係太疏。其試驗之結果。徒爲呈報官廳而編纂。鮮有刊印小本。散諸農民間者。是故農事試驗自試驗。而農民操作之癡陋如昔也。蓋農事試驗場。首當與農業專門學校。同時同地。於各省速立一所。即聘校中專門教授兼任其事。則人才癡敗不能協任之一層。自可無慮。而試驗

所得之結果。又必隨時刊佈小冊。散諸鄉間。或召集農民演講證明。務使農民能信仰試驗場。去其守舊之根性。而得設場之實利而後已。

每縣又宜增設農事指導員一人。環游鄉間。教農人以晚近新法。並調查農業狀況。呈報高級機關。治水驅蟲諸事。亦可藉其力以聯絡鄉人。作共同之運動。農業協作社等。又可因其指導而組織較易。規模較備。蓋農業指導員者。爲農人與農業行政及教育機關間之樞紐。責任甚重。故宜以農業專門學校畢業生任之。

至農業專門學校與試驗場之經費。可由設立此等學校場所之每省。分認一部。餘由國家地租項下撥充。乙種農校之經費。當由當地籌募。能得省縣之助者更佳。農事指導員之俸金旅費等。宜由每縣發給之。

他如農學會之組織。農業報章雜誌之發行。都爲改

革樸陋的農業而為科學的產業之利器。吾人亦不宜以等閒視之。

二、欲謀改革勢力的農業而易之以資本的農業。其道非一。接土地亦為資本之一種。與農業有最密之關係。今請先就吾國之地政論之。滿蒙新疆青海西藏等處。榛蕪遍野。可耕荒地之面積當不少。據農商部第五次統計。內地荒地。除川滇兩省未與外。共占三萬八千八百餘萬畝。其中可用為農作或牧地者當又不少。吾人速宜以此等荒地。招民承領。俾各盡其地力。然閱內務部所訂張家口外領地章程。則殊不妥適。上等地每畝取銀一兩。而領地至少不得在一頃以下。領地至四十頃以上者。其地價得先繳十分之四。餘俟將來陸續完納。如此則小戶農民領地百畝。須即時繳銀百兩。三年內之豐歉未知。必須購糧儲備。所置房舍器械等。又在在需費。據此而言。則農民之不備有四五百金者。不得至口外領地。試問

農戶有如許資本。在內地已儘可謀生。又奚肯闖關跋涉以承領此肥瘠不知之荒地哉。且口外領地章程。獎勵大農。然政界要人或民間富戶。多曾有出微資。攬得地幾千百頃。而實在開墾中者。十不得一。即開墾矣。亦惟貸諸小農。而坐收其地租。啖吮農民辛勤之汗血。是亦不可以已乎。故內務部亟宜改定地政。招民承領荒地時。不取地價。使窮苦小民。盡有能領地之機會。而領地不得過百畝。以免領而不耕。或轉分貸諸佃戶等弊病。更就內地已墾之地言。吾國每農戶所耕之地。平均約三十畝。所行為小農制。小農制之利益。在減少租田而耕之佃戶。而增多耘己之田之小地主。中國佃戶與田主之比較數目。以今統計而不能知其詳。然田主之數。要亦不少。近來北省大災。更有為富不仁之徒。以鉅金購置民間良田。循此不改。則吾國小農主且將盡受為租地而耕之佃戶。勢力的農業且將永久存在於中國。而資本的

農業。永無實現之望矣。是故吾人宜明定法律。由政府強迫收買個人主有面積過大之田地。分貸諸無田之小農。輕其租金。務使其能自購莊地。以營獨立生涯而後已。是又地政之亟當改定者也。

欲減少勞力。莫如引用新式機器。或謂吾國工價低廉。機器爲費太鉅。非吾國農業之力所能購置。詎知其實不然。因機器節時省力。能使佃工免勞而不穫之辛苦。更能使得餘暇以補習教育。預聞社會國家諸問題。得人生之樂趣也。引用之道。當由農民自組生產協作社。合十數小農之力。購置機器數具。共同運用。至於協作社如何組織。俟後再論。

他如農人蓋造房舍。添買肥料。購置種畜田產等。在多需資本。供給資本之法。莫如由農民自組德國雷發巽式的 (Raiffeisen) 協作銀行。此等銀行與吾國農村情形最相適宜。有會員七人。即可從事組織。而會員之責任爲無限的。以其全部財產爲擔保。

銀行初無資本。卽有亦至微。會員以負無限責任。故至多只能認一股。而銀行所在區域。只限於一鄉村。各會員大抵能知己知彼。因之銀行之管理非常簡單。司其事者。除參議董事兩部外。常常僅一會計而已。各職員均由會員大會公舉。除會計或得少許薪金外。概盡義務。銀行貸出之金。大抵得自存款儲金等。貸款分常期與短期兩種。自半年至三年不等。以信用爲擔保。此等銀行。其目的在使農民能借貸互助。而非爲謀利。故所得盈利。鮮有分諸會員。而惟積之以增銀行之實力。故銀行之發達。乃愈甚。吾國農戶需款時。每向典當抵押。或向錢僮借貸。重利盤剝。苦不可喻。而小康之農戶。卽有餘金。亦惟藏之於地。無儲蓄之機關。則協作銀行之設立。實不容緩。所幸吾國農民。類多羣居一村。非親卽友。相知既深。情感亦篤。且心性忠厚。不事欺僞。均爲雷發巽協作銀行之基礎。如能利導而組織之。固甚易。如此則資本

的農業。亦能於短時期內代勞力的農業而實現於中國矣。

三、欲謀改革自給的農業而易之以企業的農業。其道亦非一端。先就生產法論。吾國耕地單位太小。勞工與資本之效率俱最低。故欲實現企業的農業。而利用勞工與資本至最高的效率。非集合許多耕地小單位。作共同的生產不為功。例如農莊上必須用選種、修剪樹木、農事工程等專門知識。每個農人自不能盡擅其所長。而雇請專門家。又非力之所能及。又如貴重機器之購置。廄舍倉廩之建築。優良畜種之備用等。多非吾國小農之力所及。易言之。組織生產協作社。實為維一之要圖。至於組織及推廣協作社之程序。首當於國會及省會中。明訂協作律。以規定並解釋協作社之組織。藉保農民之利益。并杜會務之流弊。次當提倡獎勵協作事業。多刊白話文字。或派員環游鄉間。反覆演講。務使農民領略協作之

原理及組織之方法。然後農人能自忠於其所入之協作社。而會務方能發達。且凡協作社多不應課以所得稅。以示獎勵之意。然而組織會社。經營社務。又須特別人才。故農學及其他學校中。均宜增設協作事業一科。聽學生檢習。以訓練領袖人物。夫然後協作事業盛。而企業的生產法實現矣。

其次請論販賣。吾國農業之販賣。多握於牙行之掌中。巧取強奪。指不勝屈。吾農人不得不亟依企業的原理。自組販賣機關。設立協作社。集社員之產品。運至遠方而直接銷售之。以杜仲賣商之中飽。釐卡妨害農產之販運。其害人盡能言。尤亟宜廢止之。至於農產出口稅。亦宜減輕。以期海外貿易。得更臻發達也。

交通之發展。吾人尤亟當注意。若交通不發達。則運輸無術。農業將終止於自給的狀態。而不能作企業的經營矣。中國鐵道。現祇約六千五百英里。如依美

國每十二方英里得鐵道一英里計。則中國當築鐵道三十萬英里以下。如依美國每三千七百人中得鐵道一英里計。則中國至少亦須築十萬八千餘英里。至於如何增築鐵道。當於交通部中籌商進行。茲不贅述。由鐵道裝轉農產之運費。尤須較今大減。庶農產售價不致過昂。冰車亦宜亟備。庶新鮮蔬菜肉品等。得以運至遠方以獲鉅利。能通摩托貨車之大

道。於今日尤為急需。蓋以此等車輛。裝載農產。輕而易舉。每能由農人自組之協作社自經營之。至於海外貿易。亦宜自創輪船公司。與世界各國直接交通。不致事事假手英日。多受掣肘。他如電報電話郵政等。亦莫不與農產販運有直接之關係。所望國人亟起而擴充之焉。

## 遠東經濟狀況之考察

拉德門原著

朱樸

這篇是講遠東與美國國外貿易的關係。先講日本，十年前我國（指美國）和日本貿易的總數是八八，三五八，〇七一元。一九二〇年的六月底，數目已經增進到九八〇，三六七，九三〇元了。現在日本和美國進出口貿易的總數，幾幾乎占百分之四十。一九一九年日本在美國的絲繭貿易，竟超過百分之九十五。

我們如果要希望我們的國威和商務在國外市場

上發展，我們必定要研究和我們通商國的人民的特性。我們必定要研究他們方面的意見，尤其要研究遠東人民方面的意見，因為他們各有他們自己不同的個性。先就日本來說，日本是算近來物質文明最快的一個國，但是當我們到日本和日本人談話的時候，覺得他們所說的需要畢竟和我們比較起來程度還相差得遠。但是，我們曉得美國總可以幫助他達到那個程度的。

日本除了他的奇異的風景，人民的靈敏，美麗的手藝，和美術的本能以外，其餘都尚未開發。日本人是很熱心的盼望他們的國家發達起來。他們曉得他們現在的道路是很不好。日本歡迎美國的資本去幫助他建築好的街道和內地裏的推小車的路徑；他非但需要美國的資本，並且還需要美國的物料。日本人只想要發達他們的工廠和實業。日本將來經濟的發展是全賴實業和製造。他的農業不甚發

達；百分之十五的土地還沒有墾殖，大半都是山巖。所以日本將來一定要變成一個很富強的實業國，和製造貨的出口者的。要達到這個目的，日本是一定要依賴美國的資本，物料和協作。

日本人希望我們去幫助他們成爲一個「實業的國家。」有一個日本的資本家和我說，他們希望美國人去協作，運送機器和資本到他的國裏去，發展水動力，因為日本現在很缺乏煤。我就問道：現在是不是美國到日本去投資的時候呢？我很重要的問道，因為現在正有日本的問題發生在我們的面前；當我從遠東回國之後，我聽得幾乎全國的人民不是很激烈的喊着「反對日本」(Anti-Jap)，便是「贊成日本」(Pro-Jap)。我和日本的商人說道：「你們現在不要希望美國大宗的資本能夠流到你們的國裏去，這並不是因為全世界缺乏資本，(雖則這是確的)不過因為在我們的眼光裏看起

來，假使我們要同日本自由協作，日本國家生命的傾向，應當稍爲變更一些方針纔好呢。」

日本的人民方面，有一派——自由黨 (Liberals)

——和我講，他們是很想同美國在一條路上走的。但是又有一派，就是所謂軍閥派 (Military Party) 的，他們仍舊回轉去向着從前封建國的路上走去，還夢想將來能够使得日本富強的惟一的一條路，祇有擁護着很多的陸軍和海軍，侵略西伯利亞，或者亞細亞的別處。我同日本人說道：「除非日本能够改變他的國家生命的傾向，（就是帝國主義的傾向）那麼美國一部份的投資者的狀態也方才能够改變。」這句話我可以斷定美國無論那個商人都表同情的。

我們大家曉得日本的軍閥派我們應當研究他的實情，試試去考察他的贊成和反對的地方。當日本的內閣總理要組織一個新內閣，和去指定陸軍總

長與海軍總長的時候，他一定要選擇陸軍部和海軍部自己所舉出來的人員，這是日本的憲法上所規定的。如果沒有得到陸軍部和海軍部兩部的承認，那是內閣總理簡直不能够組織成一個內閣的。我們記得一九一三年時候桂內閣通過一條議案，允許陸軍總長和海軍總長可以毋庸通知內閣或內閣總理而自由行動，只要他們以爲那件事是對於國防上很有重大的關係的。這兩條法律是日本的自由黨員——一共有數千人，現在數目與勢力正在日增——告訴我的，他們以爲這些都是在日本自由主義前途上的妨礙。

加省問題是我們和日本重要關係中的一部份，但是還沒有他們自己的遠東問題尤爲重要。日本他自己曉得將來美國或者要完全排斥日本的一殖民 (Immigration) 的，但是他不以爲意，他排斥自己國境內的中國工人。日本希望我們去同他細

心的研究這個問題，只要不掌他的面頰就好了。這是現在日本和我們關係的一個重點。我們西方人大半還沒有曉得日本是世界上的最會「假親善」最會「諂媚」的一個國，所以我們也沒有曉得對日本人民待之以禮貌。

我曉得許多美國人看見報紙上登載日本「國家歲入」之百分之五十都供給於陸軍和海軍是一定要很驚怖的。但是我們要記得大戰後我國歲入之百分之八十都是歸劃在戰爭的用途之內。（包括戰時債務與撫卹金）我們如果拿日本的國家情形和美國的國家情形來比較，我曉得我們一定要說日本這種舉動是不規則的，而日本也一定要說我們這種舉動是不規則的了。總之，我批評日本的種種，都是就他的實在情形而言的，完全出於一種沉靜的態度，而並沒有什麼絲毫的感情存在其間。

其次，講到西伯利亞。那裏的確是美國的製造者應當去注意，去墾殖的地方。現在雖是在蘇維埃政府的管轄之下，但西伯利亞的蘇維埃主義（Siberia Sovietism）並不是像在莫斯科的紅黨，行動比較的安靜，有約束得多了。現在是完全可以說得我們美國人可以在西伯利亞平安的經商了。

我們大家曉得司帝芬先生（John F. Stevens）是美國的一個很有名的鐵路工程師。我們曉得他在大戰的時候曾經在西伯利亞和中東鐵路沿路一帶做了很好的工作，那是發於利他主義的動機。完全是爲了俄國和聯盟各國人民的利益。我在去年（一九二〇年）五月裏遊了中國出去的時候，在奉天遇着他，現在將他和我的談話記在下面：

「拉門德先生，我特地從哈爾濱到此地來，來往一共有七百英里的路程，現在廢了一小時和你談話，請你口傳一個信給美國的商人。他

們現在不要自以爲已經滿意了，除非西伯利亞的「門戶開放」的確是已經實行，那麼才能够給美國和其他各國一個自由貿易和平等貿易的機會，才能够使得這處奇異的地方發展起來。」

司帝勞先生在那裏很堅忍的做工已經有三年了。他用很莊重，很檢束的言語和我談話，他說西伯利亞是一處富於農產，森林，和礦產的地方。他說：「西伯利亞是世界上的一個大倉庫。西伯利亞出口大宗的麥，幾百車的獸皮是等着運出去，有很大的森林。如果這些東西而能够變成出口貨運到世界的市面上去，那麼美國應當供給給他割稻機，刈草機，和曳貨機等種種最好的機器。」

我們最後講到中國。這是真正美國國外貿易在遠東的最大的一個機會了。那裏是我們的確可以同他做生意的，因爲並不是像日本祇有五千七百萬

人民，西伯利亞祇有一千三百萬人民，但是竟有四萬萬的人民。十年前我們和中國的貿易總數是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多，到去年已經過三七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了。這數目雖則增加，美國却只占十六分又二分之一。不過，那裏是儘有發展之餘地的。現在將我在美國出口商的集會上所說的一段話再錄在下面：

「我從來沒有料想到——直等到我到了那裏——世界上竟有像中國那樣的需要美國的貨物。那個國裏應當造大規模的鐵路，用美國的鋼鐵，美國的物料。尤其要電氣的機器，像各種的農具等等，因爲現在用的都是舊而且粗笨的。中國現在需要大宗的紗廠裏的機器，和造機器的器具。再要開礦的機器。最後，那四萬萬和善，誠實，和智慧的人民，需要美國國內所有的一切智力發達的附屬物件。」

這是沒有理由的，爲什麼我們在中國貿易的比率不應當增至兩倍或三倍，如果我們考察到中國全體的人民對於美國親善的那種事實。中國人的幾千年來的生命，都是很節儉，很靈敏，很愛和平的。至於講到物質上的發展，他們是已經在睡夢中驚醒起來了，現在自己正在力謀進步。國家觀念也生長起來了，中國歷史上的功績的驕傲狀態也發達起來了。現在，除了中央政府缺乏組織和勢力以外，中國的人民都是日在進步，日趨於有秩序和興盛的途上去。他們有一種很大的動力。只要我們想到九年前的中國，還是一個專制的君主國，那時候的情形多少腐敗，再比較現在，我們必定要驚奇了。我們並不是爲了現在中國政府的不完全而驚奇，是因爲新共和政體已經有進步，有組織而且穩固了。我們雖則常常在報紙上讀着中國的無組織的情形，但是當我們到那裏，我們仍舊還覺得那裏是世界

上的最平安的地方。在北京，一個美國婦人可以在夜半之後，乘了一輛人力車或者步行，離開了城外很遠，不要保衛而不會受驚。我覺得她那時候在那裏，比較在紐約城的東面平安得多。

但是中國有很大的物質上的妨礙。第一，他缺少交通。中國比美國大，還不滿七千英里的鐵道。（按美國鐵道共有二十五萬英里。）在去年，漢口——有時稱爲「中國之芝加哥」（Chicago of China）的，麥賣兩塊錢一斛；但是同時在四川省，祇離開西面數百英里，一角錢就可以買到一斛麥了。（譯者按，此層未知確否，原文係如此。）這樣的大差別是完全爲了缺乏運輸的緣故。運輸缺乏也未始不是釀成中國現在各省大飢荒的一個大原因。有幾處的米穀欠收了，別處就不能夠運米穀到那裏去。還有一個原因使得中國常常發生飢荒是因爲缺少森林。中國比世界上無論那國更要緊，需要一種「重

造森林的制度」(A system of reforestation) 在水災的時候可以吸進水去，在旱災的時候可以放出水來，使得那可異的泥土可以灌溉適度。

因為我們必須要幫助中國的公共事業發達，像造鐵道和改革幣制等等，所以國際銀行團是組織起來。美、英、法、日四國的銀行團應了他們政府的要求而組織成功，純正的去幫助中國。這四國銀行團的組織經過了許多的阻折和遷延。我爲了這件事特地去年的冬天到遠東去。日本的銀行團受了他的政府的委託，在新銀行團中提出種種的暗示，像要挾滿洲和蒙古的各部。這許多暗示當然別國的銀行團是不同意的。我們覺得在這個團體內，總不應該獨允那一個可以存侵略之心的。所以美國、英國和法國的三個政府，不能夠允許日本政府這種的請求。我們外交部和英國、法國外交部的狀態，凡是關於在亞細亞洲無論那一國的「特別權利」

都不應該承受的。這樣的外交上交涉了許多時候而沒有結果，於是我就不得不親自到遠東去同日本解釋，奮勉他加入新銀行團去幫助中國。

這個交涉是很長而且很麻煩的。這是一個很有趣的交涉，我們是勝的，因為英、法、美三國都很相切近。如果我們三國不切近，那是對於那個交涉不會成功的。我們並不是聯合的去反對日本，我們不過是聯合的去使得日本了解實在的情形，使得日本曉得我們是並不想滿洲和蒙古的絲毫的利益的。這樣的奮勉他，我們最後竟成功了，新銀行團就組織成功。美、英、法、日四國就結成一個團體了。我們相信將來日本也能够像別國一樣，有好的信用。我們聽見許多人在美國和在中國說：日本將來一定不會有好意的。但是現在日本是很好，所以我們相信將來也一定會很好的。

現在新銀行團是已經組織起來，預備去幫助中國

的發達了。這是要中國自己說的究竟他歡迎不歡迎他。如果他不歡迎的，那麼我們也立即可以放棄我們的職務。我相信中國人民的最後的表示，一定是很熱切的歡迎國際上的協助，而組織成一個新銀行團。

如果新銀行團最後是實行了，我們將要看見從前在中國的「國際競爭」(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以後將要變為「國際協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了；從前什麼特別權利，租界，和勢力範圍

等等，以後將要統統變成沒有，祇有四國的代表來幫助中國了。在遠東這樣廣大的一處地方，想組織一個「小國際聯盟」(A little League of Nations)去維持遠東和平和世界和平，這種希望是不是太奢呢？

美國人以後應當要顯出一種強烈的友情的表示去幫助中國，去解決遠東問題，這種希望是不是太奢呢？

## 人類社會反淘汰之現象及其

### 救濟法

袁舜達

反淘汰 (Reversed Selection) 一語出自美人約爾丹博士 (Dr. D. S. Jordan) 博士為現代著名之天演學家。與瓦萬

那 (M. Wagner) 賽力克 (E. T. Gulick) 羅馬尼斯 (G. F. Romanes) 諸哲先後問出。咸主生物之進化。淘汰以外。所謂隔

離 (Isolation) 者。亦爲其重要之原因。著有「天演論註解」  
「Footnotes to evolution」。「天演論與動物生活」。「Evolution  
and animal life」等書。以闡發其義。而於民種改善問題。尤有  
深切之研究。時有論文發表於巴士敦哲學學會及種種學諸雜誌  
上。就中尤以「人類之收穫」。「The human harvest」一書。  
最著盛名。反淘汰一語。即來自是書者也。是書大旨謂人類社會  
上反淘汰之現象。即適者淘汰。不適者生存。實所以劫人類之收  
穫。非先覺之士。急圖挽救。必不能逃滅亡之禍。其目光之銳利。言  
辭之痛切。不啻吾人之暮鼓晨鐘也。因本其說。述爲是篇。以備治  
種種學者之考鏡云。 著者附誌

## 一 反淘汰之意義

自達爾文唱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說以來。凡治天  
演學者。咸信生物之所以變動不居。蜉蝣新蛻故者。皆  
出於生存競爭之不得已。其所以能爭勝於生存競  
爭之中。自全其生者。必其能力最大。抑遭遇最優。一  
若特爲天所厚而擇焉以存者。即斯賓塞所謂適者

生存是也。且所謂適者生存者。非徒特現存之形體  
以決其適不適也。必且因其有生俱來之變異性與  
遺傳性。舍其不利於生存競爭者。而保其有利於生  
存競爭者以傳之子孫。子孫承之。益本此旨。發揮而  
光大之。如是世世相承。有利之點。遂日益雄厚。愈足  
爲適者之資格。而繁衍其種族焉。反之若其自身既  
無適應自然之力。而所以傳諸子孫者。又絕無有利  
之點。則不特其種族決無綿延之望。即其個體亦往  
往受抑壓。以至於死滅而後已。故持淘汰說者。以爲  
適者必存而傳。傳而繁焉。不適者必病而亡。而絕  
焉。盈天下之物。莫非如是。人其一耳。焉能獨外。古人  
著書垂教。常謂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  
有餘殃。殆與淘汰說若合符節者也。然由近時諸彥  
之觀察。人類社會過去之歷史及其遞演變遷之結  
果。所謂淘汰者。非但不能持之公平。而無所偏縱。轉  
有適得其反者。然則惟適故能生存。不適故被淘汰

之說終不足以釋疑而解惑矣。故曰反淘汰。

## 二 反淘汰之事實

人類社會自貨幣流通而後。反淘汰之現象。即逐世而愈烈。特無先覺之士。首爲揭發。以警世人已耳。邇者科學昌明。統計精詳。於是此反淘汰之現象。乃爲學者討論之一大問題。茲篇所述。即摭拾各家所言。彙爲系統之報告。藉知反淘汰之趨勢。爲人類社會普遍之現象。非人力所能挽救其萬一。非敢自以爲創論也。

(1) 適者之淘汰 夫天才偉人以及社會上有至高效能者。非人類界所稱爲賦性最優最適於生存者乎。然試一察其家系而作統計的研究。往往有非吾人意料所能及者。蓋若輩之家族。生產率必較常人爲低。生產率既低。故遺留之子孫必少。遺留之子孫既少。絕統自當較常人爲易也。試取歷史上之名

人證之。如亞歷山大王僅有一子。大王死後。不久被殺。漢尼泊雖有一子。但亦夭殤。哥崙布盡人知其有後也。然其男系。在一五七四年已絕嗣矣。但底有數子。吾人以爲或可遺留稍久。然於一五四七年已無後矣。上述諸例。不過其舉犖大者耳。其他類此者。實繁有徒。不勝枚舉也。至就近代文明各國言之。亦無不然。如金滿家。北美合衆國有名之家族也。今試取其譜系觀之。一夫婦中有僅生一子者。有全無後裔者。其種姓之日即於陵夷。固可操券待也。次據德國大戰以前之統計。國民全體一夫婦平均所生之子。約爲四·〇一人。若僅就該國富豪之家統計之。則其平均生子之數。當在二·五九人以下。又次如法國。試就該國有名之家族男女各四四五人。以統計其生產率。結果爲藝術家一八八人中生子僅一〇四人。文豪二六六人中生子僅一二七人。政治家二二二人中生子僅一九三人。實業家四六人中生子

僅三五人。將校六二人。中生子僅五四人。官吏六六人中生子僅一五人。即合各組生子之數。總計不過五七五人。欲補兩親原有之人數。猶爲不足。長此以往。則形成法國中堅之良種的遺傳。勢必逐世愈減。以至於絕迹而後可。不亦殆哉。他若英國。經加爾披爾遜氏 (Karl Pearson) 之比較的研究。反淘汰之現象尤爲顯著。氏嘗就各階級之生產率。分兩組統計之。結果如左表。

| 甲組      | 生產率 | 乙組   | 生產率 |
|---------|-----|------|-----|
| 犯罪者     | 六、六 | 中等階級 | 六、二 |
| 墮胎者     | 六、二 | 正常工人 | 五、一 |
| 精神上有缺點者 | 七、〇 | 智識階級 | 四、七 |

上表中凡一夫婦無子女者。概不列入。單由此表比較觀之。已知精神上有缺點者。其生產率殆爲智識階級之二倍也。

達爾文人祖論第五章。論天擇之影響於文明民族者一節中。嘗引葛禮格 (Giles) 所舉之例。亦頗足爲反淘汰之佐證。葛氏曰。『輕忽不潔無遠志之愛爾蘭人。繁殖之速。均諸圈牢。而節儉自重謀深慮遠之蘇格蘭人。既有莊嚴之道德。精神的信仰。復具極靈敏而有鍛鍊之智慧。壯年時代。馳驅於生存競爭之場。以自營其生活。因結婚甚晚。遺留之後人。往往極少。如一地方中。有一千撒克遜人及一千塞爾脫人繁殖其間。則十二代後。該地人口六分之五。幾全爲塞爾脫人。而財產勢力以及智慧之六分之五。又全屬於六分之一之撒克遜人也。經許久之生存競爭。結果所謂得勢者。反爲彼下劣者及無益於社會之種族。至其得勢之原因。並不在善良之性質。而在道德之缺點。』達爾文雖以種種理由。反覆辯證。力言自然有防止之傾向。其勢或可稍殺。然人類社會自有史以來。迄於今日。所謂反淘汰者。其勢不特未

嘗稍衰。反逐世而愈烈。事實具在。無可諱言。固非區區自然防止之傾向。所能挽救其萬一也。

(2) 不適者之繁殖。適者之生產力薄弱而日就淘汰。已如上述。今試反察社會上不適者之繁殖。益足以證反淘汰之事實為非偶然也。夫美人者。非以長於制御自然界之術。誇耀於世界者乎。然細察其社會現狀。實有不能不令人寒心者。據北美合衆國統計。一八五〇年該國囚犯之數。總計凡六七三七。人。五十年後即一九〇四年。其數即驟增至十萬人。但就全國之人口計算。此五十年間僅自二千三百萬增至八千萬。故每人口十萬中。囚犯之數。當自二十九人增至一二五人。前後相去。蓋不啻四倍以上。焉。况此囚犯者。又不過普通犯罪者總數中之什一乎。他若殺人犯之數。亦不下於囚犯。據該國一八八五至一八八九年間之統計。殺人犯之平均數。每人口百萬中。凡三八·五人。然一九〇二至一九〇

六之五年間。其數即自三八·五人增至一一〇人。相去亦不啻四倍焉。循此以往。不謀挽救。則攪亂社會之秩序者。不將充斥全國乎。犯罪者生息之繁。既如上述。今更就其他不適者而言。亦有同樣之結果。據一八八〇年之統計。該國患精神病者之數。在院內者凡四〇九四二人。在院外者凡五一〇一七人。總計共九一五五九人。但至一九〇三年。在院數已增至一五〇一五一人。徵之各國通例。院外數大抵為在院數四分之一。故是年精神病者之總數。當在十八萬人以上。與一八八〇年之總數相較。適為二倍。即人口十萬中。精神病者之數。一八八〇年為一八三人。一九〇三年以後。已達二二五人之多也。其勢可謂猖獗矣。即就美國最近之現狀言。精神病者與精神薄弱者之數。亦不下二十萬人。此外如盲者十萬人。聾啞者十萬人。感化院中浮浪之徒十萬人。囚犯十萬人。少年犯罪者二萬三千人。其他未經報

告而在感化院養育院精神病院及種種救濟所中。苟延殘喘。徒耗巨金者。至少亦有二百萬人。而專爲看護或監視此等病人及犯罪者。其數又不下三百萬人。故該國人口三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一。殆皆爲此貽害社會奪人福利之種類。該國人民又本其博愛互助之天性。爲之設感化院十二所。盲啞學校一百十五所。病院一千八百所。救濟所千二百處。牢獄千三百處。養育院二千三百處。每年支出之經常費。總計當在二億幾十萬元之上。以有限之國帑。供無窮之消耗。其於國利民福。既毫無補益。而國家應行之事業。反因財政支絀。無以舉辦。不亦哀哉。次之如德國。詹斯氏者。嘗著論文。應烏姆蕭雜誌社之懸賞。而得獎者也。據詹斯氏之調查。則德國漢堡市。一九〇六年之一年間。爲監獄感化院精神病院病院及其他慈善事業等所支出之經常金額。公費二千六百萬馬克。私費五百八十萬馬克。總計凡三千一百

萬馬克。以全市戶口計算。每人每年須加納三十六馬克之稅。至於該市直接所得之稅。實僅二百萬馬克。當時設無人民私費爲之補充。彼窮無聊賴者。唯有坐以待斃。否則亦唯微俸以逞。挺而走險耳。社會秩序。尙可問乎。高樸氏亦謂德國現有之低能小學兒童。總計不下十二萬人。爲教養彼等所設之補習學校。其經常費較之爲普通兒童所設者。殆多二倍。每人每年爲此應納之稅。凡二百五十馬克。總額亦在三千萬馬克以上。抑亦巨矣。又據該國一九一一年之統計。凡在養育所中之種種低能者。僅勃羅伊省一地方。其數已有十三萬三千人之多。以該地人口計。每人每年亦須加納二百五十馬克。總額又在三千三百萬馬克以上矣。最後若英國。前經披爾遜及葛禮格二氏之比較的研究。已可知其大概矣。今就該國詳細之統計觀之。則自一八七六至一八九六之二十年間。精神異常者之數。每人口一千中。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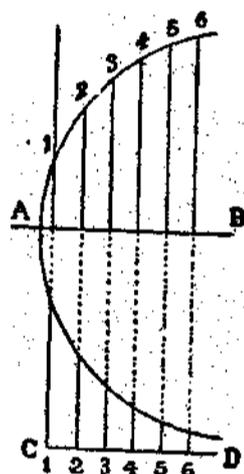
五·四人驟增至二二·六人。僅僅二十年間。其繁殖率殆增二倍以上。後蘭士氏復有繼續之報告。謂一八九六年。人口三一九人中。計有一人之精神病者。九年以後。人口二八五人中。已有一人之精神病者矣。又蘇格蘭地方。自一八五八年以來。迄於現今。總人口雖僅增加五十二%。然精神病者已增加至百九十%以上云。不適者繁殖之速。爲害之大。不亦可想見耶。

### 三 反淘汰之原因

反淘汰之現象。既如上述矣。今所欲進論者。則其原因何由而起是也。蓋物競之或勝或敗。體合之適與不適。按之天演原理。有出於天行者。有出於人爲者。出於天行者。謂之天擇。亦謂之自然淘汰。出於人爲者。謂之人擇。亦謂之人爲淘汰。人爲淘汰之作用。往往以利己爲其的。而自然淘汰則大都以利物爲

其的。二者之標準既異。故結果常相毀而不相成。自然淘汰中所認爲適而必存存而必傳傳而必繁者。於人爲淘汰之下。往往絕對以爲不適。而期其速絕。人爲淘汰中所認爲優而必勝勝而必興者。於自然淘汰之下。或反處於劣敗之地位而日即於衰亡。人類社會之反淘汰。非反自然淘汰。實反人爲淘汰也。人爲淘汰原以人類自身之利益爲前提。今就反淘汰之現象觀之。不特不能自利。抑且適於自害。若此者。皆人事之不臧。非天運也。人事之不臧。以社會制度之不良爲主。而財產制度之有缺點。則尤其重要者也。社會學家拉孚利氏 (De Lavelly) 嘗鳴人類競爭之不平曰。『現世文明社會之中。生於有資產之家。則不問其容貌如何醜惡。體格如何衰弱。才學如何卑陋。可以得美婦。可以取社會上至高之地位。而此醜弱卑陋之人。以有法律爲之保護。得長享其富厚。以享有富厚之故。於是懸延繁殖其種類於

社會者。又此等人也。』旨哉斯言。然人類社會制度之不良。不僅此財產制度爲然。卽近代軍國主義之盛行。亦與反淘汰有密切之關係。凡以窮兵黷武爲務之雄主。其國必行徵兵令。田舍健全之壯丁。方其生產力最大之時期。往往爲國家從事兵役。晚婚之風。由是而成。故生產力亦大受影響。况性慾者。人類自然肉慾中之最烈者也。青春之時。終非理性所能強制。既不能公然結婚。勢必以他法滿足其性慾。故一入軍隊。



上圖說明。一、A B 線上之垂直線。所以示諸形次第分化之程度。二、1 2 3 4 5 6 諸數字。代表蠕蟲、魚、蛙、鳥、人、象、諸個體。三、C D 線上之垂直線。所以示諸形生產率次第降下之程度。四、連接二垂直線頂點之曲線。乃以可逆的對稱線。示分化之程度與生產率之反比也。

卽染惡習。梅毒之勢。遂披猖而不知所極。健全之家。族亦遂得惡性之遺傳而貽害無窮矣。某有名醫家。謂蠱害國家之病毒。以軍隊爲發源之地。洵不誣也。他若文明漸進。自由發展。世間男女。類多趨於個人主義之極端。而置社會幸福於不顧。男子求娶富女爲妻。以期得金錢上之助力。女子亦求嫁富豪。以期

無生活之困難。於是遂以妊娠爲嫌。圖性慾之滿足。外力求避妊之法。以免育子之煩。是又若輩生產力之所以減少。而反淘汰所以益盛之原因也。且適者之淘汰。證之學理。亦爲勢所必然。前湯姆遜氏 (T. A. Thomson) 言之甚詳。以爲生物個體分化之程度。與其生產率常成反比。分化之程度愈高者。其生

產率亦愈低。其所著兩性之天演 (The evolution of sex) 一書。附有簡明之圖解。讀者閱之。可以思過半矣。至其所以然者。湯姆遜氏以爲斯賓塞之生理說。大抵近是。斯賓塞嘗於「生物學原理」(The principle of biology) 一書中。反覆辯證。謂生理進則種貴。種

貴故其生息不繁。蓋種貴則其所取也精。所以爲個體之用者日奢。以爲嗣育之用者日蓄。一人之身。其情感思慮。皆腦所主。社會既日進於文明。人民之腦形必愈大。變積必愈繁。通感必愈速。故其自存保種之能力。與腦形之大小爲比例。而察物窮理。自治治人。與夫保種貽謀之事。則與腦之變積繁簡爲比例。人臻極治之世。其腦之重大繁密固矣。而情感思慮。又至曠至變。至廣至玄。其體既大。其用斯宏。故腦之消耗。又與用情用思之多寡深淺遠近精粗爲比例。三比例者合。故人當此時。取物之精。所以資輔益填補此腦者最費。腦之事費。生生之事宜其廉矣。

#### 四 反淘汰之救濟法

然則反淘汰之現象。將終無法以防止之乎。曰。是又不然。如人類社會。果能平心靜氣。協力一致。則挽回之希望。固未嘗不在乎是也。而其法則又可分爲二。

一即消極的絕其來源。一即積極的改善其生活。夫之於草木也。有二事焉。一曰設其宜境。以遂羣生。一曰芸其惡種。使善者傳。自人治而言之。則前者爲保民養民之事。以個人改善爲任務之繕境學（*Hygiene*）即其應用之科學也。後者爲善羣進化之事。以民族改善爲任務之繕種學（*Eugenics*）即其應用之科學也。夫以人事抗天行。其勢固常有所屈。屈則治化不進。而民生以彫。故必爲致所宜以輔之。而後其業乃可以久大。民屈於寒暑雨暘。則爲致衣服宮室之宜。民屈於旱乾水溢。則爲致瀆渠畎澮之宜。民屈於山川道路之阻深而艱於轉運也。則爲設道途橋梁。漕輓舟車。致之電汽諸機。所以增培人畜之功力也。致之醫療藥物。所以救民之厲疾夭亡也。爲之刑獄禁制。所以防強弱愚智之相欺奪也。爲之陸海諸軍。所以禦異族強鄰之相侵侮也。凡此皆繕境學之事也。然人類社會反淘汰之現象。逐世愈烈。猶

以無數之人。羣趨於中潰之橋也。在前者既不自知其危險。在後者猶蜂擁盲進而已。當此之時。欲救其危。不僅援其溺者。更必止其後來之人而後可。故以繕境學治反淘汰。僅足以除後天的原因。而其效亦僅及於個人。必藉繕種學之方術。去不才而育其才。方得謂正本清源之辦法。唯種族之改善。收效恆在未來。淺識者流。往往不耐。且施行之初。時與姑息之舊道德。淺見之慈善家。互相衝突。決不如個人改

善之輕而易舉。收效甚著也。故欲以繕種學治反淘汰。必當合全世界之學者專家。各憑能事。恣為決擇。然後某也為賢為智。某也為不肖為愚。某也可室可家。某也當鰥當寡。應機斷決。無或差訛。而後所謂罷癘殘疾盲聾狂暴者。或遂絕跡於世。其居吾土而衍者。必為聰明才桀之子孫。來者不可知。若在今日。則雖如歐美文明各國。猶未足以企此。庸劣卑陋。不求自強。如吾國者。更無論矣。

## 論中國度量衡制之單位

院慶且 授大 費德朗 (P. Vitrant)

斯篇之旨。乃在整理中國古今度量衡制之單位。且揭明其長處。而使之應用於科學及商務也。蓋無論工商學子。若能於中國固有之度量衡制中。確守一

統一之單位。而免去他種單位制之流弊。則其裨益應用。必非淺鮮。試觀中國古今之單位。誠可謂一種極完美之單位制。其十分小數法。至今沿用不輟。其

倍數及次倍數能以多數之特別名字標出之。尤爲簡易而易曉。

長度之單位 量長之單位曰尺。三十世紀前等於二十生的適當。(紀於周禮)今則等於三分之一適當。商賈習用之尺其長等於三十五又十分之八生的。而一九一四年法定尺之長則爲三十二生的適當。顧同一通常習用之尺其長亦殊不一。最長者爲三十八生的適當。最短者則僅二十八生的適當。平均之則一尺之長爲三十三又百分之四十五生的適當。然欲使此純粹之單位有一定之長。而確切不移。則非與地面之經線相比不可。若能求得此比例。則可進而應用於測量地輿及海洋等學矣。依吾人所考得者而言。若分經線爲一億二千萬份。其一份適等於三十三又十萬份之三萬三千九百五十六生的適當。(Clarke氏求得之數)故一尺者。乃經線之一億二千萬份之一之長。此於衡單位中亦

有甚切當之關係。尺之倍數曰引。曰丈。其次倍數曰寸。曰分。

面積及體積之單位 面積及體積之單位。根據於尺。一如適當法。當法國革命前二十九世紀時。黃河沿岸已習用之。(詳於周禮)其名曰方尺。曰立方尺。其倍數及次倍數之名稱亦均出諸尺。而於立方尺立方寸等。則加以鐘區豆之名。衡之單位 衡之單位者。爲一立方尺清水在熱度四度時之重量。斯量之重。等於一千兩。故一兩者。乃一立方寸清水之重量也。若以之比正確之基羅格蘭姆。則一立方尺清水之量。於熱度四度時衡之。可得三十七又十萬分之五百六十八基羅格蘭姆。而中國今日通行之兩。適等於三七格蘭姆。(曾取十七省區所有五十八種之兩衡之。其平均數爲三十六又百分之七十三格蘭姆。而商賈習用之兩。等於三十七又百分之七十八格蘭姆。又一九一四年法、

定之兩，等於三十七又百分之三十格蘭姆，故平均數爲三十七格蘭姆。所缺者爲兩之十進倍數，而其次倍數則爲錢、分、釐、毫、絲、忽等。

主要之單位 時間之單位謂之質之單位。簡稱曰質單。各國之學者莫不深憾現行時計之不便，而擬改用十進法以代之。此種改良行於中國固甚易，蓋祇須復其舊法耳。中國古時本分一日爲十時。漢時始分爲十二時。每時復分成八刻。惟首時及第七時則各分十刻。

此十二分法沿用至十五世紀之久。其利便可知。故吾人實不妨復用漢法而加以變更如下。

- 一 日分爲 十華時
- 一 華時分爲 十華刻
- 一 華刻分爲 十華分
- 一 華分分爲 十華秒

斯法之復古可無大難。蓋百分之十二時適等於五

十分之二十四時也。

計秒理想鐘擺之長約須十五又十分之五寸。此種十進法鐘錶之製造較之現行之制微特無所困難且多便利焉。（瑞士鐘錶專門學校今方研究不久將實行製造此種十進分時之新錶）

角度之單位 量角之單位以圓周爲主要單位。其值等於  $\pi$  與半徑之積而欲使圓周得完全之單位則不得不取法乎日時長尺。蓋地面經線既爲一億二千萬尺。赤道及其他緯線均分爲十二時而黃道爲十二宮。則圓周之分必當據此。推合爲十二宮。一百二十宮度。一千二百宮分。十二萬宮秒。一千二百萬芒也。

機械單位 機械單位亦自以上諸單推得。而以尺、質單及華秒爲基礎。

速單 速單者（速率單位之簡稱。以下仿此）乃

一動體在等速運動時之速度。係每一華秒移動一

尺也。

增單 增單者乃一動體在變速行動時之增速。係每一華秒間速度加增一速單也。

力單 力單者乃施於一質單之力使其增速適為一增單也。

工單 工單者乃力單所施之點於移動一尺時所產之工也。

能單 能單者乃一機械之能力。係一華秒產一工單也。

壓單 壓單者乃一方尺平面全部所受之均等壓力。其總力適為一力單也。

電力之單位 量電用之適當法有三。曰靜電量法。曰磁電量法。曰實用量法。而又有數種變性單位如安培時、基羅互德時等。靜電量法及磁電量法均基 C.G.S. 法。其源出於哥隆之定理。其實際上與他法雖有互異。而其形式上則有相同之點焉。惟第三

種量法。乃據人道磁氣質量之界說而定。雖為以上二量法所產出。而絕無其流弊。然第一二量法中如歐姆、安培、弗打等。亦皆有可採之價值。未容一概抹煞也。

量電切當之單位。固屬難求。若考諸今日最普及適用之電學。亦可得一具體之量。以為不易之比例。而成一適當之量法也。此具體之量。可以今日世界習用之歐姆當之。以及關於歐姆與助爾二公理所產生者。若熱電力之傳達。及其電位之清滅是也。而卒有以下諸界說。

阻單 阻單者乃一尺長。三十八又十萬分之三千六百三十三釐重。周徑相等而在零度之水銀柱。對於不變電流通過時所產之阻力也。

強單 強單者乃常電流之強力。於通過一良導體。其阻力為一阻單時。在一華秒時其產生之力適為一工單也。

電差單 一強單之常電流通過呈一阻單之良導體。其兩端電位之差即電差單是。

觀乎此其當取用之單位已甚明瞭。其餘似無容贅述。至於各單位之倍數及次倍數均列表於後。標以中法二單位之制值。以便對閱。并列入一常數表。以中國單位表之。而尤當注意者。則其間多數常數。比重熱量等。在各適當法中。乃具同一之價值也。

吾言至此。或將起而質問。以爲今日適當法之應用。幾遍全球。即日本亦用之。何獨於中國獨取例外乎。蓋有故焉。華尺之量法。其利甚夥。人固不能藉口統一之名義。而阻撓他人之進化也。

華尺之制度。統一不變。其餘度量衡之單位。均基於此。不若適當法之時。有不能適用之弊。而於電學爲尤甚。

## 中國單位制

華尺之法。能於三種單位中。皆實用十進小數。長度重量計是也。而適當法則不然。計時以小時或分。而於算演時。則復用秒。適當法之量圓度。更屬不便。以三百六十度計。復以百度計。均未盡善。蓋一則無十進之小數。一則少三、六、十二等因數也。而其最弱之點。則二法均與時計之分法不同也。

且華尺之單位。既基於經線。一若適當之基於赤道。故二法互易。使用亦屬甚便。而對於多數之器械。二法皆能量之。可無甚差別也。

微特此也。尺之流行於中國也。久而且廣。尤以尺與兩等爲最。而計時之十進法。亦爲其前有之量法。即吾人所將效用者。故毀之殊難。而變化改良之則甚易。世界進化之真理。固不在標新立異。乃在就已有之制發揮而光大之也。



# 唐珊南文學作風評

美國 Odell Shepard 著

王靖

東方雜誌 第十八卷 第二十四號 唐珊南文學作風評

四九

|            | 電            |            | 力       |        | 功       |     | 機  |          | 增單 |
|------------|--------------|------------|---------|--------|---------|-----|----|----------|----|
|            | 位單           | 電          | 位單      | 力      | 位單      | 功   | 位單 | 機        |    |
| 經線         | 120,000,000尺 | 4000,7472  | 10°     |        |         |     |    |          |    |
| 太陽視徑       | 177,71       | 31'59"26   |         |        |         |     |    |          |    |
| 太陽視差       | 81,5         | 8"80       |         |        |         |     |    |          |    |
| 中國單位制      |              | C.G.S. 單位制 |         |        |         |     |    |          |    |
| 水之最高比重     |              |            | 1.      |        |         |     |    | 0.999973 |    |
| 重力之增速(在廣東) |              |            | 15,220  | 增單     | 978,82  |     |    |          |    |
| 重力之增速(在上海) |              |            | 15,230  | 增單     | 979,44  |     |    |          |    |
| 重力之增速(在北京) |              |            | 15,240  | 增單     | 980,15  |     |    |          |    |
| 通常氣壓       |              |            | 472,583 | 壓單     | 1,01326 | 10° |    |          |    |
| 熱之對量       |              |            | 19,51   | 10°    | 4,184   | 10° |    |          |    |
| 聲波在O空氣中之速度 |              |            | 715,5   | 速單     | 331,30  | 10° |    |          |    |
| 光在空氣中之速度   |              |            | 650     | 10° 速單 | 3,01    | 10° |    |          |    |
| D光波之長度     |              |            | 1768,5  | 波      | 5895,9  | 10° |    |          |    |
| 水銀之抵抗力     |              |            | 2821,76 | 10°    | 94,076  | 10° |    |          |    |
| 銅之抵抗力      |              |            | 46      | 10°    | 1,54    | 10° |    |          |    |
| 鉛之抵抗力      |              |            | 84      | 10°    | 2,8     | 10° |    |          |    |
| Weston之電動力 |              |            | 0,30654 |        | 1,0183  | 10° |    |          |    |

## 常數舉例

愛爾蘭人可分爲三種：警察、政客和詩人。現今愛爾蘭的民衆，平均計算，產生詩人獨多，這明顯的原因，就是許多警察與政客都遷徙於美國，留在本地的只有一般能詩的人。這一種詩人的團結力，較前兩種——警察和政客——爲宏大，所抱的憎惡心亦極濃厚。倘若這憎惡心不是愛爾蘭詩人的特殊色彩，那末，還有什麼東西可認爲愛爾蘭派（Irish School）呢？有些詩人不是持神祕之見者，他們也沒有「自然的玄妙」（Natural Magic）。有些詩人很缺少諛諧的色澤，但是這一般詩人沒有一個不憎惡法庭與英國所設立的種種行政機關，而且懷着一種先天的恐怖。從這方面觀察，我們就容易了解他們了。

何以他們有這憎惡心呢？這原因是很明顯的。由於 Hadrian 至 Viscount French 愛爾蘭的人民都被他族箝制，管轄，與壓抑，到了極絕望的頂點。他們

活潑的想像的氣質陷入於無情的種族的權威之下——眼銳，心冷，手辣的種族——使他們沒有伸眉吐氣的餘地。他們千餘年來的歷史大約是不斷的流離奔徙的歷史：流徙於蘇格蘭的高原，奔竄於威爾斯的深山，或入勃列顛利（Britanny）或橫渡愛爾蘭的海峽。雖然這樣流離四散，但他們還未脫離「跟着他們背後的強足」現在地理上可逃避的地方都沒有了，他們除插着「詩的不可見的羽翼」（Viewless wings of poetry）想飛升於冥想的天地外，簡直無地可走了。現在這一羣的野鳥都入了樊籠，他們除歌唱外，還有什麼事可做呢？有上面的種種事實，所以才有「新色勒特的復興」（Neo-Celtic Revival）。要了解愛爾蘭的詩人我們心中應存一個追逐他背後的警察的幻像（Visual image of a pursuing policeman）。要了解愛爾蘭的詩，我們當把這詩看做花紋斑駁的布，經過許多手的紡

續，去藏匿絞人架和牢獄的微細痕跡。愛英的提琴（*Erin's Harp*）雖然已是一個適當的國徽（*National Emblem*）不得不和橡樹杖（*Shillelagh*）一齊棄置於暗陬。

愛爾蘭的詩往往是「逃脫的詩」（*Poetry of escape*）縱使沒有浪漫主義的運動，也必定到這地步。但是浪漫主義很能使他更有這樣的趨向；浪漫的文學就是去探討新的玄想的逃避領土的心靈情調，由慣常的處所，奔走於無何有之鄉。由此可見造成愛爾蘭現代文學的總因，是有兩種出發於不同源的力量（*Force*）聯絡着向同一的方向流注而去。當這兩種衝動（*Impulses*）歸併於一人時，我們就可以冀望一個有價值的結果。唐珊南（*Lord Dunsany*）就是這一個的結果。因為有一種僻性是他的祖先在心靈這方面遺傳給他的，這心靈上的僻性和外來的影響互相組合得非常強固。所以唐珊南可以

說是最偏愛爾蘭派的愛爾蘭詩人，同時也可以說是浪漫派中最浪漫的作家。

唐珊南已窺見兩個可怕的巨人的肩背，這兩巨人的名字就是「此時」和「此地」。他不像華德司華士（*Wordsworth*）和別的偉大詩人一樣，要想把這兩巨人由吃人的殘忍裏轉變過來。他不像加寶爾（*Carlyle*）尼阿潑狄（*Leopardi*）一樣，站在遠處毒罵他們。他只是逃避而去。這樣的行爲，正是愛爾蘭詩人所應做的，不能譏笑他們沒有奮鬪的勇氣；但是許多詩人之中，逃避這可怕的巨人最遠的莫過於唐珊南所築抗拒這惡魔的壁壘，也沒有唐珊南所築的那樣森嚴。他把古代和近代的愛爾蘭都置於腦後，就是許多和他同時的詩人所徘徊留戀的舊愛爾蘭傳說裏的迷宮（*Enchanted region*）他也不顧。他并不反對幻想的美金（*Fine gold of fancy*）可以在那裏發現，但他想這金大半被事實

的粗金屬 (Base metals of fact) 混亂了。他由許多民衆中得了一種愁苦的智慧，他便決意飛奔於遼遠之域，想一輩子離開政客、警察和狂人，不見一種商業化的醜惡所飛濺的污點。他的腦子裏有一種機能，知道現代生活的污穢與渾濁，所以他往往由歷史追溯凱撒 (Caesar) 與亞查門朗 (Agamemnon) 以上的時代，抑或克拉 (Karnak) 與希力波尼 (Thebes) 以上的時代，直達於 "Order than Always" 的年代，在那裏尋一塊寧靜的地方。他所著的故事與戲劇，都是離開現世很遠的事實，作品裏的色彩，也以距他所知道的現世事物之遠近而不同。他好像半生都居住於光線熹微的區域 (Glimmering land)，在那裏只有他一個住過的，在那裏戰爭的事早已停息了，所有憧憧來往的居民在他的想像的慈祥管治者的權力下面，都是很和平地生活着。像這一類的幻境算是愛爾蘭詩人平

日所探討的。唐珊南是比較其餘的詩人更熱烈的作家，所以稱他是最偏愛爾蘭派的愛爾蘭詩人。若論浪漫派的傳統，唐珊南也和他有密切的關連。在靜寂裏的娛悅，在空間與時間裏，遙遠的愛好，思脫離我們憂苦的範圍，達於樂土的努力，這些都是浪漫派詩人所表現的，所指示的最大特性。唐珊南在愛爾蘭近代詩人中，可當做模範，因他的確是許多浪漫主義者中最趨於極端的作家。他比許多浪漫主義者更明顯，成功的作品也較多；他奔走於他所夢想之鄉，離現世更遠，在那裏只有他一人能永久獨居，永久自由的。

世界上只有兩種的作家：一種是幫助我們更明白更圓滿地了解，我們所住的世界；尚有一種引導我們離開這世界。唐珊南是屬於第二種的作家。他會夢想一個屬於他本身的天地。高大青翠的山脈伸展於他夢境的周圍，廣闊澄清的河水隨地發出閃

光，不舍晝夜地流入於風波洶湧的海。他的夢境完全點綴着奇異的禽鳥，樹木，金屬，花草，和不能舉名的，美麗無以復加的珠寶。奇怪的走獸在夢境的森林中爬行着——以銅爲心的 *Tharagaverug*，蠍尾似的 *Wong Bongerok* 以及許多龍類的走獸，半獅半鷹的怪物等。作者的幻想極像熱帶的樹林那樣容易滋長。他有一種不困苦不疲勞的創造力。所有他的作品裏的人物，都是很從容不迫地由他的想像裏創出來，這算是近代的文學家所難企及的。有許多通人說，神怪的作品恐怕此後將要消滅了，但唐珊南很反對這意見。其實他是近代神怪作家 (*Mythmaker*) 的前驅，雪萊 (*Shelley*) 和他頗相近，但相反太甚。

唐珊南的小說所述的時代都是遼遠難以稽考的。小說裏的人物，城鎮，過於古老，只有他自己才夢想得到的，也許連他自己都不敢相信他的夢境是真

的。勃伯康德 (*Babbukund*) 的雲母石塔頂，聽了好多次得勝的戰鼓聲，殘踏聲之後，已經很恬靜沉寂地休息了。威拉蘭 (*Welleran*) 的奇劍也早已生鏽了。他說明時間他和米而頓 (*Milton*) 敘述星光歌耀的空間一樣，他以為時間是很自由地在無限界裏流下去，達到只有小孩子和詩人所知道的過去。他的小說中最動人，最富有意義的人物就是時間，他以為時間是諸世界和衆神的命定的蠶食者——縱使是夢，他也要蠶食。唐珊南有這樣 *Sinister*、*Pratagonits* 常常湧現他的心裏，所以大半他的戲曲和小說都是悲慘的。他也像許多浪漫主義者一樣，四周被浮化與頹廢的思想圍繞着，他所有的作品是這思想與情調的虛幻開拓 (*Magical-expansion of the thought*) 在 *Nashe* 的玄妙詩句中表現出來，如

“*Brightness falls from the air;*

Queens have died young and fair;  
Dust hath filled Helen's eyes;

I am sick, I must die——

Lord have mercy on us!"

「光明由空氣墜下來；

年輕而且美麗的皇后已經死了；

灰塵充塞海倫的眼睛；

我是病了，我該死了——

上帝，憐憫我們罷！

唐珊南描寫他的夢境，另創造一種藝術的形式與風格，這一種的形式與風格難加以適當的名稱，因為在文學中沒有這一種相類似的字。格林 (Marriage de Querin) 的 Centaure 都介涅夫 (Purgenev) 的散文詩，狄金氏 (De Quincey) 的 Dream Fugues，又如愛倫坡 (Allen Poe) 的 Silence，或者都能暗示這形式，但都是不顯著的。唐珊南的散文小說并

不是短篇小說，也不能算是寓言，好像居於兩者之間，簡直說不出是那一種的作品。這些作品的藝術根據都在乎夢幻的心理。他的藝術的缺點是沒有組織與聯絡，在峯極處 (In climax) 也往往失敗——這些毛病可說是夢幻的藝術錯誤。但是雖然他的形式與風格這樣暗昧，他的戲曲和小說裏所寓意的特點，都被一篇最有名的批評文叫做 "The Decay of Lyng"，很明瞭地暗示出來。我們能够設想得到王爾德 (Oscar Wilde) 怎樣誇他的唯美主義的論調。唐珊南很贊同王爾德的斷言：「僅有美麗的東西是無關係於我們的東西。」他也贊同：「藝術應該是一重幕，不是一面鏡子，藝術的主旨應該是一種華麗的詭行。」唐珊南的戲曲與小說在另一方面看，他的文學的形式也是最新的，他的作品往往引導讀者到最古的時代。這不但因為他愛選擇未有歷史以前的事

實，做他的神怪小說的資料，也因為他集中他的思想於最初的而且根本的情緒，他對於愛的論調是看做不十分重要的，就是談論到愛，讀者也容易看得出他那種冷淡，不情的態度。在他的世界裏尋不出「哀憐」和別種「利他的情緒」他的最特異的意旨大半與最古的情緒相連結，這種情緒是近代詩人往往忽視的。恐怖和極冷酷極壓抑的情緒，都一齊在他的散文詩與戲曲裏流露出來。他將伯司狄蘭士的夢魔 (Nightmare of Pestilence) 描到我們眼前來，這夢魔在黑暗中爬行至人們的家庭，漸漸地增長他的勇氣，當人們在光天白日下面走動，他便來抗拒人們的咽喉，及至他更強健有力，他便跳躍空中，以他的毒爪去擒取飛鳥了。唐珊南能够用一個簡單的幻像暗示無有窮盡的恐怖：「笨重的兩足生物張着爪在夜裏游行。」他又能够以簡單的字來聳動想像：「有時河中的怪物咳嗽了。」

(Sometimes some monster of the river coughed)  
咳嗽這字何等驚人！他的作品所有攝人的力量，却都是暗示的，不是直接描寫的，他曉得沉默的表白 (Expressiveness of silence) 最足動人。

但是愛爾蘭的詩人，都沒有那原始的，純粹的，毫無虛飾的特性；就是唐珊南的作品中，我們所感覺的也并非古代神怪作者的單純而且質樸的信仰；雖這缺點不能使人滿意，但唐氏的作品實在更有引人入勝的趣味，因為所敘述的事實更精巧更複雜的緣故。古時的夢想家用神怪去解釋他所生存的世界，但是近代的作家用神怪的謊誕，而求脫離這世界，或者對這世界下一種譏諷冷酷的批評。唐珊南的神怪都是由作者半醒半睡之間創造出來，就是作者自己也不敢相信他的夢想是真的。這一種近代心靈的疑慮與躊躇，完全與小孩似的信仰的背景不相符合，近代神怪作家與古代不相同的

地方也在此。唐珊南對於城市及工作都生極憎惡的心理，他把近代人類的通病表示出來。所以在他的理想天地裏，並沒有孜孜為利的商人與高可轟天的辦公室和工廠；他理想的城市是很矮小的，在那裏居住的人，若在街上相逢時，便一齊呼名問好。總之，唐珊南好像要推翻歷史，他的心靈是古詩人的心靈，不過有近代的思想痕跡在那裏閃耀着。他對於近代文明的含嘲帶諷的語調和他的憎惡心，都不是古的，然他絕沒有新的傾向。甚至他的作品裏的諷諧也多少含有古代的氣息。在他的一篇很曲折的小說裏，他問一個夢城中的看門人道：「爲什麼城裏的居民都是睡着？」看門人答：「在這門裏不許人們查問，因爲恐怕他們驚醒了城中的民衆。因爲城中的民衆醒了，神就要死了。如果神死，人類不能再作夢了。」這種乖僻而又美妙的譏刺，真是唐珊南的特色。但是這一類語調和涵義，有些是

Hibernian 有些像 Lucian 的作風。

唐珊南作品的風格是完全自然的，或有些偏僻的，但不是反常的。他的散文最特別的地方就是善用詩的音調，(Rhythm) 文字的尾聲 (Cadences) 他也非常注意，所以讀者覺得他的散文聲韻流暢，若合節拍。例如：“And he commended my soul to the care of his own gods, to his little lesser gods, the humble ones, to the gods that bless Belzound.” 這一段的文字，尾聲何等優美！倘若讀者大聲朗誦三四遍，不知不覺間，必定生一種動人的魔力，留在腦中，經久不滅，好像讀 Schumann 的論文，雖內容早忘却，而精意猶存。唐珊南最近的作品，差不多每段都按音律組織而成；句法很短，音調又非常鏗鏘，語氣也極乎流暢。例如：“When spring has fallen upon the days of summer, I carry away with mournful joy at night petal by petal the rhodo-

dendron's bloom. No lit procession of purple  
kings is nigh so fair as that, No beautiful  
death of well-beloved men hath such a glory of  
forlornness.” 又如：“With a sound like tinkling  
bells, far off in a land of shepherds hidden by  
some hill, the waters of many fountains turned  
again home.”

據批評家的判斷，唐珊南在文學界的位置是低的，  
因為他的作品有一種單調 (Monotony)，無論  
何人讀他的小說或戲曲都覺得的。這一種的單調  
是因為他的作品只局於狹隘的情緒，集中於恐怖，  
不顧到較溫柔的情緒所致的結果。但是他在文學  
上的位置雖然不高，然和他同時的詩人沒有像他  
這樣特出；也沒有一人能做他所做的夢，而且努力  
去實現王爾德所預言的「奇事的復興」(Renaissance of wonder)。「龍類將要游行於荒曠之地，再

生的鳳鳥也要由她的火牀而飛升。」(Dragons will  
wander about the waste places and the phoenix  
will soar from bed of fire.) 這預言者好像在幻  
影裏看見唐珊南所夢想的天地，他又說：「到那時  
我們將按置我們的手在蛇王身上，而且看見珠寶  
存在青蛙的頭。半馬半鷲的怪物嚼着他的鍍金的  
雀麥，要站在我們的廳，青鳥將要飛浮在我們的頭  
上，唱出美妙而又不可可能的歌，可愛的，永遠未發見  
的歌，不能有的，而又應有的歌。」(We shall lay our  
hands upon the basilisk, and see the jewel in the  
toad's head. Champing his gilded oats, Hippo-  
griff will stand in our stalls, and over our heads  
will float the Bluebird singing of beautiful im-  
possible things, of things that are lovely and that  
never happen, of things that are not and that  
should be.)



社會學及現代問題

一册 一元

是書共分十五章。首章總論社會與社會學。第二三章論進化論及心理學與社會問題之關係。以下則羅列家庭、人口、都市、貧窮、犯罪等各問題。一一詳論之。留心現代社會問題者。不可不以此書為參攷。

經濟史觀

一册 五角

馬克思學說精髓。全在唯物史觀。塞利格曼以唯物史觀名詞為不當。改稱經濟史觀。將經濟史觀學說的起源發展。以及各方面批評的訂正。詳加解釋。明晰異常。譯筆亦極暢達。欲研究馬氏學說者。不可不讀此書。

美國政府大綱

一册 一元

是書根據最近出版研究美國政府書籍。擇要編成。首述美國政治制度之起源。次述聯邦政府、各邦政府、地方政府及政黨。

易卜生集

第一册 一元

是書分(一)娜拉、描寫家庭中為家長者種種自私自利之惡德。(二)羣鬼、敘述青年墮落之遺害無窮。(三)國民公敵、攻擊社會上偽君子種種欺騙奸詐行為。十分痛快。未附胡適所著易卜生主義一篇。附說精詳。為研究新文化者必讀。

大陸法律思想

上編 三角半

書分二章。(一)自法蘭西革命後至十九世紀中葉有力之法律思想。(二)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有力法律改革之勢力。各章又為分別詳論。特見切至。

社會問題

你往何處去

教育史

林肯

兒童學概論

外國匯兌原理

社會與社會改良

以上各書均已排印

不日出版此外尚有

多種在編輯中陸續

付印

TRADE MARK "HAZELINE SNOW" TRADE MARK

# 花雪蓮士夏

欲容顏美麗皮膚嬌嫩須用夏士蓮雪花  
 欲青白之顏色變為紅潤萎黃之顏色易  
 如玫瑰須用夏士蓮玫瑰霜以上二品淡  
 效濃抹各有其妙也

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WILKINSON'S PATENT  
 LONDON & SHANGHAI

行藥大成寶

海上京英



請此其效可謂神速  
 夏士蓮雪花霜一盒一元  
 至本行當面贈解百餘名  
 魚肝油樣品一盒一元



# 世界新潮

## 俄國承認舊債之交涉



勞農俄國政府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由駐倫敦代表克拉斯。送致公文於英國外交總長寇仁。蓋

為承認一九一四年以前之舊債。而申述己國之條件也。文中先言「勞農政府本不接受不魯日會議關於承認救濟饑荒所議決事項之通告。但今鑑於餓殍載道之慘情。特為表明政府對於該決議之意旨。」次言俄國為謀經濟復活計。知與各國確立平和實為至要。最後則曰。

對於各國承認救濟之要求。勞農政府敢信其國民斷不願受強迫。支付數百年來所有債務。然今有與各國達到完全諒解之決意。願為重大之讓步。勞農政府視承認多數小額債權者（尤以法國債權者為多）在帝政時代之債務一事。為與國



“衣襟各物自當心知有遺失與堂無涉”

家有密切之利害關係。故願承認一九一四年以前對於外國及其人民之國債。但各國對於此項債務承認。須容受其必要條件。與以便宜。其絕對必要之條件。為列強同時以無條件之停止其破壞勞農政府及遠東共和國安寧之舉動。嚴確保持其主權及領土權之尊重。易言之。如列強保持確實之平和。承認勞農政府。則勞農政府當承認其債務。因此勞農政府主張召集國際會議。以討論此項問題。考察雙方要求。草定平和條約焉。

英國政府接受此公文後。當於十一月一日發送回文。仍由勞農代表轉達勞農政府。大致如下。

安里白之師德義



“來起合擬意法英把能不竟我了極精”安里白

維埃政府雖已表示承認不魯日決議第五節第三款A之實行。然其具體提出者。祇限於某種之債務。且為義務的承認。至其他債務。如私債、鐵路借款、一九一四年以後帝政時代之國債、及為蘇維埃政府所押收破壞之外國人財產所有者之損害賠償債等。是否承認。未有明言。關於此種一切之債務。深望勞農政府明白決定其態度焉。

觀此可知英國之態度。乃在討論俄國之主張以前。要求俄國有更誠意之披露也。此事俄國主要債權國之法國。方針亦同。謂勞農政府承認各種外債。須按文明各國之國際慣例。為合法的及經濟的保障云云。惟法國政府。以俄國之公文。不過為交涉開始之基礎。故未行直接回答。僅依據首相白里安氏於

英國政府確信蘇維埃政府今次之宣言。在達到俄國與各國經濟融和之目的之行程中。已著有進步。意義未得明瞭之處亦鮮。惟英國政府因須與國際救助俄國委員會有關係之各國協議。在政府態度未定以前。對於此項宣言。更求為詳細之說明。蓋蘇

赴美途中所發之訓電。向英國政府表示其意見而已。英法二國之新聞紙。言此事者尙少。而德國各新聞則反以第三者之地位盛論勞農政府之態度。大體分為二種。一謂勞農政府之公文。係為勞農主義而施行之一時權變。僅言承認而不履行。若各國

政府一經承認其政府。即自陷於其術中。一謂此舉無異勞農政治經濟制度破產之宣告。雖李寧尙極口稱辯其爲入共產主義之過渡手段。此則因其曩日曾有不還舊債之言。不得已而出之遁詞也。二說相反。究不知其誰是。然此舉之爲饑荒所驅。實不可諱。而其能使各國共產主義者大受苦痛。則亦無待煩言矣。(T)

### 法土條約與英國

十月二十一日。法國首相白里安在下院聲明。謂法國與土耳其國民黨政府間。已訂有一種協定。並已經安哥拉議會批准云云。此約內容。並未公佈。然據法國官場所稱述。則大體與本年三月九日在倫敦時由法國

白里安與土國倍克爾塞米所締結者。無甚差異。僅經濟項下。略有變更而已。總其要點。爲劃定西里西亞之境界。規定適用於國境地段之行政法規。婆散克與西里西亞之鐵道讓渡於法國。哈爾的得平原之鐵礦銀礦。由法土二國合辦。商業上更須承認法國之特殊權利。而法國對於土耳其。則許其在報達鐵路有輸運軍隊之權利。

且於將來之近東會議。安哥拉政府若有關於斯米爾那及東管拉新之要求。法國允與以援助云云。此約未經與英國有所商議。故倫敦報界。頗有非議。駁斥法國之行動。十一月八日。下院亦大起質問。其時外交次長哈來斯懷斯之答辭。爲「關於法國與凱末爾黨之協約。英國已照會法國政府。正在協議之中。根據梭佛爾條約。決不能爲土國領土之土地。現竟爲土國領土者。厥惟沿該國北部國境之一帶地域。其地對於英國之利害關係不小。而該約成立。是否不致於侵犯英國在土耳其領土內商業上之權利。又未嘗明言也。」



於外交總長寇仁送致法國之公文見之。其中歷述英國在近東中東之地位。言辭頗爲強硬。大致分三條。(一)法國締結此約。不得僅視爲地方的協定。實際已成爲法土單獨締結之條約。此則有違一九一四年之倫敦宣言。(二)法國並無權利將向不屬法之領土讓與土國。僅有按照國際聯盟所委任而保持之之義務。(三)將報達

鐵路歸還土國許其運送軍隊。不啻威脅英國在美索波達迷亞之勢力範圍。總之英國所反對之主點。以為英法二國本應互相提攜。以確立希土之平和。掃除近東之紛亂。當此際而有安哥拉協約之締結。實足以牽制法國解決東方問題全部之能力也。一面法國報

紙亦多有排英之語。謂法國之行動。無可批評。英國曩時撤兵美索波達迷亞。確立排法首領法沙爾王。亦何曾通知法國云云。又據路透通信處所載法土條約。且有法國供給憲兵將校之秘密條項。因此英法二國間已引起惡感。然二國民衆。則俱願政府始終取協調態度。現白里安氏已自華盛頓歸國。則此事必能得相互之諒解矣。(T)



損失。而以瑞威為尤甚。瑞威在大戰中失去海員一千一百六十二人。并喪其戰前船舶之半數。受損不可謂不多矣。然自他方面而言。此三國在大戰中亦獲得不少之利益。三國之資本家。因戰時產業繁盛。輸出衆多。均獲利絕鉅。不寧唯是。三國雖均未參戰。而三國中

美國之。則在社會中。安坐而分得戰敗者領地。按照一九二〇年二月九日之巴黎條約。瑞威獲得斯贊資堡根 (Spitzbergen) 富饒之煤礦地。及北冰洋中之諾曼斯蘭 (No-Man-Island) 丹麥則根據一九二一年之公民大會。得歸還石勒斯維格之北部。自一八六四年來為德國所佔領之地。由是始復歸故主。其所增人口幾達二十萬人焉。惟瑞典則比較

### 斯幹狄那維亞之門羅主義

大戰後各國政治社會狀況。均生不少之變遷。北歐諸國。亦何莫不然。處於斯幹狄那維亞半島之瑞典丹麥瑞威三小國。戰時雖竭力保守中立。然所受之戰爭損害。亦不為小。三國均受潛艇及水雷之

較的有親德之傾向。蓋瑞典自數世紀來。懼俄國之入侵。恆思聯德以防俄。俄為瑞典之世仇。大戰中俄軍戰費大半假之於法國。苟俄國戰勝。則濱波羅的海之一區區小國。安能免於強隣之蠶食。在此種情勢之下。大戰中瑞典自不免有袒德之態度。因此遂失協約國之歡心。戰後瑞典非特一無所獲。協約國甚且并其住有二萬七千

純粹瑞典人種之曷蘭島。亦強令判歸新興之芬蘭國焉。曷蘭羣島與瑞典京城斯篤克河相離僅七十五哩。新式長距離鐵道可自島中攻入其國都。其地與瑞典國脈。如唇齒之相關。島上居民瑞典人復佔絕對多數。當舉行公民大會投票時。居民主張歸附瑞典者佔百分之九十五。然協約國既不尊重島上住民之意志。復不顧及瑞典領土之安全。貿然將該島劃歸芬蘭。瑞典人民對於此種國權上所受之重大打擊。自屬非常憤慨而永不能去諸懷也。

雖然瑞典於大戰亦未嘗無所得也。瑞典於和會中雖未獲尺寸之領土。然世世為瑞典之敵之俄羅斯帝國則固已崩潰矣。不能再為瑞典之患矣。即使將來鮑爾希維克失敗。俄羅斯帝國復活。然瑞典東陸則固已建一芬蘭緩衝團。足以防俄之西

侵矣。瑞典因此失其強悍之仇敵。要不可謂非最大之利得也。不寧唯是。斯幹狄那維亞三小國經此次大戰後。內部始漸趨於團結。蓋此三國雖種族相同。習尚相同。文字語言亦極類似。然瑞典國民多工業勞動者。丹麥則以農業為中心。瑞威人則又大半業漁。因

此其國民性遂大相逕庭。自戰後此職業不同之三民族。始漸相團結。而有通力合作之傾向。在大戰中。三國屢次召集國際會議。籌商共同維持中立之方法。又因受封鎖之影響。三國不得不共謀交換其生產品。此等國際會議。厥後改名為三國國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現已造成許多善良之結果。例如將斯幹狄那維亞三國間相互寄遞之郵費。概照寄往他國之郵費減收半費等是。不寧唯是。三國政治家因此得時常會晤。國際間所生之種種誤會。因此即不難解除。此後三國國交將日進於親密。可無疑也。



閣。海軍由瑞威掌之。農業由丹麥掌之。外交則由瑞典掌之。不觀乎德意志乎。其帝國之創立也。實始於各邦間之關稅同盟。繼因各邦共同禦敵之故。遂結成一大帝國。然則安知斯幹狄那維亞三國。他日不更進一層而造成一大聯邦國乎。(W)

之公。布。是。生。國。總。之。原。干。對。外。三。國。政。治。領。袖。可。以。聯。合。造。成。戰。時。內。閣。海。軍。由。瑞。威。掌。之。農。業。由。丹。麥。掌。之。外。交。則。由。瑞。典。掌。之。不。觀。乎。德。意。志。乎。其。帝。國。之。創。立。也。實。始。於。各。邦。間。之。關。稅。同。盟。繼。因。各。邦。共。同。禦。敵。之。故。遂。結。成。一。大。帝。國。然。則。安。知。斯。幹。狄。那。維。亞。三。國。他。日。不。更。進。一。層。而。造。成。一。大。聯。邦。國。乎。(W)

### 歐洲之性的平衡問題

性的平衡。為政治學者所注意之一大問題。然據各國人口統計。非女多於男。即男多於女。其能劑於均平者。則殊不多見。就地理而論。則歐洲為多女之地。而以白種人為尤然。在過去十年前。歐洲十七國之人口。女多於男。共八百零六萬二千人。其分配如下。

| 國名  | 女子人口溢出額   |
|-----|-----------|
| 俄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 英   | 一·三三三·〇〇〇 |
| 德   | 八四一·〇〇〇   |
| 法   | 六八三·〇〇〇   |
| 意   | 六二八·〇〇〇   |
| 西班牙 | 五五〇·〇〇〇   |
| 奧   | 五〇六·〇〇〇   |
| 葡萄牙 | 三〇三·〇〇〇   |
| 匈牙利 | 一九六·〇〇〇   |
| 瑞典  | 一二五·〇〇〇   |
| 挪威  | 一一一·〇〇〇   |
| 丹麥  | 八四·〇〇〇    |

此外有五國之人口。則男多於女。其分配如下。

| 國名   | 男子人口溢出額  |
|------|----------|
| 瑞士   | 六二·〇〇〇   |
| 比利時  | 六〇·〇〇〇   |
| 荷蘭   | 六〇·〇〇〇   |
| 芬蘭   | 二二·〇〇〇   |
| 愛爾蘭  | 六·〇〇〇    |
| 合計   | 八〇六二·〇〇〇 |
| 波赫二州 | 九一·〇〇〇   |
| 保加利亞 | 七九·〇〇〇   |
| 塞爾維亞 | 七〇·〇〇〇   |
| 希臘   | 一八·〇〇〇   |
| 盧森堡  | 八·〇〇〇    |
| 合計   | 二六六·〇〇〇  |

由上兩表核計之。則全歐洲(土耳其除外)女子人口較男子共溢出七百七十五萬人。因上次大戰之結果。男子傷亡甚多。交戰諸國。如法、英、比、德、奧、匈、意諸國。女子超過男子之數。必遠過於戰前。英國女子超出之數。據最近推測。當多至二百萬焉。歐洲人有一種傳統。謂戰後男子產生必更多於女子。然據最近統

計則信然。據醫學紀事報 (Medical Record) 之統計。英國自一九一五年以來。男子產生多於女子。單就一九一二年七八九三個月計算。英倫三島所產生男孩與女孩之比為一〇五七比一〇〇〇。然則「自然」殆故意為此。欲謀恢復性的平衡。誠非人力所能思議矣。

## 德國財政之危機——破產乎社會主義化乎

德國自革命以後。度支之竭蹶。久為吾人所稔知。聯邦政府及地方政府。無不處於窘迫。各項賦稅。羅掘一空。德國著名經濟學家多數社會黨領袖國會議員盤斯泰因博士 (Dr. Edward Bernstein) 最近著文論德國財政現狀及其未來趨勢。甚為詳細。茲節譯大意如次。

近來德政府支出超過收入。日益增大。其原因實有數種。(一)馬克匯兌率日益跌落。因之物價工資逐步增高。(二)交付協約國之修復費佔地費等。數額日益增大。(三)戰爭中傷亡者之撫卹費。及按

照和約割讓他國之領土內之德人遷居國內之津貼費。支出亦殊不細小。因此政府遂有不克負荷之勢。舍增加稅額及發行公債外。殊無彌補之策矣。

按照一九二一年之預算案。歲出總額為八百七十萬馬克。其中



二百六十萬馬克係交付協約國之賠款。然自德國屈伏倫敦最後通牒後。賠款數額驟增不少。歲入總額則為四百九十三萬馬克。其中係直接稅收入為最鉅。其數為二百五十萬馬克。直接稅中尤以所得稅為最鉅。計一百二十萬馬克。直接稅分為下列數項。

- (一) 個人所得稅。
- (二) 公司會社所得稅。
- (三) 資本所得稅。
- (四) 緊急財產稅 (Reichs notopfer)。

即應國家急需而納之特別稅項)

- (五) 尋常財產稅。
- (六) 遺產及繼承稅。
- (七) 財產增大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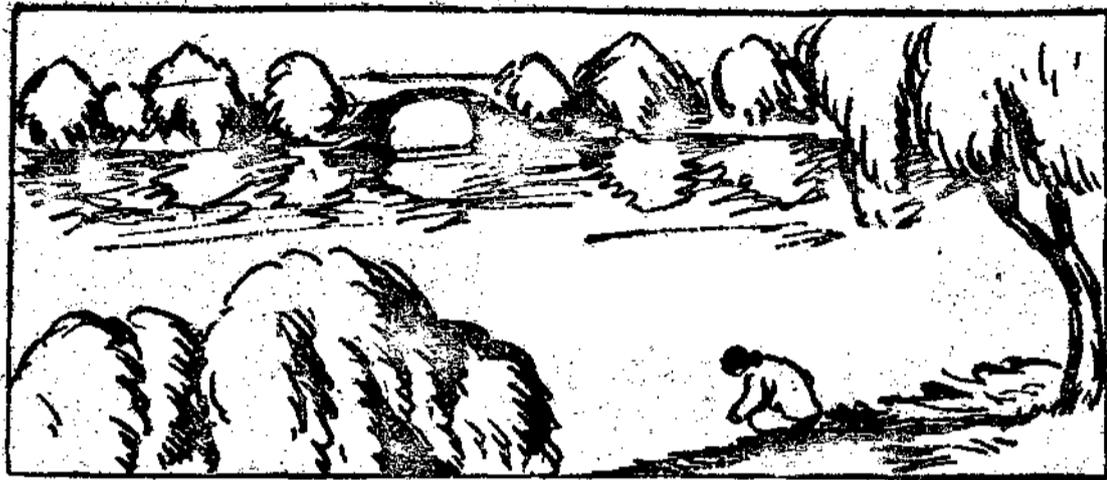
入口稅係採累進法。在某種數額之內之所得。可不納所得稅。當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頒布之法律。最小額定為一千五百馬克。厥後因馬克跌落。其限額逐漸增加。所得額自最小限額起至二萬四千馬克止。須納所得稅百分之十。若所得額超出二萬四千馬克。則所超出之額須另科百分之二十之稅。例如所得額為三萬馬克。則共須科稅三千六百馬克是也。由是達三萬五千馬克以上則另科百分之三十。達四萬馬克以上另科百分之三十五。由此類推。達四十萬馬克。則約須科稅百分之五十。即十九萬一千六百馬克。達五十萬馬克。則須科稅二十五萬一千馬克。達二千萬馬克。則須科稅一千一百九十五萬一千六百馬克。即百分之五九·七六焉。公司會社所得稅係一九二〇年時所創辦。凡一切公司機關會社之因財產、投資、營業而獲利者均須納稅。惟所獲之利益。係納諸聯邦政府及州政府者。納諸公立學校或政府所認可之慈善機關者。納諸勞動保險組織者。則可免稅。合作會社則僅將其財產收入。及與非合作員營業所得之利益中。科以所得稅。公司及會社之所得稅。為所得額百分之十。如該公司分紅在三釐以上則須加科百分之二之所得稅。并逾四釐以上。以累進法計算。

然德政府雖科如此重稅。而收入與支出。仍復相差甚鉅。政府因此不得不更謀增加稅則。其增稅新計畫案。近日已在國會提出數種。

此種法案。可分為三類。即（一）資產稅及所得稅之增加。（二）資本及價值運轉稅之增加。（例如股票交易、及保險等）（三）貨物稅（如食物燃料等）之增加。此種新法案通過後。政府每年可多得二十四萬萬馬克。若以德國人口六千萬計算。則每人所增加之賦稅擔負為四百馬克。新增稅額。最重要者為煤斤稅。輿論對於增加煤斤稅之提案。爭辯頗烈焉。

然運輸及物品之增價。其結果徒使工資及物價暴漲。工業社會陷於不安狀況。馬克日益跌落。於富人階級不損毫末。而平民則大受其累。其結果非至破產不止。因此社會民主黨反對頗烈。并提出沒收一部分財產之方法。而不增貨稅。其法主張將全國不因紙幣漲跌而受影響之各種財產。例如商店、工廠、家屋、市房等。政府須為其一部分之股東。每年從其財產之純利益中。徵收百分之二十以至二十五。由是則對於勞力資本。一無所取。而國家則可坐增大宗之入款。且遇緊急時。國家可將此項收入抵押以取得借款。此種方法。已寓有社會主義之原則。國會中中等階級反對甚烈。惟社會民主黨在國會四百六十七議席中。有一百六十九議席。將來或可獲通過。亦未可知也。

總之就目前德國財政現狀。非破產即採用社會主義。舍此更無他道矣。（W）



# 新思想與新文藝

## 洛奇的自殺論

喬峯

▲自殺是社會病象

▲倫理學家的批評

▲自己勉力謀生存

▲不良環境的改造

有生命的東西本來莫不都愛生存，便是人類以下的，常供屠宰的牛羊，一到他們的不分明的意識裏覺得將死，也自恐懼起來；而在能够深思遠慮，考察未來的人類裏偏好自殺，豈不是奇事？現在我們知道，不但動物不知自殺，就是社會簡單的民族自殺的也是少的。由此就可以知道人類之所以要自殺，一方面是因本身思想的進步的緣故，一方面必與社會的組織上，有極大的關係。因此自殺現象，向來極爲一般倫理學及社會學者所注意。而且這宗現象，實在是社會政治的一種病象，要想治療這種社會病便不能不先考察這病的症候在那里。

可是這種病狀，却也未易診察，據現在調查所得，祇知道自殺以青年的男女爲最多，男子比較女子多三四倍，而且受教育的人，比不受教育的自殺多，而且自殺的多少，不但因地方而不同——在城鎮裏多自殺的人——與氣候也有關係，統計上說五六月之間，比別的時期總多些，這一層緣故，有的說因爲溫度的增加，增添機體的活動所致（Morselli 氏這樣說）；有的說是因爲那時候晝間的延長，受日間活動長久的影響所致（Durkheim 氏這樣說）。但是自殺的方法，却各國都相彷彿，不因土地氣候而異的；在男子以縊死的爲最多，投河的居其次；服毒，自刺，從高處跳下跌死等都少了。在女子則以投河爲最多，服毒和自縊都算其次，用別法

死的更少了。自殺人數的多少，却又各國不一律。從前歐洲的調查，每年在每百萬人中自殺的人，男女合計，撒遜有三九二人，（一八七八——一八二年的計算）丹麥有二五一人，（一八八〇——一八八二年）瑞士有三三九人，（一八七八——一八二二年）此外各國同年的調查，法國有一八〇人，普魯士有一六六人，比國有一〇〇人，瑞典只有九二人，英吉利與威爾士合併計算只有七九人。愛爾蘭人更少，每年百萬人中，自殺的只有十七人。現在關於這種數目，且不去詳細討論他。但據最近歐洲的統計，自殺却年復一年的增加；中國雖沒有統計，我們不能妄斷他的增減，但據報章上所見，如果不是因近年的社會新聞，消息變為靈通的原故，那麼，自殺的增多也很是顯見的。自殺這種社會的病象，自來很受人們的注意，而且不像個人生理上的大多數的疾病，並不引起倫理學者的善惡的評論的。

治療這種社會病態的自殺的方法，根基當然在教育與社會的改革。但純粹個人自殺這種行為的為善為惡，這種觀念在行為上也是很重要的。自殺在基督教的倫理裏，固然極不肯寬容；就是此外多數倫理學家，也免不掉說幾句懦弱無能的話，例如德國鮑爾然（H. Paulsen）的倫理學裏便這樣說：「常言說，自殺乃懦怯者的結局。這樣的自殺，的確是有的。如一個人遇着一樁不幸的事，

沒有忍耐與進行的能力，於是張皇了，除却一根繩子之外，沒有別的逃避的方法了；如果是一個勇敢而且有作為的人，自然能夠以忍耐的力去戰勝困難，那便得到一個重新的生命了。」他又說：「死是罪的報酬。雖然有許多是例外的。但是一般普通由經驗得來的判斷，自殺是一個有罪生命的自然結局。」

倫理學家的論調，大多數對於自殺這件行為，大概多當他作有罪惡的生命自行懺悔看。如近時英國的洛奇勳士（Sir Oliver Lodge）在二週評論上發表一篇論自殺的倫理的文字，他便很

用力的說明，自殺是「不自然」的行為，因為人們是應該與困難爭持的。他以為自殺與自死不同，如果那死當在我們的面前，我們自然不能趨避他，至於那自殺便不但「不自然」而且儘有方法可以改造環境，得到重新的好命運的。大多數的自殺，其實只為着微小的原因，例如為着經濟的逼壓及社會謗毀之類，而自盡的實在很多，——男子因經濟的逼壓而自殺的多，女子因受社會的謗毀而自殺的多，——這些都是很可挽救的。不是那些極苦痛或不能望痊的疾病，例如有種大腸的炎症，（Colitis）就很可能使患者覺得生活變成苦痛，不聊生存，因而情願將生命告一結束。至於為着那經濟的迫壓或社會的謗毀等原因，他以為這是可以逃避的，所以他說「經濟逼壓是可以逃避的，受社會的謗毀也是一樣，如果逃出生

存之外去，這就毫無希望的了。我們以死來逃走，其實並未見得遠勝於遷徙。」這意思，便是說「我們應改換環境，不該換我們自身。」而且他的意思，人之所以無論遇着何種困難，總應該拚命的求生存的原故，是因為人生在宇宙中，人就是宇宙的一部分，只應該勉力修補他的完全，不應中途自尋滅絕，即使遇到困難，如果能夠用堅忍的氣魄爭生存，那麼，「在夜中忍耐了悲哀，等到早晨，快活便自來了。」即不然，「我們的困苦也是由於我們自己的缺陷，也就是我們自己性質上的過失，我們自己的弱點，或者是我們過惡。」所以只應該苦苦的爭扎，不應該便自暴自棄的求逃免，只應該勉力往正當的路上走，因為只要「有生命在那裏，也便有希望在那裏」的。這便是洛奇的重要的見地。

但我們既然說到洛奇對於生命無論自己或他人，終不應該毀滅的意見，便不能不略知洛奇的來歷與思想，因為就此便可以看出他的意見是很有宗教意味，和精神主義的色彩極重的。他在科學史上，原是一個物理學家，關於電學等上面，有許多的貢獻給予世界。他在一八五一年在中等學校讀書之後，本在商業上做事，後來因為得了科學的趣味，遂入倫敦斯泰什爾大學專門學校研究科學，後來就在那里及利物浦大學做了多年的應用數學及物理學的教授。一九〇二年受了勳位。他雖然是一個物理學家，但是他却

不是純屬於地的科學家，他研究過心靈現象多年，撰作過許多論文，多是屬於形而上學，而且帶有神學上的意味的。現在他論自殺的倫理也就可以看出他的這種色彩來。他說：「聽到兵士的肢體殘傷，已經能够使人可憐，見到更不消說，那時候求死好像一件慈悲的赦免了。在這些情形上看來，這些意外的恐怖，原因不是起於那些不幸的被犧牲者，實在由於一班人的妄自尊大，固執著自己的目的，却使人們去當受這些事情。所以這些過惡是起於人為的，有意思的，並不是來自上帝的意志，是由極惡的惡性，即是由人的犯罪性的愚蠢而來的。」這一段話裏，看他所謂是「上帝的意志」(The Will of God)的話，和「上帝」一字起手字母的大寫，就可以看出他的所以惡自殺的一部分的意義了。

但照洛奇說來，因細故而自殺固然是自己的過失，是絕不可行的，然單責自殺的無當而不說社會的逼害人生是怎樣，這種責備却未免也過於苛刻。所以洛奇一面說人生不應自己殘傷，一面也很莊嚴的批評社會，不應過分的嚴責人們的過失。他以為我們對於有過失的人，絕對不應責備過嚴，以使別人絕望。人誰不好生存，所以求死，必定因死者覺得生存不如死了為愈的緣故。洛奇說：「他要傷害他的身體，他就要毀壞他，這也因為他想，覺得走這條路，比生存好些，或善差少的原故。」所以如社會的呵責過於嚴厲，一味

責備自殺，那便不合於人情了。所以他又有這樣一番話，我們便可引來作結論。

「如果母之愛如是顛倒，社會上的排斥又如是刻毒，於是一個小孩便死於他的自然的女保護者的手下，而一方面他的自然的保護者又不聞不知——這自然是不當的，而那些不當的地方，却是人力所能療救的。」

作成功的一班了。

現在先把這位歌劇作家大略介紹一下。馬司幹奚 (Pietro Mascagni)

(Mascagni) 是近代意大利派最代表的作曲家。他因為作了 "Cavalleria Rusticana" 一曲，俄頃間便從貧寒孤苦的旅客，一變而成

大名鼎鼎的藝術家。他生於一八六三年，是萊貢 (Voghera) 地方貧寒人家

的一個兒子。幼時以才能為人所知，因此得受贊助入米蘭的 (Milan) 音樂

學校。但是不久便即離校，加入歌劇班，周游各地。接着便是許多年的飢寒的

奮鬥，因為他那時的入款，甚屬有限，幾乎不能養活自己。直到了一八九一年，

他的 "Cavalleria Rusticana" 出世，得了羅馬音樂獎章，於是纔成了大

名。從一八九五年起，他被任為意大利批沙羅 (Pesaro) 地方著名的洛色尼音樂院 (Rossini Conservatory) 的院長。後來又到新

大陸演奏過幾次。他的著名作品，是下列幾種：——

"Cavalleria Rusticana" (一八九〇年)

"L'Amico Fritz" (一八九二年)

## 意大利大歌劇家的

### 新著 化魯

▲馬司幹奚的一生

▲戰後的藝術產物

▲「小馬拉」的內容

▲革命時代的描述

戰爭雖然是非常慘酷，但是藝術的

命脈，還不至因此斷絕，這句話從意大利的情形看來，却是千真萬

確的了。不信只看在三十一年前著名一時的大歌劇家馬司幹奚

現在却又著成了一部閃動全國的歌劇來了。自從馬司幹奚的最

近創作小馬拉 (Il Piccolo Marat) 出世後，對於意大利戲劇界，

生非常重大的影響，意王甚至要任他做參議院議員，可見他的創



意大利大歌劇家馬司幹奚

“Les Pansour” (一八九三年)

“Rabotier” (一八九五年)

“Trib” (一八九八年)

“Teabeau” (一九一一年)

“Parisina” (一九一三年)

但是其餘的幾種，作品可都不像“Cavalleria Rusticana”那樣的著名了。待今年他的新著小馬拉出世後，意大利人方纔又記起這一位大歌劇家來。小馬拉也許算不得一部偉大的劇本，但是他却不失為時代的產物。歌劇是一種社會化的藝術品，偉大的歌劇都是時代潮流的一種迴響。一部脚本往往能夠推翻一個朝代，一齣歌曲往往會得鼓起一次革命。

小馬拉便是這麼一類的東西了。這裏面所做的，雖是法國大革命時代的故事，但是實際上所表現的，却是現代的意大利，社會黨與神唱團 (Fascisti) 交國的意大利。這裏邊表現出來的是殘殺屠

戮的環境，而全劇自始至終却都是纏綿悱惻的調子。全劇的大旨，可以概括如下——

當法蘭西大革命的「恐怖時代」，法國牢爾河 (Loire) 旁的一



個小都市，有一個地方總督，非常暴厲。人民憤恨他，因此就怨及他的姪女瑪麗臘司 (Mariella)。但是這時候來上一個奇異的青年，竭力為女郎週護，在大眾前演說，因為他的演說非常像動人，所以大眾都稱他叫小馬拉。(馬拉是法國大革命的領袖。) 女郎的叔子因

此很歡喜這青年，特地派他去看守監禁貴族的那個監獄。於是便

中了青年的計了。原來小馬拉本是一個公爵的兒子，因為他母親

關在監牢裏，所以要想法子去救出她。他既被派作管獄員，於是得

和他母親晤面。大家商量出獄的方法。

第二幕的佈景是那專制總督的可怖的祕密室。瑪麗臘與小馬拉有了戀愛，小馬拉把自己的真姓名老實說了出來，而且說階級不足以阻隔他們的戀愛，她是他的妻子了，他的母親也便是她的母親了。於是他們倆便商量怎樣救出他母親，他們怎樣一同脫逃的方法。接着是總督進來，鞠訊許多的罪犯。這時有一個木工進來，獻上他所新發明的「殘亡舟」的計畫，這船專用以裝載罪犯，駛入河中，船自行沉沒。用此法處決罪犯，非常迅速。但是總督却譏笑着，不願採用那木工的計畫。

在末幕裏兩個情人實行他們的機謀把總督灌醉了酒，把他縛起來，然後釋出青年的母親，一同脫逃。但是總督忽然酒醒，便取武器，把小馬拉擊傷。那時那發瘋的木工進來，因為總督不用他的計畫，便把他擊死。小馬拉便央求瑪麗臘和他母親同逃。歌劇閉幕時便是那艘殘亡船裝滿了人，遠遠的在宰爾河中沉沒的光景。

上面是歌劇小馬拉的大旨。這一齣歌劇開演時在優美的音樂中，顯出革命時代恐怖的景象，在階級鬭爭正在進行的意大利，看了這戲劇，沒有不驚魂動魄的。這一齣新劇本各處開演，無不滿座，各都市大店鋪的窗子上無不懸着作者的照片。總而言之，馬司幹笑，可以說，已經捉住了意大利國民之心了。

## 屠威現存文學家鮑也爾的生平

惟志

▲ 漁漫的出身

▲ 轉生的影響

▲ 近作「神與女」

▲ 著作的三期

鮑也爾 (Johan Bojer) 是屠威現存的文學家，一八七二年生於得倫耶謨 (Trondhjem) 附近的阿克耶爾薩倫 (Orkedal-Boren) 村。他和斯德林堡 (August Strindberg) 出身一樣微賤，也是個侍婢之子。他的母親自己不能撫養，把他送到菲爾特河沿岸列森 (Reasen) 地方，寄養在乳母愛斯福頓家裏。因此他在少年時代，便和那裏的小孩一模一樣，或者在菲爾特河釣魚，或者到野坂去看牛牧羊，一星期內，只有二天是進學校讀書的。星期日他跟着人家到教會中去禮拜，夜間還從乳母這裏聽些鬼怪，天狗的話。這些話，後來鮑也爾在昔日一篇書中寫了出來。

鮑也爾至十五歲，得入地魄達所經營的一個鄉村學校，在這裏他初初聽到文學及詩是什麼的話了。但他求學的時間很短，不久便在名叫安特拉斯花林 (Andreas Fallin) 的富農家幫着做工。這倒和他有些利益，因為他在那裏可以觀察當時的政治運動。嘗

如選民集會的時候，他能聽到威爾曼的雄辯是怎樣有力了。鮑也懶讀書的範圍，既是這個樣子，限於聖書和「憲政新聞」，所以他自已空閒了，也只是寫些聖書；若在深林中逍遙自得的時候，便對着小樹和草叢試作政治演說罷了。

但是他求學之心，異常深切，十八歲得入德倫安地方爲養成下級軍官所建的陸軍學校，這個學校，不需寄宿費，并且賜給被服。他讀了三年，爲着要多求智識，自然是格外勤力。他和宿舍中一個僕役共讀英語，——這僕役後來犯殺人罪送入監獄。他更是愛聽人家的演講。講演一課，在他校裏是校長里西太擔任的。里西太曾有過歐洲文學史的講演。後來竟做了鮑也懶的批評家，變做了良友。

他前後聽過韓生 (Kunt Hamann) 的講演兩次，這使他受了極強的印象。因爲從此以後他對於將來所懷念的思想欲望，都明晰了。他素來所思慮的是要求一個優美的地位。他想做一個農園的主人呢？不是個了局；若是致命戰場去博一個將官做呢，又恐怕不能；那麼難道只做了一個陸軍下士便休嗎？他往常總是這樣想的，現在呢，他的野心被一個極大的理想所掩蔽——便是他要做詩人了。

但一面他又須講求自己的生計，謀將來的安全，所以一時不能不受世俗的推移。他出了陸軍學校，去學商業，以後又做過種種的職業，像羅福特 (Lofth) 島的漁人，買賣中間人，並且開過小店。忽而他又在得倫安的商店中了。他在工作時間以外，用心研究法蘭西語

的文法。空閒時候，便做些詩歌。一到夜裏，又構思戲曲，小說，但到第二天，生意忙碌，却不能不把他丟在一邊。

但是在這時期，他居然得了最初的二部著作。一部是戲曲，叫做母親 (En Moder)；一部是小說，叫做海爾格 (Helga)。母親中述說一個青年因爲拯救自己母親，去做竊賊，被人發覺，慚愧自殺。曾有瑞典人安及爾倍來得在得倫安演過，成績極佳；海爾格也博得好評。得倫安地方的人，評論這兩部著作，說他雖然沒有特別優點和獨創之處，但是全體的調子還都勻稱自然。

鮑也懶雖然入了著作界，可是他最初的材料，只在那財幣布匹書中去覓，自然沒有好的。於是他開始旅行，先到哥本哈琴 (Copen-hagen) 從此往巴黎。在巴黎他得了美術家阿勃斯脫爾特做伴侶，後來二人行到亞姆斯德坦 (Amsterdam) 坐了帆船直歸故鄉。他們二人都很窮苦，睡時用乾草當鋪蓋，食物又沒得完備。幸虧阿氏在比利時荷蘭等地方，所聞見的關於美術的智識，却很豐富。他們一個講說，一個靜聽，倒也自得其樂，不覺得什麼貧苦了。

有一年，鮑也懶在哥本哈琴受了得倫安某新聞的聘訂，作每篇酬金五克羅的通信稿。又在霍夫定克及阜爾地方作過幾回演講，但大部分的時間，却仍消耗在帝國圖書館裏。至一八九六年夏季，鮑也懶回到腦威，在里懷孫鄉村，編一部小說，叫做行列。這書一出，聲名大噪，批評家額爾波利更是竭力推許，銷售至於再版。在此二年間，他的童話集也出版，一種是墓地之門，一種是蘆間之風。前的出

至四版後的也至二版。但這二部童話，若和他後作的童話白鳥相比，就覺得沒有什麼價值了。此外鮑也爾在當時又做過兩部戲曲，叫做死島及聖者阿羅子，沒有介紹的價值。

鮑也爾於一八九九年和蘭格大佐的女兒哀連蘭格結婚。一九〇二年生得賴，三年生蘭地福，五年生黑爾，共生了三個子女。這幾年中，也是他營放浪生活的時期。計在法國住了五年，在意國住過三年，還在丹麥、德國、英國過了好些時間。他住下臘威，是一九〇七年以後的事情。最初二年住在求佛克地方。次二年在克利司梯尼亞 (Christiania)。最後四年，他爲着養病到客勃蘭斯坦的黑爾福斯去。一九一九年方才在距克利司梯尼亞數哩之弗阜爾斯太購得幾畝土地，建造房屋，作爲自己永住的家庭。

鮑也爾的性情本質，可從他人生和偉大的餓者二部著作中代表出來。人生中的畫家巨動及西哥兒勃羅所說的話，便是代表他的偉大的餓者中的破埃爾姆，從埃及及歸國，行結婚時的話，也便把他從二十至三十歲的流離落拓的青年時代詳細告訴我們了。

措爾額特曾做了一篇鮑也爾的評傳，他說鮑也爾一生的傾向是「光和蔭」因爲他半生的作物，不是從光明向黑暗，便是從黑暗向光明。總是不絕的徘徊於泥濘的道路中。有時他的作物，到了光和蔭的交錯點。但也並不固定着。這位作家，實是體驗人生，在最終可以達到大光明的過程中，不絕的轉回和不絕的走入歧路。所以他一作比一作增進，常常得到更新的視野，和更複雜的省察了。

現在只就最近的著作神與女來說，這篇比較人生又有差別，內容是大富豪馬爾賽沒有兒子，他的妻子很虔誠的求神，賜給一子，可是仍然沒有希望。就把她姊已成人的兒子領做養子。但是總因爲不是親生，覺得反加了兩重的苦痛。而且這個養子也不感受養父養母的愛，一入門來便把房屋產業作爲自己的權利一般，結婚以後竟把養父養母逐出。

一對老夫婦被養子逐出以後，忽然收到從美國寄來的一封信。原來老人素有一個情人，生有兒子，却做了美國的大商人，在政界中也有些聲望。現在情人死了，這封信是從她的兒子寄來的。老人正在盼望親生兒子不得的時候，接到這信，真是喜不自勝。便攜了妻子到城市中去找尋他。原來他那個親生子並沒有知道老人已經失去了財產，只道是很有家私的富豪，所以寫信去招請，到得會見，却是一個窮困落拓的田舍夫婦，心中老大的不悅，推說事體忙碌，將他們送出。老夫婦從此真絕望了，走歸田舍，終身成了孤獨。

這篇描寫和莫泊三一樣深刻。全然用自然主義的敘法。西班牙伊白涅滋 (Ibáñez) 稱他做臘威的莫泊三，也許是確實的評語。

綜合鮑也爾的著作，可分三期。最初二期，是悵鬱愁悶的。其後漸次改變。第一期著作所描寫的，以政治家爲主體，解剖政治的禍根所由來，在第二期所描寫的，是用他的眼界來觀察政治問題，却又終於因此失敗的。到了第三期及以後的著作，那是生活的快悅和樂。天主教占了勝利的表現，也是他最後成功的作品了。



六百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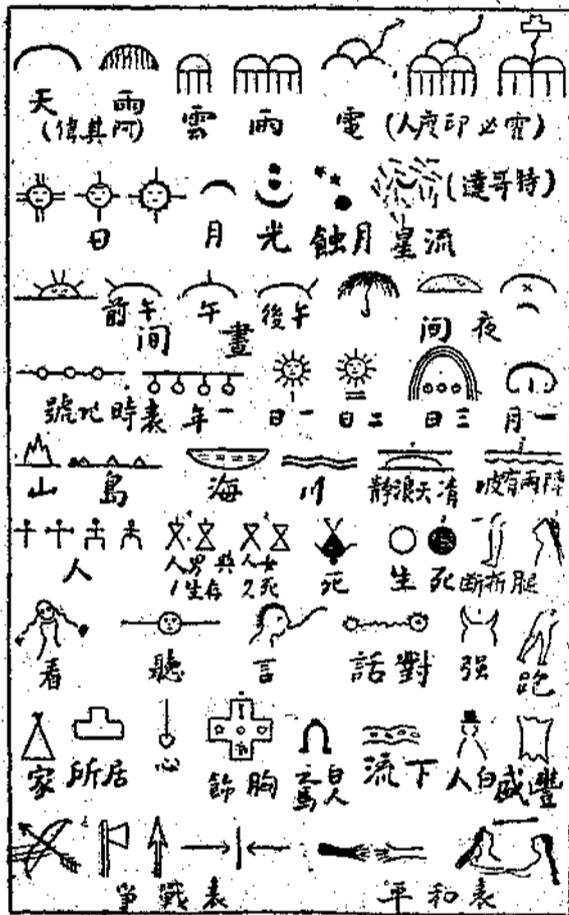
近代最大之望遠鏡窺望遠處之太陽羣。究竟為如何之物。實難窺測。即其最近之星羣。如阿梅該星座。(Omega) 其距吾人之地球已非常遼遠。每秒行一八七、五〇〇哩之光。須二一、〇〇〇年纔能達到吾人之地球也。

此種星光既須二一、〇〇〇年始能達到吾人之地球。如在吾人人類幼稚時代。在用石穴居之世。光線開始旅行。比達地球人類已進於文明。如將吾人之文明史展開在星元由星羣射來地球之路途上。則當橫互一二三、九六一、五五〇、一〇〇、〇〇〇方哩。

據天文學家言。此猶未為最遠者。相離更遠之星羣。如稱為 Nebulae 者。光線須經八百萬或千萬年始能到吾人前面。其遠蓋四七、〇二四、四〇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哩。近代科學上之言大小。實幾使吾人不能想像也。(K)

### 歐洲之古文字

近代歐洲文字。雖皆為由字母拼切而成。但在古代。亦由象形文字轉變而來。美國人威廉馬遜氏。(William A. Mason) 近以歷



(氏馬遜)字形象之人度印洲美

年之研究。著成一書。(A History of the Art of Writing) 論歐洲文字轉變之迹頗詳。大抵文字之變遷。常有一定之趨勢。即在初始多為表意思之符號。使人觀其形而知其意。其次乃為表聲音之符號矣。馬遜言各種文字均可歷級追溯。直至上古未有字母造成以前。當時之文均係象物之形。或會意之文字。蓋古人造字之初。

甚似小孩之初事塗抹。僅以簡單之方法畫出物形或意象。已儘足供兩種重要之用。此兩種作用。即以供自己之記憶。或傳給別人。而使人亦得領會其意旨是也。入後幾經變遷。遂化為簡單。漸次成為拼音之字母。故平常表音之字。其遠源仍自與繪畫相似之文字而

來也。

古代詩歌。雖亦有藉記憶之力。留傳下來。保存至久遠者。惟文字一經創造之後。則觀念理想之歷代相傳。更爲便易。故文字之創造。與智慧之進步。相關非常重要。多數人皆信近代文明民族。如無文字之發明。亦必昏曠無智。與野蠻人相彷彿也。馬遜氏考未有歷史以前之美術家。常刻此等原始文字於骨殖等品物之上。氏言北美印度土人。當歐人未至其地之時。已有圖形文字。而傳佈亦復至廣。但其文僅爲最初之作。即繪物形以成。所謂象形字 (Pictography) 是也。特哥達及阿其偉印度人之文則已入第二級。即其字已多屬會意矣。 (Idiographic) 嗣因歐人移居其地。於是遂妨害其自然發達。此等北美土人之文字。大致即如圖中所示。墨西哥人所用文字則已較會意爲進步。在一〇六六年前之時期。其文字以一



埃及及之經文 (威廉氏)

記號表一聲音。此種文字謂之經文。 (Hieroglyph) 其階級適在會意字與拼音文字之間。有似會意或象物之形者。亦有一文以表一音者。古代埃及最多用之。

歐洲更有一種楔形文字。皆從開掘古代遺跡得來。當開掘美索波達迷亞 (Mesopotamia) 之古代廢墟時。得巴比倫及亞述之中古文明之遺跡不少。其中有楔形文字及楔形文字以前之原始象形之文。由此益信近代表音之文字。實由象形之文字轉變而來也。

馬遜氏言近今之歐洲文字。雖中間無完全之線索可尋。未能得一定之論斷。但有許多希臘拉丁字母。其源亦頗似出於象形文字。由希笛德及腓尼基而傳之希臘。但自來著作家。意見頗不一致。如希臘之希羅多吐斯 (Herodotus) 及羅馬之潑林尼 (Pliny) 皆謂文字創自腓尼基人。但字羅蘇 (Brockius) 則謂造自巴比倫。塔失吐斯 (Tacitus) 則

謂造自埃及。據馬遜之意。文字之由腓尼基人傳之希臘。可以無疑云。

馬遜氏又謂羅馬字母。顯係最早由希臘字母之一種。名曰歐皮安式 (Euboean mode) 寫法。變形而來。因古代希臘人之移徙殊廣。故得傳播其文字於各處。現在通行於全歐之文字。其源皆出於此。如英、美、澳、大拉細及南亞非利加是也。唯德國所用則為哥式克字母。俄則用斯拉夫字母而已。(K)

### 生命延長之試驗

近年維也納之植物學者摩立區教授 (Prof. H. Molisch) 謂有各種方法。可以使植物生命延長。其最簡單者。即將植物種子。不與以濕度、溫度、養氣等發芽時必需之要素。以阻止其發芽。其生活力依然存在。約能持續至六十年之久。細菌之生活力則更能久持。中古代之遺疫之所以能至今世而猝發者亦此理也。

一生中僅開花一次之植物。若妨阻其開花結實。即能使其生存期增長。例如美洲龍舌蘭。當其生在墨西哥時。僅八年或十年即能長成開花。如在溫和之地。則五十年始能發花。其生命已大加延長矣。一種木犀草 (Ruscus odorata) 亦然。此草本係一年生植物。但如不使生花。即能延長至三兩年。故近根修剪之草叢。每能青綠多

年。此外如一年生植物之種子。下種不以春季而以秋季。即能生活二年。此固園藝家所習知者。

除以上普通方法之外。更有將植物器官之活動力。用人工改造之法。例如秋海棠 (Begonia rex) 之葉。本每屆冬季。一併枯萎。今如將其葉用為插枝。則其葉不死。葉片間發生萌芽後。葉柄即化為莖。能繼續生存二三年之久。蓋因其葉之內部組織。發生變換。以適合於新需要上之用。而能使其生活時間加長也。平常枯萎極速之花梗。亦能以相同之方法。延長其生活。此外如花叢一被木瘿之昆蟲寄生。其花即能長久。亦此理也。

在動物中亦有此種情形。如法人兌吐稅氏 (M. Louis Deaton) 試驗蝶類之幼蟲。改變溫度即能使其生命加長。有種蝶類 (Galleria mellonella) 之幼蟲。在百度表三十七度溫度之下。約二星期即化為成蟲。如溫度減低。則幼蟲期即加長。如溫度減至十七度以下。則能再化為成蟲。惟生存之期則能延至兩三個月之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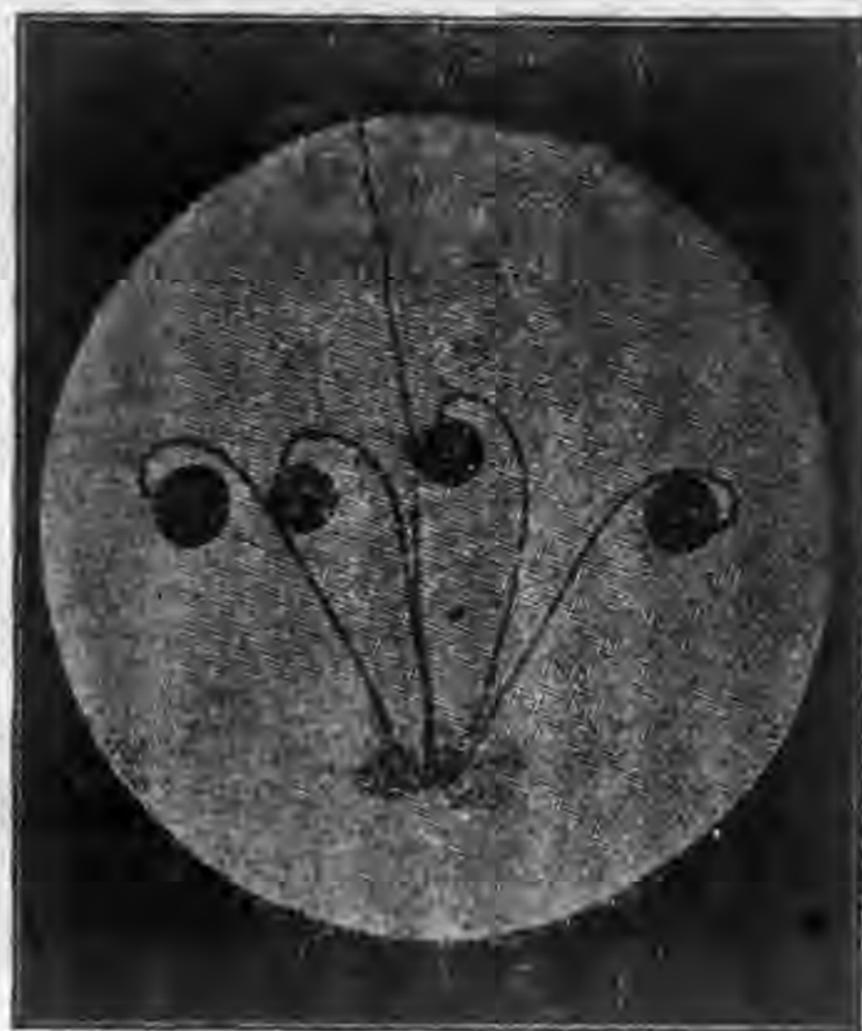
幼蟲成蝶以後。亦能改變溫度以延長其生存期。其法即使蝶生在三十度之處。若干時。移至低溫度之處。若干時。兩處互易。則僅能生存六日或八日之蝶。能延長三十日至三十五日。且產卵之數。亦因而增多。平常僅能產生十粒至十五粒者。今乃能產二十五至三

# 錢幣上之植物

當科學幼稚時代。顯微鏡尚未發明。以爲世界所有一切物類。盡於吾人所見者而已。嗣後顯微鏡之製造既精。於是吾人眼界爲之一廣。而能見徒目所不能見之微生物。如水中、土中、以及生物之口腔、消化器等內部。皆生有此類微生物者也。

三十餘年前。匈牙利之植物學家寫爾蓄密脫氏 (Jules Schayblmichl) 已見紙幣上漫生植物極多。除微生物之外。更有酵母菌下等藻類等。種類不少。又難以糖粒綿絮以及別種雜物碎屑甚多。

觀察錢幣上之生物之方法甚易。僅需三四百倍之顯微鏡一臺。又玻璃片若干。用針尖向舊錢幣上挑取垢泥少許。



於生於錢幣上之等菌類。放置玻璃片上。加清水一滴。在顯微鏡下窺之。即見有酵母菌多種。有種即爲用以釀酒之酒母菌。及多種微小藻類。幾種圓形及桿狀細菌。一種名 *Bacterium terna* 係平常腐敗細菌。又一種名 *Leptothrix bucealis* 則係一種常生於舌間涎沫中或牙垢中之細菌。此等生物在紙幣上均多見之。此外則復有黴類及簡單之菌類與許多有害之病菌等。

近年以來。學者研究錢幣上之寄生物者漸多。美國派扣爾博士 (Dr. W. H. Parker) 嘗於值一辨士之銅幣上。發見白喉細菌二十六條。在半圓之銀圓上。則不下四十條。若在污垢多之紙幣上。則竟有細菌七五、〇〇〇之多云。此種研究。近來引起公共衛生上之注意。如美國紐約衛生局主任道林頓博士 (Dr. Thomas Darlington) 即注意於此事之一人。嘗思設法將通用錢幣不時加以消毒華盛

賴之合衆國出納局主任辣勒夫氏 (L. Ralph) 近更發明一種洗錢幣之器具。以極簡便之法撲滅一切寄生於錢幣上之微細生物。而方法亦殊便捷。一面洗濯。一面即可隨時將已洗者烘乾熨平。如由女子二人從事洗濯。在一小時之內。可洗四〇〇〇張之多。如已破腐不堪用者。則當焚去之。蓋吾人於持錢幣之後。每以指近口或取食物食之。此種錢幣。既有病菌蕃生其上。故傳染疾病。最爲迅速。道林頓氏之研究。關係於公衆衛生實非淺鮮也。(K)

### 光線在醫學上之重要

近代科學進步。益知光線與生命關係之切。蓋除却幾種下級生物。如有種寄生於身體之細菌。能利用由化學作用發生出來之能力而生。與光線似無直接關係外。普通生物莫不賴此以生。抑且光線不但足以維持生命。而實又有撲滅生命之力也。

光線在醫學之效用。即借其力。可以撲滅有害之微生物及身體無端妄生之細胞是也。本誌本卷第十六號。已詳說紫色光線治病之功用。如神經衰弱、風寒、喉症等。均能以紫色光線照射而愈。茲不詳述。惟最先研究此法者。實爲十九世紀末葉英國之費生博士 (Dr.

Niels R. Finzen) 當時早知赤色光線有利於患天然痘症之說。謂如得赤色光線之照射。其症狀及其膿泡可以減輕。費生又言。如以此種光線治療狼瘡 (係一種皮膚結核性之疾病)。其效力遠勝於施用刀仗之外科法醫治云。

費生以赤色光線治療狼瘡之法。係令赤色光線經過兩重石英製之鏡面體 (Lens) 又用冷水使在中間陸續流過。以吸收光線間所發之熱。僅使光線照在患者身上。能將所寄生之細菌撲滅。使組織漸自平復。遠近年來。銦之放射線亦漸用於醫學界中。例如用以治療侵蝕性潰瘍 (Rodent ulcers) 已見有極大之效驗。X光線之治病之功效。尤爲一般人所習知。近代更考知此種光線。不特能撲滅寄生之細菌。兼能損壞胚種細胞。如適當用之。則能使入體如常。而將其胚種毀滅。失其生育之力。蓋近年關於限制人口之增多。及防止不良種族之蕃生等。已成重要之問題。限制生育本屬於經濟問題。抑且如使人口不過於增多。戰爭亦必能因此減少無疑。防止不良種族之蕃生。則係爲民族改良上必需之方法。今日對於以上兩事。雖得避妊及施以手術使人絕其生產之功能。苦於其法未臻完善。然他日又安知不以X光線應用於以上兩問題乎。(K)



## 讀者論壇

### 歐洲生產制度之歷史及我國應取之方針

胡文標

#### 引論

我國雜誌界。多注重分配。談及生產者。不能多觀。然經濟學中。生產與分配並重。況我國生產力。遠不及泰西諸國。農工商賈。俱落他人後。所用器械。多係數千年來舊物。貨物流通。多限於數十里數百里之間。長此不振。我國衣食之源。皆將仰給於外人。外人將以奴隸視我矣。夫注意分配。留心貧民生計。不使豪強者獨占其利。固仁人君子之用心。惟當此經濟競爭之際。生產一途。亦不可不加之意焉。

古之歐洲各國。經濟一科。並無專門之學。自法之重農派 (Physiocrates) 英之亞丹斯密 (Adam Smith) 出。經濟之學。大放光明。然當時經濟學家。莫不注重生產。厥後機器日精。企業家頓成巨富。貧苦工人。所得無幾。度日維艱。學者見貧富懸絕。遂趨重分配。自歐戰以來。人口凋喪。生產不足。各國學士。復趨重生產。以期生產增加。今將歐洲生產歷史。略述一二。當世君子。幸垂教焉。

#### 古代生產制度

歐洲古代生產制度。年代湮遠。考據為難。學者聚訟紛紛。莫衷一是。皮歇氏 (Bücher) 謂古代生產。極簡而微。降及後世。漸繁而盛。馬炎 (Mayer) 之說反是。彼謂古代生產。極其繁盛。迨及中古。日以墮落。至近世生產組織。復勃然興起。故皮氏主進步。馬氏主循環。執其中者。則有薩爾維爾利。

(Salvioli) 薩氏之說。頗近皮氏與馬氏之說。相去甚遠。

皮氏分經濟時期爲三。始則家族經濟。不相來往。繼則城市經濟。直接交易。終則國家經濟。間接交易。

家庭經濟以前。百姓獠獠。其異於禽獸者幾希。飢則求食。飽則棄餘。但顧目前。不知貯蓄。斯時之民。無所謂經濟。降及後世。男子占女子爲己有。家庭胚胎於是。男子田獵。女子耕耜。易言之。屬於動物者。男子爲之。屬於植物者。女子爲之。家族經濟。肇端於此矣。上古家庭。都有血統關係。及其後家庭之中。兼收毫無血統關係之人。羅馬富貴家。奴僕無數。爲主人耕田服役。雖規模頗大。終不脫家族經濟之風。蓋一家所產。往往以供一家之用爲目的。尠與他人交易者。

家族經濟之所以能入於城市經濟者。非無因而至也。請言其理。

田舍爲富連阡陌。其產出之物。供一家之用而有餘。而與人交易之心以生。或以其奴隸。租於他人。而交換益盛。此種交換。希臘已行之。蘇格拉底 (Socrates) 之徒。深惡此交換之風。謂如此則奸詐橫生。風俗頹敗。由是知好古篤舊之風。不獨我國爲然也。

古時之城。所以防不測。一有患難。鄉民羣趨於城中。城中百姓日衆。其地所產之物。不足以供一城之用。遂有專心工業。以其所產之物。易村人粟粟。而交換益多。

城既爲衆人所歸之地。故漸成爲市。百姓於此交易。惟此時商業未

興。故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換。缺少商人以爲媒介。

由城市經濟而入於國家經濟者。其原因亦不一。國內安靜。道路修飾。釐金取消。實爲二種經濟過渡之重要原因。我國經濟。猶未全脫城市經濟之風。欲其進步。則必內亂早弭。道路整頓。釐金取消而後可。

對於皮氏之說。應注意者有二。皮氏非謂家族經濟時代。毫無交易。亦非謂城市經濟時代。毫無間接交易。皮氏乃舉其大概而言之耳。據皮氏之意。三種經濟之傳遞。不由交替而由陵駕。何謂交替。如國家經濟興。將城市經濟制度。一掃而空之。何謂陵駕。如國家經濟興。則人皆注意於間接交易。城市經濟制度。到處皆存。惟視之爲無甚重要耳。

馬氏之說。與皮氏不同。據馬氏意。家族經濟。城市經濟。與今日之所謂資本制度。都爲昔人經過。上古經濟。固極細微。降及羅馬。富者金錢充足。田產富厚。出產之數。甚爲宏大。資本之富。足與今日資本家相比。出產之多。亦足與今日資本家出產相髣髴。然而天道循環。物極則反。羅馬之世。稱盛一時。降及中古。工商凋敗。二三百年來。工商漸有起色。至於今日。復入資本制度時代。出產大盛。

薩爾維利之說。執乎其中。而近於皮氏。據薩氏意。希臘商賈。勝於羅馬。地中海之商業。頗臻繁盛。希臘人與埃及及居尼西 (Tyrrhenia)

時有來往。稱盛一時。惟希臘工業。甚為幼稚。往往由一家之長。率其妻孥以為之。亞力山大前。希臘廠中工人。無有過一百者。

羅馬田舍翁。其生產之物。專以供一家之用為目的。交換甚少。工業範圍亦甚狹窄。都係小工廠。無大工廠。產出之物。為數不鉅。其農工之所以不能興盛者。蓋有數因焉。一由於銷場不廣。當時交通不便。百姓甘於淡薄。夫耕婦織。無求於人。衣服飲食。都為家庭自製。且羅馬之人。或甚富。或甚貧。缺少中等人家。故富人工廠內產出之物。貧人缺乏購買力以買之。二由於器械粗陋。當時機器。尚未發達。造成貨物。甚為遲緩。三由於奴僕制度。奴僕為主人服役。所產之物。悉歸主人。產多產少。於己無干。故不肯盡力從事。據三子之學說觀之。馬氏之說。必不衷於理。古之生產制度。決不能如今日之規模宏大。

### 中古生產制度

歐洲中古時代生產制度。與我國現狀相若。人民較稀。土地有餘。村人耕田。足以自給。故重農少工。且工必從師。學徒從師。必經數年。父母厭時之久也。往往不遣子弟學工。加以路政不修。釐金充斥。鄰國鄰省。絕少來往。工人以競爭之少也。亦不思器械之改良。工業不振。於此可想見矣。

中古生產制度之最足以惹人注意者。則在規律繁多。此種規例。多由工聯 (Corporation) 定之。否則由地方官 (Municipal) 定之。法令章程。密如蛛網。後人多譏笑之。謂法令滋彰。足以限制才能。使不得發展。而不知當時規律。並非無因而至。皆依時勢而為之者也。

今先將中古之時勢論之。中古交通未便。當時商業。僅限於彈丸之地。往往甲地麥粟堆積。而乙地飢饉。甲地麥粟。不特運至乙地運費奇昂。且緩不濟急。及其貨至。乙地之厄。早已消融。

中古商業範圍。如此狹小。競爭者寡。壟斷易成。壟斷成。物價必貴。百姓被其毒。君子知壟斷之為禍烈也。故建立種種規則。或以防患於未然之前。或以止患於既然而後。

限制學徒人數。禁止夜間工作。不使一人多收學徒。延長工作時間。對於同業中人。占據優勝之勢。以成壟斷。此種規律。皆所以防壟斷於未然之前也。

當時無世界競爭。工商範圍。甚為狹隘。雖預防壟斷。有時又或不免。一旦黠者乘機而起。壟斷勢成。則價值物質。可以惟我所欲。或抬高價值。加增利潤。或用惡劣物質。減輕成本。君子知其然。爰設防禦之策。規定物價。使不得過一定之數。不特於凶荒歲。如一六九三年及一七〇九年時行之。自十四世紀後。直至法國革命時代。此法常存。

又恐於凶荒歲。囤戶堆積麥粟。要挾百姓。故政府設重刑以恐懼之。不特此也。貨物原料。亦預先規定之。布疋之長短闊狹。染料之深淺優劣。亦皆詳細規定。不可踰越。以防貨物惡劣。以上所述。皆所以止壟斷於既然後也。

當日規例。皆切於時勢。對於各方面之利益。可得而述焉。始則有益於全城百姓。中古時代市場。範圍狹隘。入市者寥落。或供少求多。或供多求少。物價漲落無常。民受其惠。有識之士。怒焉憂之。欲使供求相去不遠。故設法使市場上之人數衆。設立市場時。強民以必往。即非買賣貨物者。亦當赴市。人數既衆。供求兩方面。隨之而增加。物價漲落。於以稍平。繼則有益於工商兩界。增加休息之日。限制學徒之數。不使智者逞其才力。獨占其利。將同業者一律仆倒。以爲工商界大多數人之利益。而預防物價之過昂。遏止貨物之惡劣。則消費者得益亦復不淺。

由此觀之。當時制度。皆合於時勢。利國便民。降及後世。時異勢遷。工商區域。不限於彈丸地。而及於全國。全國商人。皆入競爭舞臺。不若中古時代之競爭。僅限於蕞爾之區。是故壟斷之勢。實不易成。防禦壟斷之策。不合時勢。理應廢除。且競爭之人衆。壟斷之患寡。則不必規定布疋長短。染料深淺。以防貨物惡劣。蓋競爭之人衆。則惡劣之貨。必歸淘汰。優勝劣敗。無所逃避。故世人產物。必精益求精。不敢造

出劣貨。自行取敗。預防劣貨之策。亦可取消。

推天下之人。往往習於成俗。不肯除舊布新。此中外所同。試觀我國商鞅變法之初。遭何等阻抑。若商君無堅忍力。則廢井田開阡陌之功。卒不可成。王安石變法。亦大遭當時在朝諸公反對。司馬光蘇氏父子。阻抑之惟恐不力。西國亦然。工聯之風。通行已數百年。根深蒂固。去之不易。且王家對於工聯。收種種賦稅。名目繁多。姑不贅述。故王家亦視爲富源。不忍廢除。是猶我國皆知釐金之害。政府視爲收入之源。不肯驟廢也。

雖然。優勝劣敗。物競天擇。合於時勢則生。其不合時勢者。雖得苟延殘喘。必歸於亡。工聯之制。其不能久存也明矣。而其時又被自然派(Naturalists)及重農派(Physiocrates)之一擊。故其亡亦益易。自然派以盧騷(Jean Jacques Rousseau)爲首領。盧氏爲自由平等之先驅。工聯之制。法令滋彰。足以束縛自由。自不爲盧氏所愛。重農派以甘司南(Quesnay)爲首領。彼等鑒於工聯規程。對於發展才能。大生阻礙。故盛唱工商自由之說。工聯之制。楚歌四面。大命以傾。

一七七六年。法國居爾谷(Turgot)爲度支部大臣。出令廢除工聯制度。建立工商自由政策。一時朝野上下。感於舊習。羣起反對。居民退位。繼任者將其新政完全打消。悉依舊章。衆始安靜。一八七九

年。法國革命。越二年。出令取消工聯制度。爲經濟界大開自由之風。此制度之命運。於以告終。

### 中古與今世生產制度之過渡及我國應取之方針

我人莫不知今世歐洲生產力。比之中古時代。大有增加。而大工廠之制度以成。其致此之由。則原因複雜。請舉其最著大者言之。一曰市場推廣。二曰人手有餘。三曰機器發達。對於此三種原因。多以英國爲例。各國工商發達。原因大略相同。吾人可舉一反三。

何言乎市場推廣。十八世紀初葉。英國市場。範圍極狹。行商各省者。寥落若晨星。路政甚惡劣。道途不修。橋梁缺乏。行人甚苦之。查理士第二(Charles II)在位時。有官路之建設。向行人收捐。作爲修路費。自一七五〇年後。官路之築。相繼而起。陸路交通。於以稱便。

中古之世。不特陸路多阻礙。水路亦然。由於運煤。煤質重價廉。運費太高。勢所不可。一七五〇年。孟卻斯特(Manchester)煤主人。請工程師開一運河。通孟卻斯特與渥齊來(Worthley)二地。以作運煤之用。未幾。孟卻斯特與曼爾夫(Mersey)間。亦開運河。自兩運河開通後。英國產煤區域。運河密如蛛網。如後日之火車。而英國又於同時推廣其殖民地。以作貨物銷場。

何言乎人手有餘。英國自十六世紀後。大農有併吞小農之勢。威脅利誘。小農土地。漸歸大農掌握。其時羊毛價值甚高貴。播種麥粟。其利小。蓄草飼羊。其利大。故大農捨彼就此。惟牧羊不必有多數工人。於是昔日之小農。土地既爲大農併吞。又不得備於大農。爲之耕耘。謀生乏術。情景堪憐。適有資本家出。開工廠以招徠工人。工人正餬口無方。忽得資本家之招雇。自然一呼百應。歸如流水。

何言乎機器發達。自十九世紀以來。無論農工各界。器械日精。舊日粗笨之器。頓成廢物。婦人孺子。亦知今日歐洲機器之繁盛矣。故不敢再贅。惟世人多以近世歐洲工業之盛。悉歸功於機器。斯言也。乃知其一不知其二。天下事未有偶然而至者。機器發達。由於市場之推廣。若市場狹小。則遺出多數貨物。無處可銷。世人誰肯勞精疲神。以發明精良之機器者。反之而市場推廣。貨物有銷場。於是想出種種新器械。以增加生產。而機器以生。抑天下事亦往往有互相爲因者。機器發達。由於市場推廣。而機器改良。亦爲市場推廣之因。列強以機器日精。貨物日增。方有貨有餘。市場不足之患。見我國幅員甚廣。遼莫不思一染指。即東方島國。亦日思奪我權利。攫我土地。亦爲推廣其銷貨之場耳。

我國欲進於近代生產制度。則第二條件。既已完備。我國人口衆多。工人求業。實繁有徒。惟第一與第三條件。皆未臻美善。我國交通不

便。無庸諱言。鐵路寥落。道途狹窄。貴州等省之人。欲抵上海。必數十日。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國器械。遠不及歐洲列強。不特工商器具爲然。農具亦然。我前在巴黎市場 (Foire de Paris) 上。見農具甚多。如播種器。收成器。及種菜造酒器。多爲我有生以來第一次所見。我雖不能詳知其內容。然觀其外觀。亦足以知其省工省力。比之我國耒耜。猶是數千年前舊物。優劣真不啻霄壤也。

我國欲生產增加。必使交通便利。此種事業。政府本當盡力提倡。惟內爭未已。當局者安肯顧及。我甚願由個人發起。器械不良。當設法補救。我國能造者自造之。不能造者。由外國運入。并派人赴外國學習。

今世生產制度。利益昭著。增加生產。爲數甚巨。西國生產。易而速。我國生產。難而緩。我國之人。惟有二途。或衣食缺乏。不得享物質幸福。或購外國貨物。補本國之不足。爲前之計。外人必卑視我。視我如乞丐奴隸。爲後之計。則利源外溢。國以愈貧。二者皆非計之得也。我國欲富強。則前車可鑒。用歐西成法。成我國之富強。俾我國於世界上。占一重要位置。

或者謂歐西生產雖多。然資本家時有壓制勞動家之患。斯言甚不謬。然我人行事。不可因噎廢食。况歐洲勞動界。雖不免受資本家壓制。然較之吾國工人。苦樂相去甚遠。此事當詳述於後。不特此也。壓

制之患。可用法預防之。提倡平民教育。組織工黨。推廣職業共同契約 (Contrat Collectif de travail) 規定保護工人之法律。此數者。皆阻止資本家壓制勞動家之法也。

何謂提倡平民教育。愚者易欺。智者難壓。我國工人。多目不識丁。故往往一任主人之指揮。而莫可如何。西國工人。咸具普通智識。工餘之暇。細閱報章。一旦有事。能與資本家抗。不致大受其欺。

何謂推廣職業共同契約。此種契約。與尋常契約。有大兩異點。尋常契約。由二個人結之。此則由二團體結之。雖資本家方面。有以個人名義爲之者。勞動家方面。必由一團體爲之。或由工黨。或由多數工人。派出代表。尋常契約。直接造出權利義務。此種契約。僅規定後日資本家與勞動家定契約時所應守之條件。不直接造出權利義務也。此種契約之性質。既如上述。今將其利益言之。資本家與勞動家地位不同。勢異力殊。若無工人團體。與資本家規定條件。資本家將恃其富厚。壓制工人。工人迫於飢寒。祇得唯唯從命。若由其團體與資本家結約。則勢均力敵。方可爭論。且職業共同契約。更產出一重大利益。即限制資本家之互相競爭。及勞動界之互相競爭是也。資本家往往謀減少工人備錢。延長工作時間。俾產出之物。超過他資本家。以戰勝同業。即有一二仁慈者。對於工人苦狀。頗具惻隱之心。甚不願苛罰之。然其所給備錢。較他資本家多。工作時間。較他資本

家短。則不得與若輩競爭。必歸淘汰。欲免此患。祇得隨波逐流。苛待工人。與他資本家一致行動。今之所謂職業共同契約。可以救其弊。約中規定價錢不得低於某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逾幾句鐘。由是而苛待工人之競爭。可以減少。資本家既不於苛待工人上競爭。則競爭手段。專心於器械改良。物質精美。能如是。則工商之業。愈演愈進。且工商界中。不特資本家有競爭。勞動界亦有之。當勞動者供過於求。競爭甚烈。為先他人得位置計。對於資本家提出之酷烈條件。皆忍受之。今職業共同契約。預先規定價錢及時間等事。故工人競爭時。不能踰前日規定。受無論如何之條件。

何謂規定保護工人之法律。歐洲自數十年來。保護工人之法律日增。名目繁多。不必細述。今略舉一二。以明大概。如限制工作時間。規定儲蓄最低數。工人在廠內受傷。資本家當賠償損失。工廠之內。當守清潔衛生。

以上所述。皆遏止資本家壓制勞動家之法。若能尋出一法。使兩界利害相同。則更善矣。

### 今世生產制度

歐洲今世生產制度。與中古時代。有兩大異點。中古時代。資本家與勞動家合。工人以自己資本器械。造成器具。售之他人。今世則不然。

資本家與勞動家分。一出資本。一出工作。以成生產事業。異點一。中古時代。器械粗笨。與我國目下器械相若。今世則不然。機器日精。器械日巧。古時粗笨器。俱不適用。異點二。

今先論今日之企業家。企業家擁資本。雇工人。以開工廠。在學者眼光中。輕重貴賤。大有懸庭。最重視企業家者。莫若聖西門 (Saint-Simon)。其時歐洲工業。未臻極盛。能為企業家者。亦不多觀。聖氏跋足以望工業發達。對於企業家及辦理實業之人。最為尊重。聖氏之言曰。『一旦帝王沒。高官盡死。國家無所損。不過被若輩占據幾個葬地。以為埋骨所。一旦企業家盡沒。實業界之人盡死。全國經濟完全仆倒。國事不堪復問。』聖氏之重視企業家也。若此。然企業家之功。固亦未可泯滅。十九世紀中葉。中歐各國。鐵路日廣。公共建築日增。企業家之力居多。反乎聖氏者。則有馬克思 (Karl Marx)。馬氏不特視企業家為無用。且為奪工人之利者。彼謂工作造出價值。價值之原。都由工作。一物費工愈多。則愈貴。愈少則愈賤。物之價值。當盡歸工人。企業家不工不作。不得分利。學理上當如此。事實上則大相刺謬。今有工人焉。作工十小時。產出一物。價值五角。此五角之價。應悉歸工人。與資本家無涉。不知事竟有大不然者。資本家給於此工人之儲錢。並非五角。不過三角或四角。餘則入其私囊。故資本家利潤。實攫取工人所應得之一部分耳。馬氏所望。即除去資本

家。俄之過激黨。祖述馬氏。一朝得勢。便將資本家去之。

上述二種學說。絕對相反。聖氏視工業最爲重要。對於企業家及辦理實業之人。極爲尊重。而藐視作他業者。其言未免太偏。而馬氏之說。亦不敢苟同。不特其價值即工作之說。於理不合。視企業家爲絕對無用。則又不然。夫價值即工作。其謬誤自不待言。有不待工作而有價值者。有工作不能與價值有比例者。珠藏水底。玉蘊山中。忽有人焉。偶然得之。價值甚高。而人未嘗置工作於其中。今有衣服二件。需同樣之工作。一合時。一不合時。前者價高。後者價低。是工作價值。不能有所比例也。且企業家必善於觀察。相時度勢。擔任供求相和之責。蓋供過求。價值低落。企業家必收縮其業。求過供。價值增高。企業家必放大其業。彼常留意供求。使相去不遠。一旦去之。由國家擔任其責。則此種責任。實爲難之又難。

企業家之梗概。既述其一。今將機器利弊。略加討論。機器利益。最大者有二。有機器而貨物之成速。速則多。昔日不易得者。今則不難得之。有機器則可以省工省力。故成本減少。減少則物價低落。低落則消費者之利也。然天下事有利必有弊。機器之弊。則在奪工人生活。

我國當使機器發達。已不待智者而知之。不然。人之生產多。我之生產少。經濟競爭劇烈。我四萬萬同胞。皆將仰他人鼻息。不能自存。機

器發達後。對於工人。我國不乏補救之方。我國礦之未開者。田之未墾者。實繁有徒。若使工人開之墾之。無數工人。可以由無生活而轉爲有生活。且機器一方面可以奪工人生活。他方面則可以增之。機器精巧。工廠林立。可以造出無數新生活。俾工人謀生有術。今捨理論而言事實。機器發達之邦。工人幸福。較我國工人。不知多若干倍。請以法之工人與我國工人比較之。我國工人。男子終年耕種。女子終年紡織。孜孜矻矻。猶恐不足。一年中休息日。除新年端午中秋外。幾無有焉。一日中工作時間。往往至十三四句鐘。十二三齡童子。爲店中學徒。淘米汲水。朝起晚眠。尙不免主人呵譴。更有無田而租人之田者。或欲租田而不可得者。前者須付租金。所存無幾。豐年尙可育其妻子。凶年往往不足。後者則更苦。竟有鬻子女以度日。法國工人。貧乏不能自存者。既不多觀。且受許多保護工人之法律。一日中。男女老幼。工作不得過八小時。每逢星期。則工停其職。商歇其業。除旅館飯店及麪包等店而外。莫不店門緊閉。店中人赴公園等處遊玩。夫法國機器。遠勝我國。工人幸福。遠勝我國工人。故就事實上論之。機器發達。亦不足爲工人患。

今世生產制度。既如上述。馬克思謂在此經濟制度內。大資本家必併吞小資本家。請言其理。大資本家金錢充足。購貨必多。小資本家購貨數目較微。同時購貨多者。價值便宜。且資本雄厚。能購最新最

妙之機器。出產愈多愈速。小資本家工廠規模狹隘。所置機器不及大資本家。因種種之利益。故必成併吞之局。此說一出。風行全球。不久而好學深思之士。即見其學說之不合事實。白斯丁 (Edouard Bernstein) 者。馬氏黨也。首先表明馬氏兼併說。與事實不符。季特 (Charles Gide) 法經濟學家也。嘗言曰。世人盛倡小工業死亡之學說。我恐其學說之先小工業而死亡也。據統計學觀之。小工業不特無死亡之虞。且有蒸蒸日上之勢。

小工業能免於併吞者。原因複雜。請略述之。一部分之大工業。其本性使然。不由於小工業之集合而成。如鐵路公司冶鐵廠等是也。小工業亦有因大工業而發生者。如大工廠旁。往往有鎖匠小木作等。為之修理一切。有幾種小工業。據其本性觀之。不能成為大工業。如理髮匠成衣匠等是也。

且以法國而論。公司之股票債票。散布民間。不為少數資本家所獨占。故並無吞併一切富源之現象。

今之所患者。則在資本家與勞動家時起爭鬪。資本家時有苛待工人舉動。至不得已時。工人同盟罷工。以與之抗。經濟界大受影響。古之生產組織。資本家與勞動家合。故爭鬪不生。今之生產組織。資本家與勞動家分。故時有不睦。自歐戰以來。工人減少。因供求相劑之理。工人對於企業家。有所新要求。惟要求有深淺。俄國當軸。承馬克

恩學說。視企業家為疥癩。急欲去之。他國並不要求取消。惟願派出代表。與之商量一切。代表職務。即監督企業家之舉動。保護工人法律。企業家遵守與否。廠中所定規則。與工人有關係者。招募停止工人。支付備錢。上述種種。代表俱有監督權。惟對於幾種事情。如銷場如何措置。企業家不得與代表商議。因工業中有應守秘密處。事機一洩。將大不利於工廠也。今日代表監督制度。意德兩國皆行之。意之工作會議 (Consiglio di lavoro) 中。德之工廠會議 (Conseil d'usine) 中。皆有工人代表。與企業家商議一切。

馬克思視資本家與勞動家。勢如冰炭。欲其互相接近。有非夢想所及。美國自歐戰後。兩界之人。有互相接近之勢。此與馬氏意見。不免相反。美國近來多設種種建築。使工人身心上。交受其益。如工廠旁。建一公園。工人休息時。散步其中。且有醫藥所藏書室等。雜誌置桌上。任人觀覽。工業會議中。工人得選舉代表。與企業家商議。選舉代表。有二大式子。一為洛克弗勒式 (Systeme Lockfeller) 一為賴驅式 (Systeme Leitch) 二式組織。微有不同。目的則歸於一也。

### 結論

西國二三百年前。與我國現在情形相髣髴。十八世紀後。經濟學大

放光明。遠勝我國。我國經濟狀況。依然不動。已四千年。泉水不流。則腐。戶樞不轉。則蠹。經濟狀況不進。國家同於病夫。不能自振。昔日閉關自守。尚可有延殘喘。今五洲交通。萬國並峙。若再因循不進。必及其共勉之。

此篇多取材於馬當先生 (Germain Martin) 之經濟學講義。

### 欲知世界

潮流激盪 學術發明 政治趨向  
教育設施 實業發展 社會進步

請讀

## (英)(美)(各)(種)(雜)(誌)

本館為輸入世界種種新消息起見。特代本國各界。訂購英美各種雜誌。定價從廉。手續便利。倘承惠顧。請就近與各埠分館及上海發行所接洽為幸。另印目錄。函索即寄。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 金魚 (Kingyo)

日本鈴木三重吉作

周作人

一到街上賣金魚的五月的這樣青的長雨的時節，阿房 (Ofusa) 的事又復排解不開的想起來了。今天外邊又浙瀝浙瀝的下着蜘蛛絲一般的小雨。心頭只泛着那金魚的顏色，很是淒涼。想到阿房，更是深切的悲傷了。

那時兩人正住在那青山 (Aoyama) 裏街的只有兩間平房一間樓房的一所小屋裏。

我正做我初次問世的著作，除了每晚往夜學校去授課以外，白天是整日的躲在樓上，一字一字的，連血都要變黑的那樣苦心的，只在一個地方塗了

又改，彷彿在人一樣的寫着。阿房那時便坐在樓下，獨自一個人，悄然的習練拙劣的字。現在想起來，這大約一半也是身體不好的緣故，在那時候阿房總是很不高興的，始終憂鬱着。

阿房的這個心情，在我是懂得的。伊自從將伊到我這里來的事情給伊的母親知道了以後，不斷的被來信很固執的責備，一天都沒有舒服的心情，這在我也能體察到的。但是無論伊的母親怎樣說，我未曾叫阿房擊出信來。末後母親索性對我也說起種種的話來了。這些東西我雖然不給阿房看，但伊看

見寄來的是伊母親的信，裏邊寫着什麼話，伊自然也明白。因此伊總覺得對不起我，這念頭很使伊心痛，我本來也了解的。但是我每當想寫的話總寫不好的時候，無端的煩躁起來，更不體諒那些事情，便將毫無罪過的阿房拏來出氣的事，却是常有。我煩厭的走下樓來，看見阿房似乎只在耽想伊個人的事的樣子，伏着含淚的眼，悄然的坐在沒有火的火盆旁邊，我便覺得阿房對於我和我的事業全沒有一點同情，只爲了私下的事終日愁悶，好像獨自住在土裏一般，感到站不住的寂寞，登時煩躁起來，借了阿房俯着的後頸髮際的散下的頭髮做口實，說伊是沒有修飾的落拓女人，很厲害的申斥一番。那時正值我住了半年病院之後，箱子裏兩個人的東西幾乎一件都沒有了，這貧窮又使我引起了偏見。有一回曲解了阿房的態度，我說既然這樣的以貧窮爲苦，那麼不必留在這樣的地方，給我出去罷，在

深夜裏要將阿房推出的事，也曾有過的。

此外因爲種種事情，說着無理的話，狺狺的申斥伊，此刻想起來，都是我的不好，但那時候却只恨着阿房，拏伊來出氣。雖然這樣，阿房總彷彿是自己不好似的，無論受了怎樣待遇，怎樣責備，只是默默的忍受。有時候我在很厲害的申斥了阿房之後，隨即悔悟我自己的無理，看伊隱藏了眼淚，很勤勉的上街去了，我寂寞的望着伊剛纔做着的一點拆洗的衣片摺疊了放着，心裏不禁想起給我這樣的男子做妻的伊的運命，也是可憐，這樣事情也常有。

但是那時候的我，終於還不知道世上有比我自己更爲可憐的人。關於以前的那個女人，我又懷着不能對阿房言明的一種深的苦痛。在這樣情狀之下，我又不能不一行一行的將我的血被他吸取了的那樣續做那苦的著作。我有時在申斥了阿房之後，突然握住伊的手，獨自流那不絕的眼淚。我哭的時

候，阿房並不知道是什麼理由，也爲了我而含淚。伊知道除了自己以外，更沒有一個人可以做我的靠傍的了。我無論怎樣做，怎樣說，伊都看做當然似的，默默的承受。

但是便是我也並不是始終煩躁的過日子。我們二人到底還是年青的夫妻。彷彿阿房便在現在，也爲我忘却了以前的苦辛，只想念着女身所給與的種種的享樂而睡着似的。但在我却似乎對伊未能略盡一點爲夫的義務，只記得給伊承受的苦勞，憐憫這可憐的伊的不幸的命運。什麼是伊所得的享樂呵！像那放在陰影地方的蒼黑的盆裏的一開便萎的質樸的花那樣的寂寞的伊呵！

不幸的阿房在我的著作將要成功的時候，有一天也不知道什麼地方不舒服，搖搖擺擺的臥倒了。我想這大約是在我專心著作的期間，因爲種種的擔心，所以倦極了罷，覺得很可憐的，便說不要再愁悶，

暫時靜靜的睡着再看罷，我就懇切的給伊看護。阿房却說牛乳不喜歡，什麼不喜歡，一點都不要喫。「什麼東西都不要。只要讓我這樣靜靜的休息着，日內就會好的。你不要爲了我憂愁，還是趁手早些寫完了罷。」伊這樣說着，勉強起來，還給我理值飯菜的事。有時候說已經覺得全好了，疊起被褥，坐着做那消遣的編織了。

這正是這樣青的小雨接連的下着的一天。我從早上起，躲在樓上面著作。向外邊望去，窗前暗黑的屋脊上掛着的蜘蛛網裏可以稀疏的兜住的小雨，不絕的綿綿的下降。

到了下午，忽然留心看時，不知道什麼時候已經變了雨後純青的天空，好久不見的黃色的活潑的日影，正射在逼近窗口的屋瓦的黑的濕氣上面了。那邊從底下伸上來的梧桐的枝頭，茂密的綠葉的蔭下，一隻小黃雀，彷彿對於這好容易纔得尋到的

日光很高興，從這枝飛到那枝的專心遊戲着。這時節，阿房走上樓來，說天晴了，覺得很舒服，想到近地買點東西去。我很爽利的答應了，阿房現出小孩似的笑容，下樓去了。但是過了許多時，還沒有聽到門口的鈴響。我心裏猜想難道已經出去了麼，順便休息就走下來看，却見阿房換了絨布的衣服，上面繫了只有這一條的日常的帶，在微暗的三張席子的屋裏的鏡台前，俯伏的哭呢。我問這是怎麼了，阿房抬起帶淚的臉，說因為頭髮脫的很多，所以覺得悲哀了。「這樣許多許多的落下來呢，」伊說着，將油潤的櫛上掛着的頭髮給我看。一邊的手裏還擊着積受下的脫髮。我故意的笑着說，「爲了這種無聊的事，號哭的人那里有呢！」又鼓勵伊說，「偷要出去，早點去罷，」將伊打發出去，但是隔着格子門望伊走出去的後影，看見阿房比以前顯然衰瘦得多了，彷彿這都是自己所做的事模樣，覺着很對

不起似的又很可憐的心情。以前看慣了並不覺得怎樣，現在留心看來的確變成了極脆薄的樣子了。「去買什麼呢？我也陪伊到那邊去一趟罷。」我這樣想，但這時候阿房已經走出了小巷了。我再回到樓上來，然而非等阿房回來爲止，不知怎樣的總不能安靜了。動手寫時，筆尖却再也不往下動，只在紙上毫無意義的塗鴉，不知不覺的又想到那可憐的伊的跟着我受了這許多苦勞以後的事，情上去了。到什麼地方去了呢？阿房終於還沒有回來。屋頂上晒着的日腳已經漸漸的變成傍晚的薄陰了，然而還沒有回來。我有點擔心，便走出大街，立在雨傘店的前面，望着街的兩頭。這時候阿房正從對面丫丫的走來，像是買了金魚來了。提了用線絡着的玻璃缸，伊悄然的回來了。我也從這邊迎上前去，使兩人可以較早的相遇。

我問，「到什麼地方去了？」伊說，「我不知怎的了，回來的路上忽然的呼吸逼住了，不能再走，暗想這怎樣好呢，在那邊休息了一會纔回來的。對不起，請你給我拿了這個。」說着，便遞過金魚的缸來。伊是一副灰白而且苦悶的臉色。我振作精神的說，「那麼，不如就此一同到醫生那里，看了去，豈不好麼？」但是伊說還不如早點回家去睡的好。倘非看醫生不可，明天去也就好，所以就此一同回家來了。我對着攀住紙窗走上來的阿房說，「喂，不要緊麼？好好當心！」一面從壁廚裏拿出棉被來，給伊鋪好。阿房口裏說，「呀！對不起，要你給我做這些事——」便跌倒似的伏在被上，同時突然的在墊被上咯的吐出一口血來。

這時候的我的驚駭，到現在還如昨夜的事一般，顯現在我的眼前。「靜靜的睡着！這什麼要緊，棉被那些東西，還要吐麼？好了麼？」我只說了這幾句話，含

着眼淚，只是擁抱似的挽着阿房那伏着的背脊。阿房嗚咽的哭着說，「我無論怎樣都不要緊，只是我若睡倒了，你的著作——」說到這里便氣絕似的昏迷的哭起來了。

這一夜裏我端正的坐在阿房的枕邊，看守着伊閉了無力的眼，漸漸的變成微細的寢息的蒼白的睡眠。過了夜半，我毫不合眼，夜漸深了，暗想阿房這模樣，再過幾天之後，可不是就此要死去了麼。枕頭旁邊，阿房傍晚買來的那金魚，終夜和藥瓶並排的擺着。

金魚的顏色，什麼時候回想起來總悲傷。想到阿房，更是深切的悲傷了。

鈴木三重吉 (Suzuki Mitekoji) 是夏目漱石 (Natsume Soseki) 的弟子。漱石在二十世紀初年日本自然主義最盛的時候，提倡他的低徊趣味的文學，獨立一派，可以說是新古典主

義。三重吉從他受業，但並不是低徊派，同時也便不是自然派了。派別原是不易定的，有人稱他爲理想派，不過聊以別於他派罷了。他最擅長描寫男子的對於理想的女人的追求與幻滅的悲哀，又寫少年時代傳奇的情緒也很美妙，如椰黑血、鳥及長篇、小鳥的巢都是。

現在所譯的這一篇，收在他小說集第八卷金魚 (Kingyo)。

1915)裏是他得意著作之一。今年士岐哀果編羅馬字的日本小說集，請各作家自選一篇，三重吉的便是這金魚。

三重吉的文章非常優美，因此不容易譯。他又有特別的修辭，如青的雨，黑的心情之類，是他的一種特色，現在都仍沿用，因爲不好去更改他，以致失了原有的趣味。一九二一年九月十日附記。

## 潮水漲落底地方

愛爾蘭唐珊南著

余愉

我得了一個夢，夢見我做了一樁駭人的事，因此土中既不容我埋骨，海裏也不容我葬身，而且沒有我住的地獄。

我遲疑了半天，心裏恍然明白這回事了：原來，當時來了幾個朋友，不知不覺地，把我殺死。採用了古代的儀式，燃着幾枝大蠟燭，把我背負而去。

當時倫敦街上，寂無人聲；在這死氣沉沉的夜中，他們順着褐色的街道，繞着幾家低屋，悄悄地向前跑，一直跑到一條河邊才止。這條河底河水，與海水底潮流，在幾處泥灘間，互相抱合；兩支水都是黑的，而且充滿着光。他們拿着正燃的蠟燭，跑近此地時，各人眼中忽然現出一種奇景；至於我呢，當他們帶了

我走的時候，眼中所看見的東西，都是死的呆的。我還能看見東西，因為我底靈魂仍在骨中——沒有他住的冥府，也沒有聖葬（Christian burial）給他。他們帶我從一個泥草混合的階梯上，向下跑，慢慢地跑向恐怖的土中去。這裏本是拋棄廢物的地方，他們掘了一個淺淺的墓穴，掘好了，把我放在裏面，忽然他們把蠟燭向河裏一掉，那燭光被水滅熄時，蠟燭在潮頭上，蕩來蕩去，露出慘白的顏色；一會兒工夫，所有的恍恍惚惚不見了，又來了一線甚明的曙光；於是我底朋友們都用衣服幔看臉孔，這神聖的賽會，又變成了許多潛逃的難民了。

污泥漸漸地沒上去，除去我的臉孔，週身都陷在泥內。我一個人躺在那裏，與許多遺物，廢物，潮水所沒有沖去的浮物，還有許多非石非泥的怪軀，住在一堆。我此刻感覺是沒有的了，因為我已經被人殺死，但是我底知覺和思想，還在我底煩悶的靈魂裏面。

此時曙光大些了，我看見有許多荒涼的屋宇，擠在河邊上，屋子裏死色的窗子，窺入我底死的眼中，覺得窗子後面，並沒有人類的靈魂，不過是「愁慘」罷了。這種種淒涼的東西，我真懶得看了，我想叫喊一聲，可是叫喊不出，因為我是死的。於是我方纔明白——從前并不知道，這荒室裏面底東西，也想呼籲，不知有了多少年，但是因為是死的，喉嚨啞了。我於是又明白倘若那些「飄萍斷梗」能够泣訴泣訴，也還可以，無奈他們既沒有眼睛，又沒有生命。那時我也打算哭泣，可是我底死的眼睛上也流不下眼淚來。於是我又明白，這河也許關心我們，寵愛我們，歌頌我們，但是他不得不順流直下，除了貴人底船隻以外，作麼事都顧不得了。畢竟海潮所做的是河水所不願意做的；潮來了，把我湮沒了。我底靈魂息在綠水上面，倒還快樂，自信有了海葬之所了。不久潮水又退了，他怪狠心地，

把我丟在水未沖去的廢物當中。那時我所看見的，不過絕無人煙的廢屋；所知道的，不過我們個個都是死的罷了。

我底身後，是一面慘壁，壁上掛着許多海潮棄下來的莠草，內中還有幾個黑洞，和幾條夾雜的，不通的，晦而且狹的隧道。那時有幾隻行竊的老鼠，從上面下來噬我；於是我底魂靈很快活，相信因此可以脫離可詛咒的骨頭了，可以不埋葬在骨頭裏面了；不久老鼠們退開了幾步，唧唧噥噥地，互相搗鬼；他們再也不來了，當時我想，連老鼠們都詛咒我嗎？我又要哭了。

潮水又蕩蕩漾漾地轉來，把枯泥蓋住了，荒涼的屋子都沒頂了；廢物們得了不少的安慰，我底靈魂在海塚裏面，一時也心安意適；可是不久，海潮又把我拋棄了。

海潮如此一來一往的，很有幾年，後來工部局發

現了我，給我一個相當的葬所，這就是我從前晒過中底第一個墳墓。我底朋友們，天天夜裏到我這兒來，復把他掘開，把我重新帶到那一個淺淺的洞兒裏去。

如此反反覆覆地，過了好幾年；我底骨頭剛得了一個葬所，但是下葬以後，總有一個可恐怖的人藏躲在那裏，一等夜到，就把墓掘開，把我背回那個土中底洞穴去。

一天，這些人中，最後與我搗亂的一個死了。我聽說，他底靈魂在薄暮時，要經過這條河哩。

於是我又懷着希望了。

幾星期後，我又被人家從「苦域」中提出來，在一個隱僻的地方，給我深深地掘了一個墓穴；我底靈魂以為此間可稱安樂鄉了。

那曉得轉瞬之間，人們披着外套，拿着蠟燭，又把我送回那污泥裏去；這種舉動，差不多成爲一種習慣。

和風俗了。那些見棄的廢物們，見我被人家背回時，都啞然對我嘲笑，因為他們妒我舍泥而去；諸位要記着，那時我是欲哭不能呀！

我在這裏，不知消磨了多少世紀的歲月，從這河駛往海中去的船舶，也不知有多少，但是我仍老陷在那裏，沒有希望底機會，——沒有機會，也不因為飄浮不去的事物們，都存着可怖的妒忌和怒忿。

一次，海外南方，遠遠地從倫敦起了一個大颶風，旋轉到這河裏來，變成了一個狂怒的東風；這風底力量比潮還要大，把那些無人注意的污泥，都蓋沒了。登時所有煩悶的棄物們，都覺得快活，他們夾在那些身分高一點的朋友底中間，居然又和那些飄蕩上下的巨舟並行了。那時大風也把我底骨頭從那可恨的室中提出，於是我又懷了一個希望，以為這回可以永不受漲潮落潮底攪擾了。後來潮退了，河水向南退去，歸他底老家了。我底骨頭被他分散在

羣島底中間，和海外樂土的大陸底邊緣之上。停了一會兒，骨頭們更散得利害，我底靈魂，此時差不多自由了。

乘承月兒底意志，勤勉的潮水又來了，可是沒多時又做退潮底工夫。他（潮水）把我底骨頭，從向陽的羣島底脚下收集起來，從大陸底邊緣上面一路撿拾起來，蕩蕩漾漾，同北流去，一直流到太晤士底河口；復掉轉他那絕乏慈悲的臉孔，向西而流；如是流蕩，又回到那條河，跑近那污泥中底洞穴，於是我底那些骨頭，又被他拋擲下洞去了。這幾根骨頭，其時一半有泥遮蓋着，一半暴露於外，聽其朽露，因為污泥是不當心廢物們的。

潮退了，室中底死眼睛，和其他廢物——暴風所未冲去的——底妒忌，我又看見了。又有好幾世紀的光陰，在這潮漲潮落，和廢物底荒涼中間過去了。我終日陷在那裏，受污泥任意的支

配，——雖然沒有全部被他蓋着，但也不能自由。我很盼望，得到溫暖的陸地底寵愛，或海洋底眷顧。

有時，人家看見我底骨頭，把他埋起來，但是那個風俗，終歸死不了，我底朋友們底繼續者，仍舊要把他取回。後來，這條河內也沒有大船經過了，生命也更少了，也沒有木筏浮行了；替代他們的，是一些順其自然而來的，爲風吹拔的老樹。

後來，我覺得在我底旁邊，有一片草葉，在那兒搖動，那死屋之上，也長出蘚苔來了。

我對於這種種景象，很留心，觀察了好幾年；後來我斷定，倫敦已成爲「過去」了。於是我又懷了希望；這河底西岸底垃圾們，也都發着怒，以爲此刻對於廢泥，什麼事都應敢希望。駭人的屋子，漸漸地毀壞了，那些可憐的，從來沒有生命的死東西，都在野草和蘚苔之中得到合意的葬所了；後來，又長出許多山楂花，旋覆花來了，最後，從前做碼頭，做棧房的地

方，變爲長野玫瑰底荒丘了；於是我知道，自然底原動力已經戰勝，倫敦已經變成過去了。

倫敦市上最後的一個人，跑到靠近這條河底牆邊窺視，看見我還在這兒，於是他去了；我也再看不見人們了，人們與倫敦一齊都過去了。

最後的那個人，過去沒有多天，倫敦市上，來了一羣鳥兒，個個都唱着；起初，他們看見我時，都對我睨視，於是退後了幾步，互相議論。

「他不過獲罪於人罷了，」他們說；「和我們是沒有爭端的。」

「我們待他客氣點罷，」他們說。

於是他們躍近我底面前，開始歌唱。其時正是曙光初放的時候；幾百個鳥兒，在這上自天空，旁及兩岸，和茂盛的樹林中間四處飛鳴；光明漸增，歌聲漸噪，空中底鳴鳥，在我頭上，也愈集愈多，後來竟多至數萬，數百萬了；最後我也不能辨出什麼，祇覺得一隊

披着陽光的閃閃爍爍的羽翼，和天上底許多小缺點罷了。此時倫敦除娛人的歌聲盈耳外，真是一萬籟俱寂，「於是我底靈魂，從埋在土穴中的骨頭裏面，爬起來，順着歌聲爬上天去；似乎鳥兒們底翅膀底中間，開了一條小路，從這條路一直向上跑，跑到盡頭，就是極樂園，那裏有許多小門，中有一個，正半掩半開着；於是我知道，此刻土中不能再容納我了，

因為忽然我覺得我能哭了。此時我在倫敦一個屋子裏面，睡在牀上，張着眼睛；室外一顆樹上，許多麻雀兒，正在晨光之下亂噪；我底臉上，還有許多未乾的眼淚，因為人當睡眠底時候，反抗性是很弱的。我下了牀，推開了窗子，向小園中伸出我底兩手，替剛才用歌聲從幾百年的煩悶和駭怕的夢中喚醒我的雀兒們祝福。

## 在六歲中發生的一件

### 事——影

夢 雷

當他出現在地球上的那一天，他的家庭忙到了不得。面白而且潔的醫生，在客廳上走來走去。「怎樣了，小孩落地了罷，用不着我了罷？」他這樣的幻想

着。他的父親呢？在書房裏留心着僕人們來報信。——少爺或是小姐。——總之希望母子平安，沒有一點兒特別的事故發生。

他的母親已經很願意的分她自己的身子一半給他；並且送給他她自己靈魂中的二分之一。他的母親經過如此——這樣大的苦痛——他微聲說道：「世界上又多了一個人了，他們的家庭加了一個可愛的小孩兒了！」但是世界上的人誰又知道有這樣的小孩兒？」

他落地了。他看見地上的影子，於是他就哭了。

醫生聽見小孩的哭聲，就拿起破皮包提着——回家去。

他的父親聽見了小孩——他的哭聲，忙着問道：「少爺還……」他的父親沒有說完，張才已經走到書房裏對着他的父親報告道：「恭喜老爺，是一位少爺。」

他現在五歲了。

他愛照鏡子玩。

他這五年中的生活，和世界上所有人類一歲到五

歲的生活是一樣的，完全是活動影戲，並且人人經歷過的看見過的。

這是照例要發生的事，沒有什麼希奇！就是台鏡兒的主人呢，還是兒子，也是很平常的事。五歲的小孩，天然能夠有點兒智識了；和別的孩子們一樣的能夠言語，走路，以及其他……等等。

一天他坐在他媽的身旁。他已經成了一個可愛好玩的——不，總之和旁的孩子們一樣的「這麼一回事。」

但是要聲明：他的思想很發達；他的兩只眼大而又圓，好像一個哲學家。這或者是和旁的小孩有點不同的地方。

他坐的好好的。

忽然間看見地上的影子，他哭起來了。

他的媽實在不懂；他爲什麼哭？

他以後就時時決計想離開這可恐怖的東西；但是

老沒法子。

他老和影子在一塊，這樣日子多了，也沒有什麼恐怖了。但是他發生了一個奇怪的問題：「影子能够生活麼？」

這個問題他研究了幾個月，他才決定影子也能生活的。

他對他媽說道：「這影子也能生活的。因為我吃的時候他也在吃，玩的時候他也在玩着；我睡的時候他也在睡着；一件東西能夠吃，睡，玩，還不是能生活的麼？」

但是他又想：「他爲什麼不能言語？」  
「啞叭不能言語的，魚也不能言語的。」他自己辯着自己。

他又想道：「他不過學着我的動作罷了！」  
這個問題他研究的了有好幾十天。

一天在吃晚飯的時候，他無意的解決了這個問題。

他看見他母親吃飯是這樣吃法，他自己吃飯也是這樣吃法，並且想到以前他自己的吃，玩，睡，沒有一樣不和母親不同的。他就自語道：「我的動作也是從人家學來的，我不過和影子一樣的東西。我或者就是媽的影子，媽呢？是媽的媽底影子，媽的媽呢，或者竟是上帝的影子！」

他現在六歲了，他又有兩件事能够證明影子能够生活的。

當他大哥結婚的那一天，有許多人來對大哥和一個女人賀喜，就有許多的影子和二個影子鞠躬。影子也能交際！

大哥和一個美麗的女人結婚的時候，有兩個影子也在結婚。

這愈加可以證明黑影能够生活了！  
十個月以後，那個與大哥結婚的女人，生產了！  
一個可愛的小人兒，那個天天和那個產婦近在一

塊兒的影兒，也生了一個小影兒。

「這是一定的！大影兒生小影兒，小影兒再生細影兒，這樣的沒有定止！」他決斷的說。

下雨的那一天，醫生宣告他的爸爸死了！但是他說道：「爸爸沒有死；你們瞧！那個影兒還活着在睡覺呢！」

**商務印書館發行**

**欲寫信進步者注意**

各種  
**社會應用尺牘**

|        |    |    |         |    |    |
|--------|----|----|---------|----|----|
| 通俗新尺牘  | 一册 | 八角 | 新撰女子尺牘  | 二册 | 三角 |
| 翻世文東指南 | 一册 | 四角 | 通女子最新尺牘 | 二册 | 四角 |
| 新普通尺牘  | 三册 | 五角 | 釋尺牘進階   | 三册 | 三角 |
| 新撰商業尺牘 | 二册 | 三角 | 釋尺牘入門   | 二册 | 二角 |
| 商業文件舉隅 | 一册 | 三角 | 增寫信必讀   | 四册 | 二角 |
| 新撰學生尺牘 | 二册 | 三角 | 廣尺牘句解   | 四册 | 二角 |
| 普通書信範本 | 二册 | 三角 | 新體白話信   | 二册 | 三角 |
| 普通應用尺牘 | 二册 | 四角 |         |    |    |
| 釋女子尺牘  | 二册 | 三角 |         |    |    |

▲此外尚有各人尺牘數十種詳載本館圖書彙報如承函索當即寄奉



## 芮恩施宣布中日外交秘密 新命

(錄世界新聞社稿)

前駐華美使芮恩施氏近發表本文於紐約亞細亞雜誌十一月號。余以芮氏發表本文於華府會議開會之際。必有意義。所予與會代表之新印象。亦必較平時為深刻。用特譯之。存未來之史料也。譯者識

一 一九一四年八月八日。日本之軍艦已出沒於青島附近。八月十五日。日本發關於山東之對德最後通牒。當此之時。在北京德國代表會非公式對北京政府協議立時以膠州灣租借地直接交還中國之可能。然而中國此時則已接受日本難以承認如此交還之警告。日本之對德最後通牒。為「以將膠州灣租借地全部交還中國之目的。限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止。無代價無條件交付日本帝

國官憲。」德國之回答期限為八月十三。九月末。日本已攻略青島。同月二十八日。以「因軍事上之必要。」配置軍隊於山東鐵道全沿線之旨通告中國。交通總長梁敦彥十一月一日訪余。表示關於日本在山東之行動。深為懸念。確信日本在青島附近之行動超於軍事上必要之程度。將使中國內地發生擾亂。更企圖占領中國更廣大之土地之意。氏謂「吾得日本縱多數馬賊及無賴漢與革命黨聯合將為大變之情形。此為與日本軍事的干涉之口實也。」十月三日余謁袁世凱氏。袁亦述交通總長之語。更語余云。「可否乞君請求威爾遜總統與中國政府協商而執周旋之勞。勸告日本在山東之軍事行動。當依最初與中國政府之證言。止於攻略青島之必要限度。」余即以袁之囑托報國務院傳達於大總統。

二 繼山座公使之日置益公使。是歲之夏赴任。氏久為智利公使。於智利與余成為相知。至此余思及其有溫情的社交之素質。殊樂於重

教舊好。日置氏之喜自由談話與山座公使異。余最初與彼會見時。談及日美關係。氏即述屢述不一之套語。謂「美國既阻止日本移民於美國。又欲阻礙日本在亞細亞之發展。殊不公平。」余則率直應之曰。「美國對於日本依合法的手段之企業發展與繁榮。不吝示一切之好意。然吾等對於百三十年來與中國通商之美國市民。負有相當之義務。即一切蔑視彼等權利之舉動。幸勿望余之容認是也。」

### 三

青島於十一月七日陷落。德國對於租借地及山東鐵道之支配權。遂全然消滅。於是中國政府對於日本為如下之通告。即「事變告終當撤回以山東一部分任日本為軍事行動之許可。」此種通告。日本認為計畫的及惡意的侮辱。後此即成為二十一條之口實。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謁袁。會見時為夜間。日本公使以猶惡的態度發言。先要求絕對之秘密。謂否則且惹起重大之結果。次遂以日本要求之原文手交袁世凱。同時口頭陳述希望中國對於該要求即時考慮而承認之之意旨。

余自此事件發生。最初偶有所聞。即對於中國政府鄭重立約。謂本問題與美國在中國之權利有密切之影響。美國政府基於中國獨立之條約與諒解。為使美國能取擁護其利益之必要處置。敢請此

後時與余以完全之報告。中國對於余之要求。其熱心同意。自不待論。余與中國內閣閣員及外交部諸人除正式會見於宴會等外。往來甚密。談話有至深更者。

日本公使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時。談話之中。嘗露若干有意味之暗示。公使語及與日本民間有力者有密切關係之革命黨。更謂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不與以積極的好意之證據。則日本政府恐難阻止彼等在中國內地舉事。公使又謂日本國民之大多數以為袁大總統非常排日。而其政府對於遠方諸國（歐美）反表示好意。今大總統若承認此等要求。則日本國民確信大總統之親日。日本政府亦必能援助袁大總統所欲行之政策。袁世凱於此不詳之談話中。默坐不發一語。蓋方有所思也。既而乃曰。「此等讓與。請足下勿相期。余今夕不能有何種表示。」日本二十一條之要求。記於繪有勞級戰艦及機關砲之陸軍省用箋上。實使中國起不祥之念。余亦不悟其為偶然用及此紙也。

### 四

余之得知日本可驚的要求之內容。在一月二十一日。余以普通公事訪某閣員。覺某閣員之態度異常悲感。卒至熱淚盈睫。告余一切日本之要求。噫。可懼哉。中國一讓步則失其獨立。墜為屬國矣。（中國除天然資源財政軍事警察之支配權。此外尙復何有。此蓋對於

他國平和而正當者所應得之刑罰也。自此以後。關於中日交涉。始得完全之情報。彼時余亦具有注視其經過情形之義務。

翌日之夕。辛博森於美國公使館防禦區域前極戲劇的謂余曰。

「吾等在此跳躍之時。一國之主權。早如浮雲一般。漸移往東方去矣。是亦與朝鮮何異哉。」氏蓋早知要求之內容者也。逾二日。前離北京之倫敦泰晤特派員多拉爾德氏傳來問余。今春有何新聞。余答曰。「某事件起矣。試探之。」其夕。多氏即手執要求大意之確報。復來訪余。多氏與聯合通信社之特派員等各將此可驚之事電達本國。然事逾二週。英美新聞紙上毫無表現。聯合通信之本社。且將此報告攔而不發。其社長反電北京特派員。命其報告事實。毋得捕風捉影。所以然者。因駐在華盛頓之日本大使對於此等報告絕對否認之也。至一月二十七日日本當局於華盛頓及東京發表一聲明書。謂「新聞紙上所傳中日交涉之輪廓。全非事實。」

## 五

日本之要求。意在以滿洲、山東、福建之三處為中心。而自此伸張日本在中國之勢力。

(一)以滿洲為完全的日本投資殖民之特殊地域。意欲自願問之任用與借款之優先權。以支配其行政。更擴張日本之勢力範圍。遠及於內蒙古。

(二)對於山東則意在延長其鐵道於河南山西以伸張其勢力於內地。

(三)在福建亦然。同以鐵道權利擴大其勢力於江西湖北廣東各省。

(四)對於漢治萍之要求。意在以日本為中部揚子江流域產業之裁決者。

(五)要求之第五項。意在剝奪中國政府統治權之實質。即包含政治財政軍事上非徒有空名之日本顧問。重要地方中日警察之合同組織。由日本供給一定數量之兵器。設立中日合辦之兵器廠等。

## 六

方交涉初起之時。日本一再露援助袁世凱撲滅再圖革命黨之意。又以欲使中國了解日本此次要求之有理。曾用如下之趣語。謂

「刻下地球上之危險。實使日本非實行其遠大計畫不可。譬如寶石店起火。其鄰人等難保其不失理性也。」(此語在中國已成爲名語。實已道着二十一條之巧妙處。)

日本方面雖竭力恫嚇中國以危詞。並箝制其國內之報紙。以期保守秘密。然準確之消息。仍傳播於外。於是日政府將要求條件之稿刪改。去其尤可反對之各款。而通告列強。最後則並承認第五項要求。曾經「討論」但又發生「根據最高方面」之聲明。謂此等所謂要

求。僅係一種提議。北京日使館請當地各通信員送出同一之聲明。但各通信員以事實早已分明拒之。

旅京英僑及英員對於此事極爲懸念。以英政府方在專心於歐戰。無暇東顧。日本此舉。既依英日同盟之護符而爲之。故英人皆覺此同盟爲日本所利用。以控制中國之廣大富源。並欲控制中國之軍事設備。而使英國無可施其反對之勢力。

直至二月十九日。國務院猶告余謂據國務院之意。日本未必力提第五項。當時日本要求之原稿。早經傳播於各國。顧與日本公布之稿不符。故國務院猶信日本無第五項之要求。余此時覺悟此項不符之關係重要。乃立意使國務院不復有此誤謬觀念。

日本公使最初要求中國承認二十一條要求全部之原則。陸外長不允。日使乃請陸對於每一要求表示一種大概意思。陸卽示以某條某條爲中國政府所視爲可作談判題目者。日使答謂陸所表示之意見不能滿意。談判不能以此爲根據。

二月十八日。日使態度益強硬。告陸氏以談判不能以第一至第四項爲限。必須二十一條全部加入討論。

## 七

余乃電致威爾遜總統。請其注意此等關係美國人民在中國合法權利及前途之要求條件。是時總統於二月八日寄余之書東。已在

途中。書中謂「余覺關於此次中日談判。爲任何直接勸告。或爲中國而有所直接干涉。皆於中國無益而有害。蓋此等行動難保不挑起日本之猜忌與敵愾心。而首受其害者。又中國也。……現時余正十分慎重注視時局。準備於可以行動時卽相機而動可也。」云云。

## 八

談判中首及山東問題。參加談判者。中國方面爲外交總長陸徵祥。次長曹汝霖。日本方面爲日使日置益。參贊小幡。曹次長曾在日本留學。故素以親日著。日使舉動溫謦。而辦事始終一貫。其助手小幡則著名意志堅強。不肯屈撓。關於山東及滿洲之要求。逐點考慮。依照原始要求第二項之序言中。日本要求在南滿及東內蒙之特別地位。中國決絕反對之。日使於三月六日聲言不滿意於交涉進行之遲緩。自是時時暗示將訴諸武力。

三月十一日。華人得報告。有一日本艦隊已奉鈐封之密命開來中國某處。

華人既承認爲關於滿洲及山東之重要讓予後。對於其他要求。乃決計拒絕。此時美國政府對於駐華盛頓之日本大使。告以「日本對華要求中之某條項。與現在諸條約之規定不合。」蓋因日大使曾送一補充聲明書。直指第五次之要求爲「請求友誼的考慮」之條件也。換言之。不過對於中國之一種「擬議」耳。日人此種消弭外

國反對之方法。都含有一種不便宜之處。蓋既聲明爲友誼的提議。以後即難再用武力迫中國接受也。日本欲中國接受此等要求。祇有一種機會。即使各國不確知其內容。一面恫嚇北京。俾覺世界之輿論已拋棄中國。遂不能不俯首聽命於日本之要求耳。

三月下半月日本在滿洲山東增兵。曾因軍隊之移動使山東鐵路一度停止交通。一切徵候皆暗示日本將出非常手段。華人遭此困迫。至三月底。遂幾完全承認日本關於山東滿洲之要求矣。

## 九

余於三月二十三日。與袁大總統爲一度之長時間談話。袁總統狀似甚憊。然尚作滑稽之語曰。「囑喻之蚊擾我不能安眠。然尙未奪我之食。故我尙生活耳。」旋復變爲嚴重狀態而言曰。「余願和平解決。預備可讓者讓之。但中不能損及中國之獨立。若彼見逼太甚。則我將改變政策也。」

余當時竊疑袁總統是否直思以武力相抗。袁復云。「日本官員告我。日本無論如何行動。美國將不抗議。然日人恆以此種說詞圖使華人失望。非謂美國不關心中國。即謂美國即願助中國。亦不能實行相助。」揣袁總統之意。蓋謂美國果能以和婉而堅決之詞告日人云。「此等事關涉外國在華之權利。吾美國於條約上政策上及歷史上均有利益關係。故苟無吾人參加。不得討論。」則危局即可

自解也。

彼時國務院亦曾擬某種解決之策。其目的在許予日本所願望之利益。而同時保護中國及美國在華之利益。余之個人意見。以爲第五項必須完全取消。此項中之要求。無論如何修改。皆足使列強在中國之複雜關係益形糾紛。而阻止美國一切建設的行動。

日本關於滿洲之要求。其實質在四月初已經中國承認。華人以爲談判中之此一方面。已可終結。豈知日人不作此想。彼仍將滿洲問題之一切細則保持談判開放之路。同時又屢將第五項入談判之中。

維持談判已經兩月。每星期開長時間會議兩三次。四月六日會議中。日本方面所注意者。爲供給原料及福建省之問題。日使於談判中以銳厲之聲口指斥「某國」所謂「某國」者。即指美國而言。日使態度非常驕橫。大致謂因「某國」咄咄逼人。故彼必須堅持其關於海港及船塢之要求。爲中國及日本起見。凡直接或間接控制福建省中任何海軍根據地之舉。必須打破之。美國現政府容或取消其逼人行動。然使將來故態復萌。則將若何。唯一安全之道。厥爲防制此國。使不復有取得此種根據地之機會。

其實此種懸慮。全無理由。所謂咄咄逼人者。蓋指五年前美國佩司勒亨鋼公司所訂合同。然此合同並不觸及福建。惟近時北京有人

散布一種偽造之合同條件。似與福建有關。此蓋有關係方面所造。全無根據。而日人即據以為反抗中國政府之要求。

同時當地日本人編輯之華字報高唱一種傳說。謂日本駐美大使珍田對於國務卿白賴安。已加以重大之勢力。故欲美國贊助中國。決無希望。

此時余告中國外交總長。謂倘有任何外國代表述及美國之態度或政策。或謂美國政府欲為如何之建議或要求者。則中國政府尤應與美國之代表直接接洽之。因祇有此美國代表能有根據說明美政府之行動也。

美國政府曾向日人提出強固之抗議。謂任何國在福建得有特別先優權或專有的讓子權。概為美國所反對。至於海港及海軍根據地。則中國倘訂一約。規定此等讓子權概不給予任何外國。正為美國所歡迎。故苟非日本欲得福建特別權利而無詞可藉。則殊不必反指「某國」抱有野心。彰彰明甚。

唯時日本所以欺蒙外國之假消息。與日人在北京之實在舉動。顯不相符。已水落石出。日本報紙乃大備懷。其所以惱恨者。並非因其政府欺騙其聯盟國。事已無可逃遁。實因黑幕揭開。引起外國輿論之激昂。彼乃不能貫徹其對華強迫要求故也。華人雖不期望美國人民與政府予中國以實質的助力。但極願中國自由被攻擊之事

實為美國所知。蓋知世界之輿論尤以美國之輿論為甚。終能為中國之後援也。雖以袁世凱之強毅自恃。亦抱此希望。外長陸徵祥會語余曰「中國可希望者。祇在世界得知此全部情形而加以判斷耳。」

最後在東京出版之半官報日本郵報。於四月一日以英字將日本要求條件之全文揭布。於是以前所謂「根據最高方面」而絕對否認者。今承認為事實矣。

當秘密談判進行之際。日本之官員及非官員方面。同時扮演一種「附劇」。其目的顯欲造成中國人仇視西方各國之感情。余每日接到報告。謂日人在私人談話中。宴會席上。甚至半公式之場所間。喚起華人對西國之種種不平觀念。並描寫中日聯盟之勢力。其所措之詞。無非謂「君等試思之。今日有幾多地方吾人被擯而不得入。苟吾人能團結一致。誰敢以閉門羹相餉耶。」或云「外國公使對中國之驕橫態度。君等能忍之乎。彼等在東京安敢握拳拍桌者。果爾立被送回本國矣。」又一再言中國如許日本整理其原料及軍隊。則凡百大佳。以數百萬人之中國軍隊。日本軍官為之訓練。加以精良之武裝。足以稱霸世界。然凡此悅耳之歌聲。華人因有既往之經驗在。始終不願一聽。

四月將終時。談判雖然停頓。華人願將關於滿洲之要求作為定局。日人則必須將第五項加入。否則其他概不認為談判終結。日使於送最後通牒之前。先於四月二十六日又提出關於山東滿洲之要求。其條件均未更動。僅敘言中之「特別地位」字樣。改為「經濟關係」。關於漢冶萍之要求。則略為輕減。本來要求關於該公司之一種廣大優先權。現僅以該公司之本身為範圍。要求中國不得將其改為一種國有事業。亦不得借日本以外之他國資本。此外須讓予某某鐵路。其在第五項中之最重要要求。則須由中國外交總長具一附帶聲明書而列入之。

陸外長告以日本所要求之鐵路權。與中國已許予英國之路權相衝突。日置益謂中國不妨許予日本。再由日本與英國解決之。至於福建。則中國應於換文中聲明。不許外國在該省建築船塢或海軍港。並不因此等目的而借外資。日本對於福建優先地位之要求。蓋已拋棄矣。

## 十一

自五月一日至七日。大總統邸連日會議。各部領袖高等顧問及軍界要人均列席。會議中有猛烈景象。有人力言如屈服於日本。中國國內必起大亂。陸軍領袖謂即令日本軍隊侵入。中國亦足以抵制其前進至歐戰終了。歐戰既了。則歐洲之援助自來。主張抵抗者力

言日本縱能佔領中國之一大部分。然此不足以造成其權利。正使彼受全世界之責備耳。但冷靜頭腦之人。鑒於歐戰之現狀。恐中國若抵抗日本。將召分裂之禍。

日使館某員於五月六日告陸外長云。「倘中國再有所提議。本使館或可為之調停。」

此處袁總統與中國外交部卻鑄一大錯。彼等震驚於最後通牒之可怖。準備將策略上便宜之點拋棄。彼等忘却中國之反對第五項要求。實立於不敗之地。竟又對於此項中所含之某某點表示讓步。其尤注重者。為顧問問題。

外交部派員齎此等繼續讓予之條件至日使館。日使見華人不禁一嚇。遂冷然聲稱。東京政府最後之訓令。並未留有轉圜餘地。最後通牒必須送達。至五月七日午後三時。日本最後通牒遂送至中國外交部。

最後通牒中。第五項除外。在吾等觀之。自屬當然之事。而華人則驚為意外。乃自悔昨日復有一番自縛的表示。最後通牒中謂第五項要求應「離開目下之談判。留待將來另議。」華人於此驚魂乍定之際。始知此傾離問題已被以巧妙手段拋棄之矣。

最後通牒提出以前。中國對於該通牒所含之要求。幾已一切讓步。日本何以不聽而必出最後之手段。殊不可解。日本之提出最後通

樣。與否認要求及刪改條件之內容。均爲大誤。今日本人亦幾皆承認之。

最後通牒限中國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答復。略逾四十八小時。五月八日。中國內閣及國務會議終日開會。卒決定承認日本之要求。五月九日傍晚。外交部某員來訪。態度激昂。告余日使館堅持第五項要求須特別保留將來再議。余問中國之答復取何形式。某員答云。「係謂中國政府對於日本之要求。除第五項之五條外。茲一切承認之。」惟草稿送至日使館。日人謂「第五項之五條」字樣之後。必須加「此項將來再議」一句。

某員又向余解說。謂答復中爲保全政府面子起見。不能不表示中國亦有所拒絕。然便第五項云云。全不提及。則日本欲將其保留。反覺困難。因彼自不能對列強公然謂此項要求即爲最後通牒中之一部分。今則被其利用。而成爲未了之事矣。

中國對於日本最後通牒中要求之承認。半以條約之形式。半以交換文書之形式而成。但皆未嘗依照約法經合法國會之批准。中國國民即由此等條約之締結。全由強迫而成。又未經國會批准之兩點。認此等條約爲無效。

美國國務院以五月六日對中日兩國政府以電報爲「忍耐」與「寬恕」之忠告。此項忠告爲日本所需要。但電報到時。已在最後通

牒提出以後。次五月十一日。國務院又對中日兩國送同文之通牒。重申主張機會均等主義。謂「美國在華權利之受中日協約之影響者。美國一切保留之。」余於五月十三日送此牒於中國外交總長。北京報紙於五月二十四日揭載之。各報同時載一東京電報。謂「可恃消息」關於此項通牒之報告。又係一種陰謀。意在引起政治之軋轢云。

陸外長接到美國通牒後。聲稱彼始終努力保護他國之條約權利。中國自己之權利亦有密切關係。又向美國政府現時對於任何特別條件。是否抗議。余祇得以「否」答之。但余力言美國通牒中所指之權利。應於條約之切實條件中。予以完全之保障。如此使美政府保一提出特殊抗議之機會。又談及日本新得在滿洲之特別權利。余謂依最惠國條約之規定。日人在滿之居住權。其他與中國締約各國亦應均等享受之。陸外長以爲然。五月十五日國務院以電報致余訓令。證實余上述之意見。余遂以正式公文致陸外長聲明之。

## 十二

二十一條要求之交涉。於是告終。日本已從北京非國民代表之當局取得某種關係遠大之讓予權。然而中國人民以其數千年相傳之社會組織。其勢力之重要。遠過於任何政治機關。而中國人民對於二十一條要求交涉之結果。則固至今未曾承認也。



民事訴訟法草案 教令第二十六號七月二十二日公

布 (續)

第一編 總則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第七節 裁判

第二百六十一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決行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判決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推事非與於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與於判決。  
第二百六十三條 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告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期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日期為之。指定宣告日期。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六十四條 宣告判決。應朗誦主文為之。但捨棄判決及認

諾判決。得於未作主文前宣告之。

若認為應諭知判決之理由者。並應朗誦理由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六十五條 宣告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於宣告時未到場之當事人。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當事人於判決宣告後。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第二百六十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若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則其名  
稱及事務所。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址。

三 判決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明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所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

理由項下。應記明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意見。

第二百六十七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若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有故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告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記明收領日期並簽名。

第二百六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

對於判決得爲上訴或聲請回復原狀者。審判長應於前項正本。記明其期限及提出上訴狀或聲請書之法院。

第二百七十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記明其爲正本節本。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之印。

第二百七十一條 判決經宣告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告者。經送達後受其羈束。

第二百七十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法院隨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更正之。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判決。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若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判決之正本送達。

駁斥更正聲請之判決。不得抗告。

第二百七十三條 主請求從請求或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不行辯論。即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即定言詞辯論日期。

駁斥補充之聲請。以判決爲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於判決前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第二百七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告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不宣告之判決。應爲送達。

已宣告之判決得抗告者。應爲送達。

第二百七十七條 駁斥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判決。應附理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判決經宣告或送達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三條第

二項。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於裁決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於關係人。

#### 第八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百八十二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求付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釋明有當事人同意或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求付繕本或節本。

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文件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鈔錄或付與繕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告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八十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

二 訴訟標的。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 法院。

因定法院管轄所必要之事項。應記明於訴狀。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應於訴狀併行記明。

第二百八十五條 若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爲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爲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其與請求計算合併提起。確認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訴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六條 於履行期未到期。預行提起給付之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不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提起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或確認文書真偽之訴。非原告即受確認判決有法律上之利益。不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俱屬受訴法院管轄。且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起訴是否合於程式及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依

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定期求法院為駁斥之判決。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於受訴法院之權限或管轄者。

二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四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五 起訴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六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拘束者。

七 該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法院於為判決前。認有訊問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原告之訴。無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法院認為應開言詞辯論者。應定言詞辯論日期。

第二百九十一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

前項送達與言詞辯論日期之間。至少應留十日之就審期間。但遇有急迫情形。不在此限。

被告居住外國或交通不便地方者。應留較長之就審期間。被告居住法院所在地者。得留較短之就審期間。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最初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除記明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明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三條 審判長若認有應為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之人者。應指示原告。得為共同訴訟。

審判長若認有第三人可參加於訴訟者。應指示原告或被告。得為訴訟告知或參加指名。

審判長若逆料第三人能為參加。或提起第三十一條之訴者。得向該第三人通知訴訟。

第二百九十四條 訴訟拘束。自起訴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不得就訴訟拘束中之事件。更行起訴。前項情形。法院應以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雖定管轄之情事變更。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無影響。

第二百九十七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訴訟之標的雖有讓於訴訟無影響。

讓受人若經訴訟之他造當事人同意。得代當事人擔當訴訟。或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起訴。

第二百九十八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將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無礙。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 該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或數人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五 訴訟進行中，關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互有爭執，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者，併求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三百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若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為之。但前條第五款情形，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

此限。

追加新訴非新訴與原有之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

第三百零一條 訴無變更追加，或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許其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零二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送達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三百零三條 反訴若於本訴繫屬之法院，無管轄權，不得提起。但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相牽涉，或對於本訴之標的，得作抗辯主張，且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三百零五條 訴之變更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為之前項情形，其新訴或反訴，自以言詞陳述起訴所應表明之事項，始發生訴訟拘束。

於言詞辯論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三百零六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

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於言詞辯論所爲訴之撤回。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三百零七條 訴經撤回。視與未起訴同。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第三百零八條 原告將訴撤回。復行提起者。被告於受前訴訟費用之賠償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前項情形。法院得定期限。命原告向被告賠償前訴訟費用。若原告不於期限內賠償者。應依聲明以判決宣示原告已經撤回其訴。

## 第二節 言詞辯論及其準備

第三百零九條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應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三百十條 未經記明訴狀或答辯狀之聲明。或事實或證據方法。若當事人認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明該聲明事實或證據方法之準備書狀。

第三百十一條 法院若以言詞辯論之準備尙未充足。得命延展言詞辯論日期。並定期限命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準備書狀。

第三百十二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爲必要時。得於言詞

辯論前。爲左列各款事宜。

- 一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事宜。
- 二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證物。或命當事人提出證物。
- 三 命行鑑定及勘驗。

四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但其證據以得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者爲限。

第三百十三條 關於計算或分析財產之訴訟或其他類此之訴訟。爭執涉於多端者。法院得於本案之言詞辯論開始後。隨時命由受命推事施行準備程序。

第三百十四條 施行準備程序之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

受命推事若有窒礙。由審判長另行指定。施行準備程序之日期。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三百十五條 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及攻擊防禦方法。
- 二 對於法律關係或攻擊防禦方法。有無爭執。
- 三 關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或攻擊防禦方法所有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關係。並證據方法證據抗辯及對於證據方法證據抗辯之陳述。

第三百十六條 施行準備程序之受命推事。有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二十二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法院或審判長之權限或職務。

受命推事認當事人引用之證物為受訴法院所應調查者。得命其提出或調取之。

第三百十七條 準備程序於本案或中間之爭點。可為判決或證據。裁決前應繼續行之。

第三百十八條 當事人之一造。若不於準備程序之日期到場。受命推事應將到場當事人之陳述。依第三百十五條規定。記明筆錄。另定日期。將筆錄繕本送達於未到場之當事人。

未到場之當事人。若於新日期仍不到場。應將筆錄內所記到場當事人之事實上主張。視與已經未到場之當事人自認同。

於準備程序日期未到場之當事人。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三百十九條 準備程序終結後。受命推事應將卷宗及證物速提出於審判長。由審判長定言詞辯論日期。

法院得命再開準備程序。

第三百二十條 準備程序後之言詞辯論。當事人應依筆錄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有必要情形時。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

朗誦筆錄代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日期。已由受命推事命其陳述。而不就事實或證據為陳述或拒絕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追補之。

法律關係攻擊防禦方法證據方法或證據抗辯未記明準備程序之筆錄者。以經他造當事人同意或釋明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為限。得於言詞辯論主張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審判長於有必要時。應於言詞辯論。向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諭知訴訟行為及遲誤訴訟行為之效果。

第三百二十三條 調查證據。應依本章第三節規定行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令為辯論。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依筆錄陳述其結果。

第三百二十五條 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與於言詞辯論之推事判決前有變更者。應更新其辯論。但以前辯論筆錄所記之事項。仍不失其效力。

更新辯論。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以前筆錄。

第三百二十六條 依本法規定應記入筆錄之聲明或陳述。審判長得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書狀。或依聲明以當事人提出之書狀。附於筆錄。使其明確。但其書狀以當場提出者為限。

前項書狀所記事項。應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之。由法院核定其正當與否。

第三百二十七條 法院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 第三節 證據

#### 第一目 通則

第三百二十八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三百二十九條 事實於法院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毋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未經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三百三十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或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自認者。毋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與自認之撤銷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法院應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受應為陳述

之曉諭而不爭執。並不能因他項陳述顯其爭執意思者。視與自認同。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法院應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在有反證前。毋庸舉證。

第三百三十三條 法院得依已明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之事實之真偽。

第三百三十四條 習慣法自治法及外國之現行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不問當事人舉證與否。法院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三百三十五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真實之一切證據方法。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方法中。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駁斥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調查證據。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於受訴法院之言詞辯論行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調查證據。非於當事人辯論後即時為之。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法院應為證據裁決。

證據裁決。應表明當事人證據方法及應證之事實。

第三百三十九條 證據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當事人向爲裁決之法院聲請變更證據裁決者。非本於新辯論不得爲之。

第三百四十條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法院應依聲請定其期限。但期限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准用該證據方法。

第三百四十一條 使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該推事受命推事若有窒礙。由審判長另行指定。

使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之。

調查證據之日期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六十條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若生爭議。致不得續行調查。並不能自行裁判其爭議者。受訴法院。應就該爭議爲裁判。

第三百四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若知其後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囑託該法院。

前項情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 受訴法院認爲適當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受訴法院之命令囑託或自認爲適當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前二項情形。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應受囑託之法院。

第三百四十六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該國管轄官廳或駐紮該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法院得依舉證人之聲請。將囑託書委舉證人。交付外國官廳。或不爲囑託。命舉證人提出外國官廳。關於調查證據之合法證書。

第三百四十七條 外國官廳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之法律。若於中國法律無違背者。不得主張異議。

第三百四十八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應爲之。

因當事人不到場。不能爲全部或一部之調查。不致延滯訴訟。或經舉證人釋明非因過失不能到場爲限。法院得依聲明命追復。或補充調查。

關於對調回復原狀之規定。於調查證據時。當事人不到場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第三百五十條 受訴法院。於開始言詞辯論後。因調查證據延展

日期者。審判長應指定其日期為言詞辯論之續行日期。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受訴

法院之審判長。於為證據裁決時。或調查證據終竣後。指定言詞

辯論之續行日期。

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命於一定期限內。預納調查證據之費用。

當事人不遵行者。得不為調查。但期限已滿。不致延滯訴訟。而於

得調查之時期預納費用者。不在此限。

#### 第二目 人證

第三百五十二條 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三百五十三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四條 法院依當事人之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或訴

訟上他項情事。認為訊問證人。於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為必要

者。得依職權命行訊問。

第三百五十五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證人及當事人。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四 證人請求旅費及日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若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證言者。應於傳票記明訊問事項。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

併通知該管官長。求其允許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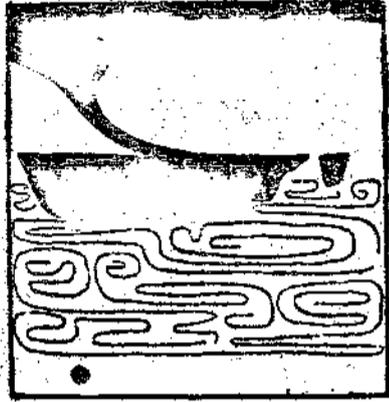
若被傳之人礙難到場。該官長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三百五十七條 傳喚在監人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

獄長官。求其解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未完)



# 中國大事記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京中交兩銀行擠兌風潮……北京中交兩銀行。因某國人造謠。突於本月十五日擠兌。本日尤甚。金融界大呈恐慌。外國銀行以及各商店。皆不收受中交鈔票。政府當局及銀行界各要人。迭開會議。討論救濟方法。(一)切商稅務司安格聯。迅將應撥關稅一千二百萬兩。儘日內撥出六百萬。專供市面救濟之用。(二)由銀行公會暨中交兩行。自向外埠各分行商量援助之法。時安格聯亦列席與會。對於第一項。頗持異議。旋經再四籌商。改爲償還中交兩行公債。還本付息之熱款。始允照撥。各商業銀行。亦允一律收存中交鈔票。作爲現金定期存款。風潮由此緩和。同時山東河南漢口等各處分行。亦均擠兌。旋皆平息。惟河南中交兩行。因現款一時無從調集。兩行經理及官錢局局長。面請軍民兩長。出示停止兌現兩月。

同 十七日

●豁免賑糧稅釐……財政部因本年東南各省。災情奇重。所有賑糶各糧。擬援照上年北五省旱災成案。分別免徵稅釐。因特規定辦法五則。(一)運往災區放賑之糧。免完稅釐。(二)免徵護照。應由災區地方官。呈請省長或該省振務督辦核發。(三)發照官署。應將糧包石數起訖地點。並押運人員姓名。隨時電部核准。行知經過關廳局遵照驗放。(四)冒領護照。查出嚴罰。(五)各被災省分。如已訂有招徠流通民食辦法。應准繼續有效。當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

同 十八日

●中日大連金建交涉解決……中日大連金建交涉。雙方爭持已久。茲該處商務總會。以年關伊邇。此案不便久擱。遂向本日切實交涉解決。

閩 十九日

●北京司法界呈遞總請假書……北京高等地方審檢四廳。以俸給不能依時支發。所有檢察推事書記等。於本日呈遞總請假書。旋由四廳廳長。商請將假書收回。一面向司法總長董康。商籌五萬元。不日給發。

閩 二十日

●隴海鐵路機師罷工……隴海鐵路機師。以該路洋總管若望。待遇不善。又復時有罰薪裁人之舉。本日起全體罷工。并提出條件十五款。後由督辦施肇基允許所請。風潮始息。

閩 二十一日

●保定會議……直魯豫巡閱使曹錕。近以國勢不定。統一無期。特於本日本在保定巡閱使署邀集會議。兩湖巡閱使吳佩孚。財政總長高凌霨。國務院代表于化龍。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并各省代表葛豪。鄭士琦。劉潛。張聯芬。宋良仲。張鈞。田錦章。盧耀東。郭昌明。田應璜。陳能悟。馮鴻逵。李鳳陽。胡恩光。齊尙。顧芷古等。均列席與議。

同 二十二日

●外交部公布我國太平洋會議提案……本月十六日華盛頓會議之遠東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我國代表施肇基公使。提出關於中國問題之原則十項。本日已由外交部公布。(一)(甲)各國應尊

重中華民國領土之完整。及其政治與行政之獨立。(乙)中國方面預為擔認所有中國領土或海岸之任何部分。不得割讓或租借與他國。(二)所謂開放門戶。及與中國訂約各國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兩原則。中國因完全贊同。預為承諾。而適用於中華民國全國。並無例外。(三)各國為增進彼此之信任及維持太平洋與遠東之和平。倘不預先通知中國。俾中國有參加之機會。不得締結直接有關中國。或直接關係太平洋與遠東之一般和平之條約或協約。(四)各國在中國之所有特別權利。優越權利。特免權。成約等項。不問其性質與其約定基礎如何。均須公表於世。凡此等權利。或將來所要求者。若未經公表。概作無效。而公表特別之權利。優越權。特免權。成約等項。又須加以審查。俾便決定其範圍及是否有效。即係有效。亦須使其不自相抵觸。並適合於華盛頓會議所宣布之原則。(五)一經事勢所許。凡對於中國政治。司法。行政之自由。現時所存之一切限制。應速廢除之。(六)凡對於中國現行之成約。如未定有期限者。應加以相當確定之期限。(七)遇解釋給與特別權利或優越權利條約之時。則當遵守有利於權利給與人之解釋原則。(八)將來如遇戰爭。而中國不參加者。應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九)關於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紛爭。應特設和平解決方法之規定。(十)為討論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國際問題。以為將來有關條約之決定一致政

策之基礎。須特設規定。以便將來隨時得開會議。

●外交部照會駐京領袖公使。取締租界內交易所……外交部近以上海租界內交易所。往往有不法規。擅自設立者。因特照會駐京領袖公使及英義法各使。請其轉飭駐滬領事。將不合法律之交易所。一律禁止營業。並對於未來之交易所。亦請嚴加限制。

同 二十三日

●派會彙進為考察海邊務專員

●我國在太平洋會議又提出六案……我國赴美太平洋會議全權大使施肇基等。電告已根據十六日所提出原則第五條又提出六案。(一)關稅。(二)治外法權。(三)租借地。(四)特殊勢力權利。(五)駐兵郵電電信交通。(六)魯案與二十一條要求。

●留法勤工儉學生回國……留法勤工儉學生。本年三月間。本擬遣送回國。法政府以與該國文化有關。商請我國駐使陳錄。合力組一中法委員會。為之設法維持。方在進行中。該項學生以拒絕中法借款。發生風潮。法政府遂變其態度。決議撤消委員會。不與維持。九月十日。里昂大學落成。學生等擬要求該大學開放。因組織先發隊百餘人。於九月二十一日自巴黎直趨里昂。闖入該校。校長法人蘇邦。無法制止。報由里昂市政廳派警將先發隊一併押送至附近兵營內。嗣後法政府遂與我國駐使陳錄商定。仍將此項學生遣送回

國。十月十三日。由法外部派員到里昂。押送學生一百零四人往

賽乘船回國。本日已抵滬。  
●湖北宜都兵變……湖北駐宜都二師部下兵。因受川軍煽惑。突於本日晚譁變。經督軍蕭耀南派隊彈壓。該變兵等即向當陽方面逃竄。

同 二十四日

●川軍退出施南……鄂省建始施南各處。前曾被川軍佔領。本月十六日。施宜鎮守使趙榮華。率隊進攻建始。旋即佔領。乘勝由高店。崔壩進攻施南。二十二日逼近施城。先將五鳳山礮臺佔領。至本日夜。施南川軍。由南門退去。

●留日官費學生林桂等返國……留日官費學生。近因政府久不給款。難以支持。曾向駐使胡維德要求給發川資返國。本日已有林桂陳翼助王子明等返國抵滬。

同 二十五日

●國際交通新約簽字……國際交通新約。已由外交部呈請批准。本日奉令特派駐瑞士公使汪榮寶為全權代表。將該項新約簽字。  
●財政部設立債務委員會……財政部近以內外債務繁集。特設立債務委員會。從事清理。以參事與各司司長及會辦組織之。會長及副會長由總次長兼任。

●中英廈門海後灘交涉……廈門英商太古洋行。於本年七八月間。在海後灘興工築橋。會由我國交涉員向英領事提出抗議阻止。日前又復興工。並由英領派艦兵登岸示威。廈門公民電外交部即日向駐京英使交涉。

同 二十七日

●陝西戰事……陝西前陝南鎮守使張寶麟所部五團第六團兩營。突於本日晨向第七師吳新田軍隊進攻。旋即敗退。吳軍即進據東河橋秦嶺等處。同日第一師第一旅長岳維峻部下。分三路進攻邠縣。與駐邠第二路統領郭金榜所部。激戰兩晝夜。郭以兵力單弱。退守邠城。

●中美煙酒借款交涉……中美煙酒借款。業由財政部與芝加哥銀行協理阿卜脫簽訂草合同。茲聞雙方以款額高下問題。尙須磋商。阿氏因特通知當局。謂須回國與資本家協議。再定辦法。舊欠則託史蒂芬經手。政府皆予允諾。本日阿氏已出京由上海返國。

同 二十八日

●川軍退駐巫山……川軍自退出施南後。近復變更軍事計畫。退駐巫山一帶。業由該軍軍長喻培德唐式遵張冲等。宣告退兵原因。●沈鴻英軍隊竄入劉陽……沈鴻英所部桂軍。因不容於贛省。遂於本月二十五日由贛西竄入湘東。分由蓮花廳萍鄉老關等處竄入醴陵東鄉。二十七日抵醴。本日由醴抵劉陽。

# 外國大事記

十一月 十六日

●華盛頓會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開會……九國代表所組織之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本日開第一次會議。草擬議事程

序。 十七日

●印度發生擾亂……英國皇太子抵印度時。



本日孟買發生大騷亂。工廠罷工。電車停駛。唱不聯合運動之領袖。甘地希勸羣衆勿用暴動反抗。卒無效果。

同 十八日

●亞爾巴尼亞問題解決……塞爾維亞與亞爾巴尼亞爭端。已由國際聯盟理事會解決。蓋塞爾維亞已接受大使大會所定界線也。

同 二十一日

●遠東委員會通過對華四大原則……本日華盛頓會議遠東委員會通過議案原文如下。與會諸國之堅決意旨。爲(一)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與土地上及行政上完全。(二)給予中國以極完全而無障礙之機會。以發展有效力穩固政府而維持之。(三)用其勢力。俾確立各國在中國境內工商業平等機會之原則而維持之。(四)不得利用日前情勢以取特殊權利。致損少各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容許有害各友邦安穩之任何行爲。衆視上述議案爲大會事業之實在進步。因其明白規定各大國對華之旨趣也。

●賠償委員會決定德國賠款程序……賠償委員會詳查德國之資產後。決議德國有繳付賠款能力。並決定德國下屆付款之數額與日期如下。一月十五日付金馬克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二月十五日付金馬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二十三日

●國際航務大會……國際航務大會。本日在倫敦開幕。與會者共十四國。主席費烈伯爵士宣稱。照今日之航務狀況。世界各處之船主不得不實力合作。又謂今日之船舶。供世界數年用途而有餘。宜將舊船及新造羸劣之船拆毀。未稱與會之各國如能取締其人造的限制之半。則需船之數。必可大增。

●英阿條約……英國與阿富汗所訂條約。已於本日在加布爾簽字約中最要之點。爲不許俄國在邊界設立領事署。

同 二十四日

●比國大選舉……比國下院選舉。天主教徒得八十二席。自由黨得三十三席。社會黨得六十六席。

同 二十五日

●日本皇太子攝政……日本大正天皇因政躬不豫。本日降諭。以皇太子爲攝政。并任閑院宮爲輔導。

同 二十九日

●愛爾蘭和議進行……愛爾蘭新芬黨與英政府方面之和議。逐漸進行。英政府已允許愛爾蘭設立獨立國會。惟烏爾斯泰則反對甚烈。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共 學 社 叢 書

羅素 戰時之正義

太 朴譯 一册 四角  
是書為羅素反對戰爭之重要文字。在歐洲大戰時為各國所疾視。為英政府所苛禁。遠大戰告終。此書價值。乃播諸人口中矣。譯筆亦曲能達意。

哲人傳 墨子學案

梁啟超著 一册 七角  
是書為梁任公先生在清華學校演講之稿。後經先生刪訂。共分八章。附錄二。自敘謂與昔年所著子墨子學說及墨子之論理學等篇。內容全異。治墨學者不可不讀。

通俗社會學史要

易家鉞著 一册 四角  
易家鉞著 本書對於古代及中世近世社會學之研究。敘述甚詳。凡盧梭。聖西門。馬克思諸人之思想。莫不備記。於社會學之派別。論述尤為詳盡。

時代 凡爾登戰記

張庭英譯 一册 五角  
此書記一九一六年德法兩軍在凡爾登之戰事。原書英法文相雜。又為軍事學專書。極難閱覽。茲經張君譯成中文。戰事經過之境况。乃得一覽了然。更由此研究戰場之設備。以及空中地下種種戰法。兩國人民奮鬪之精神。與自衛之能力。亦可窺見一斑。

同辯論術之實習

費培傑譯 一册 一元  
本書從實際方面。詳釋辯論之預備。與辯論之演述的方法。其章次之順序。均以實地練習之先後為標準。佈置極為得宜。原著人美國吉森氏。自謂此書欲救從來辯論學教科書規則太繁之弊。故所載規則。務求精當。清晰。金邦正君許為「足以證用語體文的切實應用。」梁啟超君許為「能發讀者勝趣。」

時代 政治心理

羅素 政治理想 三册 三角  
俄羅新俄國國體集 十册 四元  
上前 夜 八册 八角  
海上夫人 五册 五角  
家庭問題 四册 四角  
甲必丹之女 六册 六角  
以上各種均已出版

馬克 經濟學說 九册 九角  
歐文 藝復興史 五册 五角  
進化與人生 七册 七角  
西氏 族制度研究 四册 四角  
清代學術概論 六册 六角  
藝術論 七册 七角  
社會問題 一元  
布爾主義底心理 四册 四角  
什維 主義底心理 四册 四角

父與子

羅素 算理哲學 墨經校釋 托爾 短篇小說集 互助論 西洋家族制度研究 英國勞動組合論 相對論淺釋 現代思潮 活屍

社會之經濟基礎 社會心理學 不快樂的戲劇 同業公會國家論 社會心理學緒論 社會主義與進化 黑暗之光 德國社會民主黨 公有收入分配論 貧非罪

以上各種陸續印出

# 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總目錄

## 評論

- 新年之樂觀
- 聯邦主義與世界
- 國際聯盟會議閉幕之感
- 美國煤礦罷工之教訓
- 文化發展之徑路
- 對於言論界之希望
- 簡易教育與補習教育
- 法國內閣更迭之感
- 學問家之生活問題
- 外債與內債
- 勞資衝突問題
- 英日戰爭中日俄戰爭
- 國民之精神病
- 內國公債之整理
- 軍會失德之教訓
- 美國總統就職感
- 德國賠償問題之感
- 上海房租問題
- 民間政治
- 勞動問題之根本解決法
- 英俄商約

## 號數

| 號數 | 內容               | 頁數 |
|----|------------------|----|
| 一  | 學術之商業化           | 一三 |
| 一  | 農民生活之改造          | 一四 |
| 一  | 美國之中國貿易條例        | 一四 |
| 一  | 都市生活之美化          | 一四 |
| 二  | 日本實業家之軍備限制運動     | 一五 |
| 一  | 復辟之心理            | 一五 |
| 二  | 太平洋之又一風波         | 一五 |
| 二  | 中國人之人格何在         | 一六 |
| 二  | 關漢卿之畫音           | 一六 |
| 二  | 上派西里西亞問題         | 一六 |
| 三  | 對於第五次遠東運動會之感想與希望 | 一七 |
| 三  | 教育與政府            | 一七 |
| 三  | 英日同盟之側面觀         | 一七 |
| 三  | 中德關係之將來          | 一七 |
| 四  | 所望於企業家者          | 一七 |
| 四  | 教育與實業            | 一七 |
| 四  | 英帝國首相會議          | 一七 |
| 五  | 自治進行之步驟          | 一七 |
| 五  | 新文化前途之消極的樂觀      | 一七 |
| 五  | 西伯利亞時局之轉變        | 一七 |
| 六  | 新字創設之管見          | 一七 |
| 六  | 國際政局之重要發展        | 一七 |
| 六  | 中國式之資本主義         | 一七 |
| 七  | 愛爾蘭民族運動之成功       | 一八 |
| 七  | 新銀行關之消極的效用       | 一八 |
| 七  | 如何能解決俄國問題乎       | 一八 |
| 八  | 上海食米問題           | 一九 |
| 八  | 現代生活之機械化         | 一九 |
| 八  | 國民外交             | 一九 |
| 八  | 為太平洋會議警告全國上下     | 一九 |
| 九  | 歡迎美公使休門博士        | 二〇 |
| 九  | 中國國民之現實感         | 二〇 |
| 九  | 新聞編輯法改良之必要       | 二〇 |
| 一〇 | 新政治之價值           | 二〇 |
| 一〇 | 都市集中與農村改造        | 二〇 |
| 一〇 | 國際聯盟與華盛頓會議       | 二〇 |
| 一〇 | 一致對外             | 二〇 |
| 一一 | 科學與道德律           | 二〇 |
| 一一 | 綠之勃興             | 二〇 |
| 一一 | 民族之衰頹            | 二〇 |
| 一一 | 休戰三週紀念之感想        | 二〇 |
| 一一 | 房租問題與住宅協社        | 二〇 |
| 一一 | 減兵會議與日本          | 二〇 |
| 一二 | 日本政局之將來          | 二〇 |
| 一二 | 競爭與社會進化          | 二〇 |
| 一二 | 議會政治之破產          | 二〇 |

|                 |         |                 |    |                     |       |
|-----------------|---------|-----------------|----|---------------------|-------|
| 青年之自殺           | 二二      | 中國社會文化之特質       | 五  | 內亂損害賠償與國際法          | 一一    |
| 鄉村生活            | 二三      | 色覺的進化           | 五  | 第五次遠東運動會紀事(附圖七)     | 一一    |
| 慶兵運動            | 二四      | 梵文學             | 五  | 相宗新舊兩譯不同論           | 一一    |
| 社會選擇            | 二四      | 交易所之經濟上的機能      | 六  | 社會主義底意義及其類別         | 一一    |
| 英愛內爭解決之感想       | 二四      | 高麗問題            | 六  | 戰後世界幣制之革命           | 一一    |
| 專論              | 號數      | 自由貨幣運動          | 六  | 猶太民族之現狀及其潛勢力        | 一一    |
| 未開發國之工業(羅素原著)   | 一、二     | 法國近代的繪畫         | 六  | 相對論底法則絕對性           | 一一    |
| 東方文化與吾人之大任      | 一、三     | 恩斯登相對說淺釋        | 六  | 文學上之摹倣與創造           | 一一    |
| 馮特之生平及其學說       | 一       | 現今混亂狀態之原因(羅素原著) | 七  | 克羅德爾的新法             | 一一    |
| 馬克思的唯物史觀        | 一       | 產業戰爭世界中之英美地位    | 七  | 羅素先生去華感言            | 一一    |
| 文學批評—其意義及方法     | 一       | 近代德國文學概觀        | 七  | 戰後新奧國之研究            | 一三    |
| 威悉敏             | 一       | 科學的長生術          | 七  | 農業之社會主義化            | 一三    |
| 一九二〇年之世界觀       | 二       | 賠款問題與歐洲危機       | 八  | 曼兒爾與其遺傳律            | 一三    |
| 德國哲學家文得爾班之學說    | 二       | 勞農俄國的文化設施       | 八  | 維新後之日本小說界述概         | 一三、一四 |
| 普通學的理論與實施       | 二       | 杜威的哲學改造         | 八  | 中國改造的方法             | 一四    |
| 近代英國文學概觀        | 二       | 俄國文學內所見的俄國民性    | 八  | 我國古代之農產預防策—常平倉義倉和社倉 | 一四、一五 |
| 產業勸導會之經營        | 三、四     | 柯洛新美學上的新學說      | 八  | 勞力較取制度之攷察           | 一四    |
| 國際聯盟第一次大會概況     | 三       | 歐洲之現勢與將來之危機     | 九  | 福登的隱微意識與心理分析        | 一四    |
| 實業主義的哲學         | 三       | 庫倫寫真            | 九  | 論我國應多設氣象台           | 一五    |
| 近代法國文學概觀        | 三       | 實業和假說的價值        | 九  | 英國勞工運動史             | 一五    |
| 量子說的概念          | 三       | 社會主義與進化論之關係     | 九  | 屠友傳略                | 一五    |
| 迷信              | 四       | 戲曲家之託爾斯泰        | 九  | 吳興與聯市自治             | 一六    |
| 近代社會主義及其批評      | 四、五、六、七 | 美日戰爭何時實現乎       | 一〇 | 中國與西洋               | 一六    |
| 梅德林克評傳          | 四       | 工業國有問題          | 一〇 | 近代法律思想之進化           | 一六    |
| 假死及真死與埋葬法案提出之理由 | 四       | 時間及空間底相對性       | 一〇 | 白牛頓時代至恩斯登時代宇宙觀念之變遷  | 一六    |
| 國際版權同盟與中國       | 五       | 德國近代的繪畫         | 一〇 |                     |       |
|                 |         | 石炭的性質與成因        | 一〇 |                     |       |

|                       |    |    |    |    |    |    |
|-----------------------|----|----|----|----|----|----|
| 智識之表現演義               | 一六 | 一七 | 一六 | 一七 | 一六 | 一七 |
| 文明進步之原動力及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之關係 | 一六 | 一七 | 一六 | 一七 | 一六 | 一七 |
| 美國煤礦罷工底緣由及其社會革命的意義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 醫藥獨立論和藝術人生論統制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 信託公司概論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 資本之研究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 基爾特社會主義之歷史的基礎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 梅德林克之死後生活觀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 於斯能發見史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 現代意大利戲劇之特點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 職業的勞工聯合論(上)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 英日同盟之解剖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 自然與人生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 英國近代的繪畫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 法蘭西戰時之戲曲及今後之趨勢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 基督教社會主義原理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 俄國近時的經濟地位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 三論宗之宇宙觀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 俄國近代的繪畫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 美國的文學——現在與將來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 巴黎會議與華盛頓會議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 國際聯盟與華盛頓會議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 八時勞動制的沿革史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 達爾文以後的進化思想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 中國農業革命論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 <b>世界新潮</b>           |    |    |    |    |    |    |
| 羅馬教皇與世界政治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高加索社會主義論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英俄通商條約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般哈提之第二次大戰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實行禁酒後之美國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美國選舉與政黨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比羅拉比亞制鐵之經過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星洲事件之結束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法國大陸外交之失敗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英法意瓜分土耳其之密約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多瑙河之國際管理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中等階級之智利總統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捷克斯洛伐克近狀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瑞典最近之選舉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國際財政大會之經過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法國內閣之改組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歐洲經濟之危機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日本國勢調查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印度自治運動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馬爾島問題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門的內哥羅之民族運動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德國之經濟狀況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克魯特金之逝世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三小國協約原文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勞農俄國之電氣化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美國移民之激增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美國新總統之就職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巴黎會議與倫敦會議之經過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美國之不諱守者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敘利亞獨立運動之願末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國際社會黨分裂之現狀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巴力斯坦代管權之決定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法國新內閣總理白里安氏之人物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法波軍事經濟條約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英國智識階級之愛爾蘭問題宣言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飛行郵票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放棄百萬遺產之查理士伯爵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上郡西里西亞公民投票之經過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加入國際聯盟之各國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德皇財產問題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中美五小國之合併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英美之石油戰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勞農政府之東方政策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德國實業界入斯丁納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英美日三國海軍力之比較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意大利外交政策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平和中之勞農俄羅斯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印度民族運動領袖甘地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   |                   |    |                           |    |
|--------------------|---|-------------------|----|---------------------------|----|
| 審馬拉維最豪華之探險計畫       | 八 | 非律濱之現狀            | 一三 | 美康波達遜亞新王之遺出               | 二〇 |
| 英國煤礦大罷工與三角同盟之發展    | 九 | 勞農俄國東方政策之成功       | 一三 | 國際婦女之平和運動                 | 二〇 |
| 耶魯海軍問題             | 九 | 美國海員組合之內容與此次罷業之原因 | 一三 | 顯克爾敦南極探險隊之出發              | 二〇 |
| 對土條約與中東問題          | 九 | 中美洲新聯邦共和國之成立      | 一三 | 第三次國際共產黨大會之經過及各種勞動運動之現在地位 | 二一 |
| 意大利西西里島農民之農地佔領     | 九 | 英愛和議之開始           | 一四 | 葡萄牙革命之經過及新政府之成立           | 二一 |
| 日本之思想取締            | 九 | 奧國新內閣之成立          | 一四 | 保加利亞之政治及社會的改革             | 二一 |
| 中美洲戰事之經過           | 〇 | 意大利之神鳴團及反社會主義運動   | 一四 | 美國對於委任統治之新抗議              | 二二 |
| 西班牙政局之危機           | 〇 | 西班牙之政治經濟狀況與勞動運動   | 一四 | 奧匈二國之國境爭執                 | 二二 |
| 印度新國會              | 〇 | 世界經濟之危機與英國罷工事件    | 一四 | 勞農俄國之外交關係                 | 二二 |
| 埃及獨立運動             | 〇 | 美國社爾沙人種暴動事件       | 一四 | 第十次國際合作大會之經過              | 二二 |
| 埃及新書見之古墓           | 〇 | 愛爾蘭和議之進行          | 一五 | 維爾諾問題之解決                  | 二二 |
| 賠償問題與德國內閣之更迭       | 一 | 英國煤礦罷工之經過         | 一五 | 亞爾巴尼亞獨立之第一年               | 二二 |
| 奧大利之新憲法及選舉事        | 一 | 法國勞動聯盟之分裂         | 一五 | 日本原敬首相之被刺                 | 二二 |
| 第三國際之二十一條件         | 一 | 東西學生之交誼           | 一五 | 德國政局之不寧與歐士自格暗殺事件          | 二二 |
| 黑人之復國運動            | 一 | 世界之屠屠業            | 一五 | 國際聯盟解決上那西里西亞問題            | 二三 |
| 西方東侵之現狀            | 一 | 意大利內閣更迭與新內閣之人物    | 一六 | 晉通全世界之失業問題                | 二三 |
| 美國移民限制法案之通過        | 一 | 塞爾維亞王彼得第一之逝世      | 一六 | 阿富汗與英俄勢力之消長               | 二三 |
| 菲律賓獨立問題            | 二 | 羅馬尼亞與波蘭聯盟之成立      | 一六 | 加塔洛尼之自治運動                 | 二三 |
| 英國勞動運動之領袖人物        | 二 | 德國之社會主義與智識階級      | 一六 | 匈牙利第二次復辟之失敗               | 二三 |
| 日本對土外交關係           | 二 | 國際大學之創設           | 一六 | 美國在歐洲之債權                  | 二三 |
| 黑人大共和國之建設          | 二 | 國際聯盟第二屆議會之開幕      | 一七 | 俄國承認舊債之交涉                 | 二四 |
| 國際聯盟第二次議會之開幕       | 二 | 俄國之大饑荒            | 一七 | 法土條約與英國                   | 二四 |
| 意大利工務管理法之革新計畫      | 二 | 美國對德奧匈和議之經過       | 一七 | 斯林狄那維亞之門羅主義               | 二四 |
| 馬爾問題之報告            | 二 | 冰島與丹麥之關係          | 一七 | 歐洲之性的平衡問題                 | 二四 |
| 勃利頓帝國會議            | 三 | 日本神戶造船廠之罷工事件      | 一七 | 德國財政之危機被產社會主義化乎           | 二四 |
| 西伯利亞蘇俄共和國成立之經過及其現狀 | 三 | 再誌俄國鐵道            | 二〇 |                           |    |
| 意大利新選舉之經過          | 三 | 西班牙之摩洛哥事件         | 二〇 |                           |    |

新思想與新文藝

號數

|               |   |                     |    |
|---------------|---|---------------------|----|
| 羅爾士的新歷史       | 一 | 羅素新俄國的反響            | 八  |
| 羅馬尼亞新影劇家      | 一 | 英國詩人克夫的百年紀念         | 八  |
| 現代哲學的厄運       | 一 | 表現主義的藝術             | 八  |
| 佛羅因防園記        | 一 | 勞動文化                | 九  |
| 羅曼羅的理性生活觀     | 二 | 新組織的新前人             | 九  |
| 維羅古勃——一個空想的詩人 | 二 | 未來派跳舞               | 九  |
| 谷盧的新派繪畫       | 二 | 文明之曙光——南非女文學家須林娜的遺著 | 一〇 |
| 羅貝爾獎金最近消息     | 二 | 德國的勞動詩與勞動劇          | 一〇 |
| 哲學的改造         | 三 | 俄國的自由詩              | 一一 |
| 戲劇上的表現主義運動    | 三 | 法國歷史畫家羅冷斯去世         | 一一 |
| 新俄國的宣傳畫       | 三 | 音樂界的新運動             | 一一 |
| 得勝貝爾獎金的兩個文學家  | 三 | 偶偶劇                 | 一一 |
| 克魯泡特金與無治主義    | 四 | 法國的兒童小說             | 一二 |
| 克魯泡特金的道德觀     | 四 | 羅天主義的思想家卜羅斯         | 一二 |
| 克魯泡特金與俄國文學家   | 四 | 愛國熱的匈牙利影劇家          | 一二 |
| 克魯泡特金的藝術觀     | 四 | 勃拉赫的近代長治論           | 一四 |
| 迷信與近代思想       | 四 | 現代英國詩壇的「二老」         | 一四 |
| 亞美尼亞文學        | 五 | 立體派與電影藝術            | 一四 |
| 巴黎派的藝術建築      | 五 | 親但底去世六百年紀念          | 一五 |
| 馬克主義的最近發展     | 五 | 但底——詩人及其詩           | 一五 |
| 一個新進的法國西藝術家   | 六 | 但底的政治理想             | 一五 |
| 南非女文學家須林娜     | 六 | 但底神曲的梗概             | 一五 |
| 法國西詩壇的現況      | 六 | 鮑爾格維克下的俄羅斯文學        | 一六 |
| 一個漫遊新大陸的美國著作家 | 七 | 人類退化說——奧國生物學教授的危言   | 一六 |
| 觸覺的藝術         | 七 | 一個十四歲的著名女畫家         | 一六 |
| 俄國的學術界        | 七 | 台我爾與東西文化之批判         | 一七 |
|               |   | 現代日本文藝的特色           | 一七 |

名著研究

|                |     |
|----------------|-----|
| 普爾台勃蘭的美學       | 一七  |
| 詩爾斯泰與鮑爾希維主義    | 二〇  |
| 意大利歌者喀羅莎       | 二〇  |
| 社會學的研究法        | 二一  |
| 蘇維埃俄國下的藝術      | 二一  |
| 俄法兩大寫實小說家      | 二二  |
| 陀斯妥以夫斯基的一生     | 二三  |
| 羅羅貝爾的小傳        | 二三  |
| 羅羅貝爾的藝術觀       | 二三  |
| 格魯的自殺論         | 二四  |
| 意大利大歌劇家的新著     | 二四  |
| 瑞瑞現存文學家鮑也爾的生平  | 二四  |
| 歷史大綱           | 二三  |
| 兩性倫理的基礎        | 二三  |
| 小說             | 號數  |
| 知事下哪(法國杜德原著)   | 一   |
| 捉迷藏(俄國梭羅古勃原著)  | 一   |
| 愛情的勝利(印度古噠兒原著) | 二   |
| 歡樂的家庭(德國滋德曼原著) | 二   |
| 三堆口沫(俄國梭羅古勃原著) | 二   |
| 試驗(法國莫泊三原著)    | 三   |
| 路易金幣(法國高貝原著)   | 三   |
| 那怎麼呢(俄國梭羅古勃原著) | 三   |
| 退位(俄國普塔古原著)    | 四、五 |

|                        |    |                               |    |              |   |
|------------------------|----|-------------------------------|----|--------------|---|
| 那羅出賣(法國杜德原著)           | 四  | 神父所學羅羅斯(希臘羅天達利阿爾原著)           | 一七 | 乳油分體器        | 一 |
| 一個老公公和一個老婆婆(俄國維羅古勃原著)  | 四  | 復活節的前夜(俄國乞阿夫著)                | 二〇 | 脫除酸之製法       | 一 |
| 羅家(印度白雲兒原著)            | 五  | 那耶(匈牙利 Xaver Sander Gijika 著) | 二一 | 保存之人類始圖      | 二 |
| 投票(日本湯池實原著)            | 六  | 途中(日本田中秋聲著)                   | 二二 | 橫濱大洋不伴之飛機    | 二 |
| 舊制服(法國高貝原著)            | 六  | 屬的心(俄國愛羅光利著)                  | 二二 | 食人樹          | 二 |
| 牧羊人布列(俄國託爾斯泰原著)        | 六  | 帝王冠的婦人(俄國維羅古勃著)               | 二二 | 目小能見之光線      | 二 |
| 小荷露(法國杜德原著)            | 七  | 勞動家的金銀(日本金子洋文著)               | 二三 | 星球間互通消息之又一說  | 三 |
| 二花月的故事(法國佛郎西原著)        | 七  | 羅羅斯樹的實孩子(俄國陀斯安以夫斯著)           | 二三 | 新式風車         | 三 |
| 一個莊主的女兒(俄國布魯金原著)       | 八  | 亞米爾加怎樣救他的兒子(法國羅羅貝爾著)          | 二三 | 指明摩托車速度之光線   | 三 |
| 巨漢與小孩(英國王爾德原著)         | 八  | 金魚(日本鈴木三重吉著)                  | 二四 | 天文鐘          | 三 |
| 哥力爾師傅的祕密(法國杜德原著)       | 九  | 潮水漲落處地方(愛爾蘭唐南著)               | 二四 | 鐘類之始祖        | 三 |
| 瑪莎(印度台我兒原著)            | 一〇 | 在火戰中發生的事件(一影)                 | 二四 | 愛爾蘭之單軌鐵道     | 四 |
| 台珠卡耶(俄國庫羅林原著)          | 一〇 |                               |    | 人類末日之推測      | 四 |
| 殘花(俄國安得列夫原著)           | 一一 | <b>散文詩</b>                    |    | 家製之留聲記事片     | 四 |
| 美髮與聖誕節的禮物(美國歐亨利原著)     | 一一 | 老婦人(俄國鄧介理夫著)                  | 一七 | 蒸料製造機之功用     | 四 |
| 嬰兒的一個夢                 | 一一 | <b>劇本</b>                     |    | 天空界之巨星       | 四 |
| 魂翼(俄國維羅古勃原著)           | 一一 | 外交(猶太寶新奇原著)                   |    | 最新式之活動影戲機    | 五 |
| 村之光榮(俄國高爾基原著)          | 一二 | 未來派戲劇四種                       |    | 防止心臟之新發明     | 五 |
| 金錢(意大利野南達著)            | 一三 | 眼晴閉了(意大利西康陀著)                 | 一四 | 製造新血液之進步     | 五 |
| 久米仙人(日本武者小路實篤著)        | 一三 | 利他主義(德國 Kai Rothberger 著)     | 一六 | 人面左右二半部智力之不同 | 五 |
| 平等(俄國維羅古勃著)            | 一三 | 秋之火(瑞典維特著)                    | 二〇 | 能變新法         | 五 |
| B的自述(日本武者小路實篤著)        | 一四 | <b>科學雜俎</b>                   |    | 炭酸氣對於植物之功用   | 六 |
| 芳名(俄國維羅古勃著)            | 一四 | 最新發明之選舉投票機                    | 一五 | 木製之紡織物       | 六 |
| 那得可憐的辦事員是怎樣死去的(俄國乞阿夫著) | 一五 | 利用聲學之露天演講機                    | 一六 | 應用電力之商輪      | 六 |
| 一死一生(法國曹拉著)            | 一五 | 發生與行動之速度                      | 一六 | 愛斯基圖人之雪屋     | 六 |
| 瞎子(法國莫泊三著)             | 一六 |                               |    | 椰子可作食料之一說    | 六 |
|                        |    |                               |    | 最新式之飛機翼      | 七 |

|             |   |                |    |             |    |
|-------------|---|----------------|----|-------------|----|
| 水中攝影        | 七 | 改良海軍器具         | 二二 | 人工降雨法之發明    | 二〇 |
| 電燈線與風扇之發明   | 七 | 費之變幻與風扇        | 二一 | 辟母之發覺力      | 二〇 |
| 不潔之水之花盆     | 七 | 增加航速之試驗        | 二二 | 世界最小之動物     | 二〇 |
| 製造鐘表之新進步    | 七 | 三輪車引車          | 二二 | 利用空中電氣之新法   | 二〇 |
| 棉花織造車之發明    | 七 | 履帶之新用途         | 二二 | 加拿大新發現之有角恐龍 | 二〇 |
| 心理測驗法       | 八 | 人工養蠶絲          | 二三 | 蛇類毒質之研究     | 二〇 |
| 人造石油之發明     | 八 | 美國加州紅木之特長      | 二三 | 生物之突變說      | 二一 |
| 複式打氣筒       | 八 | 除微生物之新法        | 二四 | 胡蝶治病之研究     | 二一 |
| 化學藥品為肥料之研究  | 八 | 美國甘肅斯州之已絕水蠅    | 二四 | 電氣能動物之生靈力增加 | 二一 |
| 揮過水開之大樹檢    | 八 | 德國第六感之最後試驗     | 二四 | 種族自殺說之修正    | 二一 |
| X光顯影古畫      | 九 | 啤酒廠改為糧食所之成功    | 二四 | 新式之軟生類      | 二一 |
| 飛機上電動機之製造   | 九 | 水居獸之東的利用       | 二四 | 血汗          | 二一 |
| 馬內製絲之發明     | 九 | 空船汽車改作馬車       | 二五 | 動物之生存皆必須養氣乎 | 二一 |
| 能使肌肉透明之液    | 九 | 視覺光線能力之發見及眼珠置換 | 二五 | 月球未死        | 二一 |
| 水面飛舟        | 九 | 夜光漆之發明         | 二五 | X光線之影象      | 二一 |
| 盲目者通活字機發明   | 〇 | 電車上新現象之發見      | 二五 | 埃及及京都兩王墓之開闢 | 二一 |
| 鳥類之感情與意識    | 〇 | 推尾之魚類          | 二五 | 鳥類之壽命       | 二一 |
| 刺蝟草之發現      | 〇 | 候鳥遷居時之體狀       | 二五 | 兩性形成之理      | 二一 |
| 奇異之現象       | 〇 | 人類體質何以有變異乎     | 二六 | 試驗音響具象之方法   | 二一 |
| 發見發光之原因     | 〇 | 紫色光線治病之功用      | 二六 | 幼鳥聲音轉變之研究   | 二一 |
| 本層化作用之發明    | 〇 | 地島圓形之又一證據      | 二六 | 世界最古之外科醫術   | 二一 |
| 世界最天之水而飛    | 〇 | 浮船橋            | 二六 | 昆蟲飛昇之研究     | 二一 |
| 美國之製糖工業     | 〇 | 辨證血統之新法        | 二六 | 腳踏飛行機       | 二一 |
| 八日假之奇性      | 〇 | 說電光            | 二六 | 睡沫魚         | 二一 |
| 左右二耳聽力不同之原因 | 〇 | 鳥飛之速率          | 二六 | 空間之無限       | 二一 |
| 科學與偵探術      | 〇 | 酒足之鳥           | 二六 | 歐洲之古文字      | 二一 |
| 重上空中之飛行機    | 〇 | 航空界之垂直上昇機      | 二六 | 生命延長之試驗     | 二一 |

論書上之植物  
光華在醫學上之重要

二四 游藝雜錄  
二四 紐約見聞  
日本觀察錄

一四 中國人名辭典後起  
愛送運的生命新說  
全國銀行公會之建議案

二

讀者論壇

中國經濟學小史

一

上西里西亞問題與歐洲列強之關係  
續紀上西里西亞問題  
意大利前首相之巴黎和會回顧談

一〇 北京哲學研究社之內容  
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  
自由講壇制之教育

七

自治單位問題與其實施之初步

二

學生福利問題之研究

二二

實地試驗中工業的補救克拉克

七

羅姆六先生關於漢譯正義論譯文

一七

社會問題

號數

財政部整理內債之呈文附整理內債之擬具辦法

八

學術團體組織中的一件緊要事項

一七

社會調查

四、五、六

美國國民主義之真相

八

理想的醫生應分組和營業醫療

一七

廣州勞工狀況調查錄

號數

一九二一年萬國原子量表

八

地方報之編輯

二四

調查

號數

東西兩洋文化之比較觀

九

歐洲生產制度之歷史及我國應取之方針

二四

專錄

號數

英日同盟廢除或改訂之預測

九

海外通訊

開會一月後之國際聯盟會

三

專錄

號數

英日同盟與國際聯盟

〇

中國究實身於國際聯盟會行政班與

三

專錄

號數

英日同盟與國際聯盟

〇

聯盟會第一次大會尾聲

三

專錄

號數

英日同盟與國際聯盟

〇

日本社會運動之現狀

六

專錄

號數

英日同盟與國際聯盟

〇

東遊見聞片碎

六

專錄

號數

英日同盟與國際聯盟

〇

星洲真國貨協會與中法糖業

八

專錄

號數

英日同盟與國際聯盟

〇

金錫礦可以整出口貨矣

八

專錄

號數

英日同盟與國際聯盟

〇

全世界之航空線

九

專錄

號數

英日同盟與國際聯盟

〇

不可思議之歐洲金融

九

專錄

號數

英日同盟與國際聯盟

〇

密奧十日記

九

專錄

號數

英日同盟與國際聯盟

〇

馬德拉島之概況

〇

專錄

號數

英日同盟與國際聯盟

〇

東京處務簡節

一一

專錄

號數

英日同盟與國際聯盟

〇

國際聯盟會第一次大會結束記

一一

專錄

號數

英日同盟與國際聯盟

〇

南洋羣島之新生命

一二

專錄

號數

英日同盟與國際聯盟

〇

關於美之種種舉動

二

專錄

號數

英日同盟與國際聯盟

二

蒙古之現狀及吾人今後之責任

二

專錄

號數

英日同盟與國際聯盟

二

小圖書館與大文化運動

二

專錄

號數

英日同盟與國際聯盟

二

宗教論

一

專錄

號數

英日同盟與國際聯盟

一

介紹門羅博士

一

專錄

號數

英日同盟與國際聯盟

一

|                  |    |                        |             |                        |             |
|------------------|----|------------------------|-------------|------------------------|-------------|
| 杜維先與中國           | 一三 |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 三、四、五、七、八、九 |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審判官條例          | 一五          |
| 中國人利自由之邊         | 一三 | 中德協約                   | 一六          |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審判官官俸條例        | 一五          |
| 少年中國與男女          | 一四 |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 二二          | 修正法院書記官官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      | 一七          |
| 維克克拉西與代議制        | 一四 | 國際法庭規約                 | 二二          | 修正法院書記官官俸第一行及第二行       | 一七          |
| 盧蒙彭羅之危機          | 一四 | 法令                     | 二二          |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 一七          |
| 信託業概說            | 一五 | 監獄保釋暫行條例               | 一一          | 修正縣知事統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條     | 二〇          |
| 原力的供給            | 一五 |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 一           | 民國十年八釐公債條例             | 二〇          |
| 德國歡迎印管右我需的發現     | 一五 | 國有鐵路會計條例               | 四           | 修正頒給勳章條例第四條            | 二〇          |
| 九種憲法論            | 一六 | 本屆國會及第三屆會議選舉費用補助令      | 四           | 民事訴訟法草案                | 二〇、二一、二二、二四 |
| 研究國故的方法          | 一六 |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 | 四           | 外國大事記(見各號)             |             |
| 據事與結核            | 一六 | 交通部八釐短期購車公債條例          | 四           | 太平洋會議號                 | 號數          |
| 太平洋會議與我國提案       | 一七 | 航空署組織條例                | 五           | 太平洋會議之範圍               | 一八、一九       |
| 中國人物畫之變遷         | 一七 | 懲罰軍令                   | 六           | 太平洋會議之觀察與其先決問題——中國之新使命 | 一八、一九       |
| 齊律源流紀要節略         | 一七 | 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        | 六           | 太平洋會議與中國               | 一八、一九       |
| 從發音上研究中國文字之源     | 二一 | 物品交易所條例                | 六           | 太平洋會議之性質及其與中國之關係       | 一八、一九       |
| 是不是奢侈的裝飾品        | 二一 | 證券交易所條例                | 六           | 太平洋會議與太平洋會議            | 一八、一九       |
| 華盛頓會議與國際法        | 二二 | 修正有獎實業債券條例             | 六           | 太平洋會議與太平洋會議            | 一八、一九       |
| 中外條約最難條件之研究      | 二二 | 官吏犯罪懲治條例               | 九           | 太平洋會議與太平洋會議            | 一八、一九       |
| 門羅主義之根源及沿革       | 二二 |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               | 二           | 修正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其附屬文件之研究   | 一八、一九       |
| 英國之住宅政策          | 二二 | 自治法施行細則                | 二           | 各國在華租借地性質之研究及請求取消租約之理由 | 一八、一九       |
| 關於擴充不合乎經濟原則      | 二三 | 縣會議員選舉規則               | 二           |                        |             |
| 介紹世界最著名之新聞家諾士克立支 | 二三 | 省參事會條例                 | 三           |                        |             |
| 許士陞制海軍案全文        | 二三 | 市自治制                   | 四           |                        |             |
| 華府會議前之各國海軍力      | 二三 | 縣自治制                   | 五           |                        |             |
| 西報宣佈中日外交秘密       | 二四 | 條約                     |             |                        |             |

|                            |       |                                |       |                     |       |
|----------------------------|-------|--------------------------------|-------|---------------------|-------|
| 太平洋會議籌備案提出之管見與準備之費限        | 一八、一九 | 歐國法學上論太平洋會議(日本大山部夫講演)          | 一八、一九 | 英日同盟條約              | 一八、一九 |
| 門戶開放主義                     | 一八、一九 | 軍備限制與太平洋會議之提議(日本稻原勝治著)         | 一八、一九 | 一九一五年中日交涉文件         | 一八、一九 |
| 太平洋會議與太平洋委任統治問題            | 一八、一九 | 戰後三強與太平洋威脅論(日本大島高精著)           | 一八、一九 | 照會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 一八、一九 |
| 英日同盟與美國之輿論                 | 一八、一九 | 日本之帝國主義(美國 Miles M. Shostov 著) | 一八、一九 | 日英共同宣言              | 一八、一九 |
| 太平洋會議結果之推測                 | 一八、一九 | 印度國庫條約                         | 一八、一九 | 中國巴黎會議代表提議山東問題之駁帖   | 一八、一九 |
| 譯論                         |       | 總事                             |       | 粵約及參戰國對德和約之山東條款     | 一八、一九 |
| 太平洋上之霸權(英國 Robert M. S. 著) | 一八、一九 | 附錄                             |       | 印度國庫條約              | 一八、一九 |
| 太平洋問題與英國(英國柯埃著)            | 一八、一九 |                                |       | 粵約實行後日本欲進行山東條款之對德提議 | 一八、一九 |
| 太平洋會議之由來及其協定私案(日本野月小太 著)   | 一八、一九 |                                |       | 與察同員約事全文            | 一八、一九 |
|                            |       |                                |       | 日使小幡氏請開魯濟濟天沙路略      | 一八、一九 |
|                            |       |                                |       | 中國政府答覆魯濟濟天沙路略       | 一八、一九 |

商務印書館發行

五彩精印 中外各種地圖

|             |            |
|-------------|------------|
| ▲世界圖類       | ▲本國圖類      |
| 世界最新地圖 七元   | 中國新輿圖 五元   |
| 世界最新地圖 一元   | 中國全圖 二元    |
| 世界最新地圖 八角   | 中華大地圖 二元   |
| 最新兩半球圖 七角   | 中國分道新圖 六角  |
| 歐洲最新地圖 七角   | 中國輿地全圖 一元  |
| 坤輿方圖 八角     | 中國地勢圖 一元   |
| 最新世界分類地圖 一元 | 中國新區域圖 一元  |
| 最新世界全圖 一元   | 中國形勢一覽圖 一元 |
| 最新世界一覽圖 一元  | 歷代形勢一覽圖 一元 |
| 最新世界新輿圖 七角  | 最新中華新輿圖 七角 |

號(266)